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 施政報告

砥礪奮進
共創新猷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砥礪奮進 共創新猷

目錄

前言.....	9
一、發展回顧與目前存在的問題.....	13
(一) 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年發展回顧.....	14
(二) 2019 年經濟社會狀況.....	15
(三) 當前澳門面對的主要問題.....	16
二、2020年施政面對的形勢與總體方向.....	19
(一) 2020 年施政面對的形勢.....	20
(二) 2020 年施政的總體方向.....	21
三、2020年施政重點.....	25
(一) 抗疫情保穩定，疫後提振經濟.....	26
(二) 推進行政改革，提升治理水平.....	28
(三) 精準紓解民困，切實改善民生.....	29
(四) 優化人才政策，加強教育工作.....	31
(五) 加強城市規劃，建設智慧城市.....	33
(六) 發展多元文化，促進人文交流.....	33

目錄

(七) 加強廉政審計，確保廉潔高效.....	34
(八) 維護穩定大局，築牢安全防線.....	34
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37
(一)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38
(二) 做好開發橫琴文章，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38
結語	43
附錄一 二〇二〇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45
附錄二 二〇二〇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53
附錄三 二〇二〇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55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135
經濟財政範疇.....	149
保安範疇	161
社會文化範疇.....	179
運輸工務範疇.....	191
廉政公署	207
審計署	213

中華人民共和國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〇年
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行政長官 賀一誠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日

主席閣下，

各位議員：

現在，我謹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向立法會全體會議作 2020 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

今天，我再度來到立法會，倍感親切。雖然我現在的角色不同，但與大家的目標是共同的，就是與大家攜手推進澳門“一國兩制”成功實踐，建設幸福美好的家園。

2020 年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的開局之年，也是澳門特區邁向第三個十年的第一年。在這個新的起點上，國家和澳門居民都對新一屆政府寄予新的期望和要求。新一屆政府將在過去四屆政府已取得的經驗和成績的基礎上，抖擻精神，團結各界，砥礪奮進，共創新猷，續寫“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的新篇章。

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伊始，就認真學習和重溫了習近平主席在澳門回歸二十週年視察澳門時的一系列重要講話和指示。我們將認真貫徹和落實習近

平主席提出的“四個更加積極主動”、“四個始終”、“四點希望”和“五點要求”等講話精神和指示，與社會各界一道，堅定踐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堅決維護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的權威，堅決維護中央對澳門特區的全面管治權，齊心協力，開拓進取，共創特區發展的新局面。

今年，突如其來的新冠肺炎疫情給新一屆政府和澳門社會帶來嚴峻的考驗和巨大的挑戰，這是澳門回歸以來面對的一次最嚴重的公共衛生危機事件。政府堅持把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放在首位，快速有序地採取了一系列抗疫措施，最大限度地防控疫情的擴散。防控疫情是一項綜合性、多層面的系統工作，疫情出現後，政府及時成立了“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多部門緊密協調作戰。疫情初期，政府邀請國家衛健委高級別專家組組長鍾南山院士來澳指導防疫工作。在分期分批保障全體居民口罩等抗疫物品供應的同時，穩定民生物資的供應和價格；因應疫情的發展變化，分階段頒佈嚴格的入境政策和隔離措施，適時調整各口岸通關時間與安排，有效管控出入境人流；為防止疫情大爆發，宣佈博彩娛樂場及有關場所暫停營業15天，同時要求博彩承批公司履行社會責任；呼籲各行各業僱主與僱員在抗疫期間互諒互讓，共渡時艱；協調做好跨境外僱留澳住宿安排，儘可能減少跨境人員流動。與此同時，政府推出一系列減免稅費、緩解民困及扶持中小企業的措施，全力保供應、保民生、穩就業、穩經濟。

在這場關係到居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的戰疫中，前線的醫護、消防、警務等人員付出了艱辛的勞動，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壓力，而社會各界亦都作出了巨大的努力和密切的配合，充分展現了包容共濟、守望相助的優良傳統和家國情懷。在這裡，我要特別向奮戰在抗疫前線的醫護人員、消防人員、警務人員以及全體公務人員致以崇高的敬意！對積極參與和配合政府抗疫的各界人士和社團機構表示誠摯的感謝！對本澳全體居民同心協力支持和配合政府抗疫表示衷心的感謝！

目前疫情基本得到控制，抗疫工作取得階段性的成效。現在抗疫工作轉入到“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階段，政府將持續密切關注疫情發展，堅持不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確保贏得疫情防控戰的最終勝利。

前言

第五屆政府就任四個月來，雖然要應對疫情帶來的挑戰和困難，但絲毫沒有放鬆對整體施政工作的規劃和部署。目前，具備條件推進的工作正有序展開，而一些需要深入思考和規劃的工作，正在加緊研究和籌劃。出乎意外的疫情雖然一時影響了我們工作的進度，但不能阻止我們前進的步伐。

一、發展回顧與目前存在的問題

一、發展回顧與目前存在的問題

過去是未來的基石，問題是工作的導向。在此，我們先扼要回顧過去的發展，梳理一下現在所面對的問題。

（一）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年發展回顧

澳門回歸二十年來，在中央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何厚鏵和崔世安兩位行政長官的帶領下，澳門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人士同心協力，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方針，嚴格依照憲法和澳門基本法辦事，圍繞“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發展定位，開創了澳門“一國兩制”實踐的新時代，為特區未來發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礎，積累了成功的經驗。

二十年來，澳門以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為基礎的憲制秩序牢固確立，以行政長官為核心的行政主導體制順暢運行，以愛國愛澳為核心價值的社會政治基礎不斷鞏固，中央的全面管治權與特區的高度自治權實現有機結合，特區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的憲制責任得到有效落實。

二十年來，澳門經濟跨越發展，博彩業適度開放帶動了經濟快速增長，是澳門歷史上經濟發展最快的時期，人均本地生產總值名列世界前茅。

二十年來，澳門居民生活持續改善，教育、醫療、社會保障、社會福利等逐步提升和完善，澳門居民的獲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不斷增強。

二十年來，特區的民主政制有序發展，澳門居民依法享有的廣泛權利和自由得到充分保障。社會保持和諧穩定，治安不靖的局面得到迅速扭轉，城市安全有序，以中華文化為主流的多元文化交融共存。

二十年來，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廣度和深度不斷加強。隨着《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簽署和落實以及“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戰略的推進，澳門與祖國內地各領域的交流合作不斷深

一、發展回顧與目前存在的問題

化。澳門為國家改革開放作出了重要貢獻，同時，國家改革開放也促進了澳門的經濟社會發展。沒有國家改革開放，就沒有澳門今天繁榮的局面。

澳門回歸祖國二十年來，成功走出一條具有自身特色“一國兩制”實踐的道路，充分彰顯了“一國兩制”的科學性和強大的生命力。澳門“一國兩制”實踐取得舉世公認的成功，向全世界證明“一國兩制”是完全行得通、辦得到、得人心的。

澳門特區取得的進步和發展成就，離不開中央政府和祖國內地的大力支持，離不開澳門廣大居民的共同奮鬥。祖國永遠是澳門的堅強後盾，澳門廣大居民是特區發展和進步的根本動力。

(二) 2019 年經濟社會狀況

2019 年是澳門極不平凡且具歷史意義的一年，喜迎偉大祖國成立七十週年、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

2019 年是特區政府換屆之年，習近平主席親臨澳門，出席慶祝澳門回歸祖國二十週年大會暨澳門特別行政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視察澳門並發表了一系列重要講話。習主席語重心長，高瞻遠矚，深刻地總結了“一國兩制”在澳門實踐的成功經驗，為澳門未來發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行動指南。

去年以來，面對複雜而嚴峻的內外形勢，澳門經濟出現一定的下行壓力。令人欣慰的是，面對動盪不安的周邊形勢，澳門經濟社會發展保持總體平穩。澳門社會各界團結一心，自覺守住“不能亂”的底線，共同維護大局穩定。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公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進入新的發展階段。中央出台一系列惠澳政策措施，為澳門繁榮和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前所未有的機遇。

——整體經濟基本平穩，呈現下行壓力。2019 年澳門本地生產總值為 4,347 億澳門元，全年實質下降 4.7%；人均本地生產總值約 64.54 萬澳門元（約

8 萬美元)，實質下降 6.6%；通脹溫和上升 2.75%；人口總數達 67.96 萬人，年增 1.8%；總體失業率維持在 1.7% 左右的較低水平；總體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7000 澳門元，年增 6.25%；全年入境旅客 3,942 萬人次，年增 10.1%。

——政府財政穩健。2019 年 9 月底，特區財政儲備中的基本儲備為 1,488.9 億澳門元，超額儲備為 4,245.9 億澳門元。2018 年財政年度的預算結餘為 538.7 億澳門元，待完成有關結算程序後，超額儲備總額將達 4,784.6 億澳門元，即財政儲備總額 6,273.5 億澳門元。2019 年 12 月底，外匯儲備 1,783 億澳門元。

——充實土地儲備。2019 年 12 月底，政府依法公佈土地批給宣告失效的批示共 77 個，涉及面積 69.11 萬平方米。其中，已依法成功收回的土地共涉及 39 個地段，總面積 29.37 萬平方米。

（三）當前澳門面對的主要問題

我們在充分肯定過去成績的同時，亦要清醒看到澳門特區發展所面對的問題和挑戰，一些結構性的、深層次的問題開始浮現，並影響社會經濟的持續發展。

——公共行政和法律體系一些方面難以適應新的發展形勢。澳門特區公共行政和法律體系運作已逾 20 年，一些方面逐漸不適應形勢的變化和社會發展的需要，與廣大居民的期待和要求還存在差距。其突出的問題是，政府部門設置重疊、職責不清，行政效率偏低、居民辦事難，公務人員招聘繁瑣、人資錯配，跨部門工作難以協調、相互推諉，公共行政授權體制及官員問責制有待完善，廉政建設有待加強，公帑使用監管不力，部分法律不適應發展的需要等。深化公共行政改革，完善法律體系，既是廣大居民的訴求，也是推進特區良政善治的必然要求。

——經濟結構較為單一，經濟多元發展進展不明顯。澳門回歸以來，經濟雖然經歷了較高速增長階段，但博彩業“一業獨大”的狀況未有改善，且有所加劇。2014–2016 年澳門博彩業深度調整，導致整體經濟大幅度下滑，

一、發展回顧與目前存在的問題

經濟連續三年負增長。今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發生後，博彩旅遊業大幅度下滑，進而衝擊其他相關行業，再次充分暴露了澳門經濟過度依賴博彩旅遊業的脆弱性和巨大風險。澳門還面臨周邊國家和地區開賭的競爭壓力。特區歷屆政府多年來在推動經濟多元發展方面作出了努力，但成效並不明顯，新興產業佔整體經濟的比重依然偏低，政府致力推動的會展業和文化創意產業佔本地生產總值的比重均不到1%，而博彩業的比重仍高達50%。

——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未能趕上社會經濟發展的步伐。澳門城市發展尚無一個科學的總體規劃，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明顯滯後於社會經濟發展。無論是內部交通系統還是對外交通網絡，尤其是集體運輸系統已不適應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的需要，智慧城市建設更是顯著落後於周邊地區。

——土地空間狹小長期窒礙特區發展。2019年澳門土地總面積32.9平方公里，人口密度居世界前列，土地利用率高幾近飽和，土地資源不足成為制約澳門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的瓶頸。我們必須努力探索突破土地資源瓶頸的方法，既要依法有效管理和利用85平方公里水域，更要逐步推進區域合作，立足粵港澳大灣區，深化澳門與廣東，尤其是與珠海的合作，共同開發橫琴，拓展澳門的發展空間。

——困擾多年的一些民生問題亟待解決。澳門回歸以來，依靠發展積累起來的財政資源，政府積極推進民生改善，逐步建立起多點支撐、多重覆蓋、初具成效的民生保障網絡。但是，解決“購房難”、“出行難”、“看病難”以及內港水患等問題，仍是廣大居民普遍而迫切的訴求。

——人口老化問題日趨嚴重。澳門人口老化持續，老化指數連年上升。2019年，澳門本地人口中，65歲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達14.6%，老化指數為90.3%，老年人口撫養比率為21%，即大約需要5名成年人口撫養1名老年人口。日趨嚴重的人口老化必然帶來社會保障負擔加大、勞動力減少以及社會經濟可持續發展問題。應對人口老化問題，不應僅僅是為長者提供簡單的照顧和援助服務。零散的措施不但不能滿足越來越多需要照顧的長者，更無法提高長者晚年的生活質量，以及讓長者老有所為。

一、發展回顧與目前存在的問題

——融入粵港澳大灣區需要提升澳門自身的競爭力。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突破澳門發展空間局限、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的重大機遇。但是，大灣區建設也給澳門帶來直接的競爭以及融入發展的壓力和挑戰。隨着大灣區建設的深入推進，大灣區廣闊腹地將形成極具優勢和吸引力的發展環境，資源集聚效應加強，必將對包括澳門在內的周邊地區的資金、人才等資源產生吸納效應。澳門如果不能相應提升自身的功能和競爭力，不積極開放並融入大灣區，就會在某種程度上被邊緣化，部分功能可能會被替代。

上述問題，是政府施政需要面對和正視的問題，解決和妥善處理這些問題正是特區政府施政的任務和工作重點。

二、2020年施政面對的形勢與總體方向

二、2020年施政面對的形勢與總體方向

(一) 2020年施政面對的形勢

展望今年，內外形勢極為嚴峻。肆虐全球的新冠肺炎疫情給全球經濟帶來嚴重的衝擊，全球經濟面對衰退，國際金融市場動盪不定，爆發全球金融危機的風險正在增加。澳門經濟受疫情衝擊巨大，博彩旅遊業收益首當其衝而大幅度下降，各行各業亦深受影響，無論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預計全年經濟較大幅度下降。疫情令居民就業和生活受到較大的影響，各界都承受前所未有的壓力。今年1-2月入境旅客300.69萬人次，同比減少56.9%；1-3月幸運博彩毛收入304.9億澳門元，同比下降60%；1-2月貿易總額為143.8億元，按年下跌14.4%，出口貨值為20.6億澳門元，按年減少16%，其中再出口18.4億澳門元，下跌17.8%；2019年12月至2020年2月總體失業率為1.9%，本地居民失業率為2.6%，較上一期（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分別上升0.2個百分點及0.3個百分點；就業不足率上升0.4個百分點至0.8%。

面對當前嚴峻的形勢，政府和社會各界要充分認識到目前所面對的困難和挑戰，既不可掉以輕心，也不必過度悲觀，而是要保持足夠的信心和戰略定力，勇敢應對，迎難而上。各界更需要逆境自強，同舟共濟，共同維護和諧大局，共克時艱，化危為機，迎接新的發展。

本次疫情對政府和全體居民都是一場大考。我們相信短期衝擊不會改變中長期發展趨勢，疫情終將過去，一切將回到正軌。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趨勢沒有改變，外圍經濟亦有利好因素。澳門經濟發展的基本面和產業基礎尚且穩固。經過二十年的發展，澳門已積累了足夠的財力來應對目前的困難和挑戰。特別是澳門自身還具有獨特的優勢，只要有效把握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重大戰略機遇，澳門發展的空間和潛力依然較大。我們對澳門經濟發展前景仍然充滿信心。一旦疫情過後，澳門經濟可望逐步得到恢復，進入一個新的發展階段。

(二) 2020年施政的總體方向

2020年施政的總體方向是：“抗疫情、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推改革、促發展”。

攜手各界，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不惜代價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切實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身體健康，着力穩定企業和居民就業，紓解居民生活困難，維護經濟金融穩健安全。疫情過後，促進社會經濟儘快恢復正常秩序，提振經濟。秉承“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理念，落實“參選政綱”的各項構想，有序推動特區各項建設，做好居民最為關切的工作：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建設廉潔、高效的服務型政府；加大力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培育新的經濟增長點，為長治久安奠定堅實的經濟基礎；優化民生工作，精準有效改善民生；加強青少年工作，為青少年成長成才成功創造必要的條件；發揮澳門中西文化薈萃的優勢，助力國際人文交流；加強區域合作，更加積極主動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2020年施政的主要工作目標是：有效防控疫情，社會經濟恢復正常秩序，經濟逐步復甦，公共行政改革和經濟適度多元等重點施政工作有序推進，失業率和綜合消費物價指數力爭維持在較低水平，居民生活保持基本穩定，經濟及金融體系維持穩健，區域合作深入展開，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有新的進展。

在未來的施政中，我們將努力處理好以下幾個方面的關係：

一是堅守“一國”之本與善用“兩制”之利的關係。一方面，我們要堅守“一國”之本，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發展利益，切實維護中央的全面管治權，這是立區之本、繁榮之基；另一方面，在“一國”的前提下，善用“兩制”之利，發揮好澳門的特殊優勢，推動特區各項事業穩步發展。同時，在保持“兩制”差異及澳門特色、彰顯“兩制”各自優勢的同時，發揮好“一國”優勢，推動“兩制”優勢結合，致力消除兩地之間各種有形和無形的障礙和壁壘，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信息流更加便捷有序地流動，實現兩地融合發展和共同進步。

二是用好中央支持澳門發展的政策與發揮澳門所長、服務國家發展大局之間的關係。回歸以來，中央採取了一系列支持澳門發展的政策措施，充分體現了中央對澳門的重視和關懷。一方面我們要用好中央支持澳門的系列政策，把特區建設好；另一方面我們也要利用好澳門的特殊地位，發揮好澳門的獨特優勢，為國家現代化建設和全面開放作出應有的貢獻。在共享祖國繁榮富強偉大榮光的同時，也同祖國人民共擔民族復興的歷史責任。

三是博彩旅遊業健康發展與促進經濟多元發展之間的關係。博彩旅遊業作為澳門的支柱產業和優勢產業，是帶動其他行業發展的主導產業，也是維持澳門低稅制和自由港的經濟基礎。在一段時期內，保持博彩旅遊業健康穩定發展，仍是保持澳門經濟穩定的基礎和前提。但若長期過度依賴博彩旅遊業，不改變產業結構單一的局面，澳門經濟就難以實現可持續發展，本次疫情再次暴露了澳門經濟結構存在的問題和風險。因此，從長遠計，需要加大力度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構建較為多元的產業結構，為特區長遠可持續發展奠定牢固的根基，這次疫情更加堅定了澳門社會的這一共識。

四是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與引入外地人力資源之間的關係。輸入外地僱員和引進外地專業人才為澳門特區發展發揮了重要作用，外地僱員和引入的外地專業人才都是特區發展和繁榮的建設者和貢獻者。輸入外地僱員和引進外地專業人才，不僅可彌補本地人力資源的不足與缺乏，而且可發揮帶動本地就業和提升本地人才的作用。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在有效開發和善用本地人力資源，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的前提下，健全輸入外地僱員和引進專業人才機制，適當輸入和引進澳門所需要的人力資源。

五是發展經濟與改善民生之間的關係。發展經濟是手段，保障和改善民生是目的。政府在發展經濟的同時，切實改善民生，努力讓經濟發展成果更加公平、合理地惠及廣大居民，滿足居民對美好生活的需求和嚮往。政府將重視解決居民普遍關心的住房、交通、醫療、養老等民生問題，加強優化民生工作，以求改善民生工作更加精準有效。

二、2020年施政面對的形勢與總體方向

六是處理好穩定、發展與改革之間的關係。穩定是發展的重要前提和保障，而唯有發展才能達到真正的穩定。只有通過改革，解決各種影響穩定和發展的深層次問題和錯綜複雜的矛盾，才能實現根本的穩定和可持續發展。任何時候，我們都要珍惜和維護穩定。在當前疫情下，我們將不惜代價，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維護穩定，穩定經濟，穩定就業，穩定居民的生活，穩定壓倒一切。但在疫情中，我們也不能坐等好時光，而要在維護穩定的同時，逐步有序復工復產，為發展創造條件。同時，也不能因疫情而停止改革的步伐，我們將按既定目標、既定規劃、既定步驟，持續推進公共行政改革，建設廉潔高效便民便商的服務型政府，進一步提升特區治理水平。

三、2020年施政重點

三、2020年施政重點

(一) 抗疫情保穩定，疫後提振經濟

因應疫情衝擊，發揮財政調節手段的作用，採取逆週期調控措施，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增開支，減稅費，擴投資，以實現“保就業、穩經濟、顧民生”的目標。在財政收入減少的情況下，依法適度動用財政儲備。因此，今年將是回歸以來第一個赤字財政預算的年度。政府應對疫情的相關開支將超過500億澳門元。

在抗疫期間，通過增加財政開支和減免稅費等措施，協助企業和僱員渡過疫情難關，保存市場主體的元氣和活力。當疫情稍為緩和後，政府加快審批200多項與民生和市政相關的中小型工程項目，使受疫情影響的本地中小型建築公司及僱員能儘快復工。同時，推出“街區美化支援工程”，創造就業機會。

為促進經濟復甦，疫後提振經濟，着力採取如下措施：

一是適度加大公共投資。重點加強城市交通、公屋、政府設施等工程建設。澳氹第四條跨海通道將動工興建。開展輕軌東線建設方案諮詢，儘快啟動連接氹仔E區經過隧道至A區輕軌線的設計論證工作，與橫琴口岸接駁的輕軌線工程在完成設計後將儘快展開施工程序，石排灣線主體工程將儘快招標後動工，媽閣站工程進入結構施工階段。A區B4、B9和B10經屋地段開始進行招標施工建設。加快進行A區詳細規劃，根據原功能規劃進行公屋設計及施工，並展開道路網及共用管道的施工設計及招標後施工。加快推進都市更新進程，黑沙環P地段置換房屋和暫住房屋及相關基建工程儘快開始施工。山頂醫院公共衛生專科大樓上蓋工程及海關總部大樓的招標施工已經展開，治安警察總局大樓與特警隊大樓招標後即開始施工。開展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第二候機樓的工程，減少原機場超負荷的狀況而有效利用氹仔客運碼頭的功能，並將有序展開氹仔碼頭發展成船運、空運、直升機運輸的綜合體的工程，以配合融入大灣區的發展。澳門城市總體規劃於今年內進

三、2020年施政重點

行社會諮詢工作，而根據總體規劃編製的專業意見，對政府辦公用地及澳門未來商業圈的發展進行總體研究，待總體規劃通過後再推進相關建設工作。啟動三級法院大樓設計工作。

二是推動綜合旅遊休閒業復甦。博彩旅遊業受疫情衝擊和影響最大，進而影響相關行業。“一業興，百業旺”，加強協助博彩旅遊業渡過疫情難關，繼而恢復遊客正常來澳，恢復市場的生機和活力。當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後，在主要客源市場，特別是鄰近地區加強旅遊推廣，推出旅遊鼓勵計劃，拓展客源。將旅遊局納入經濟財政範疇，更好地推動旅遊業與其他產業聯動發展。適當時候請求中央政府恢復內地赴澳旅遊簽註審批，增加自由行城市，並與廣東省協商放寬廣東居民赴澳旅遊簽註政策，恢復旅遊業發展。在疫情基本穩定而內地赴澳簽註尚未恢復之前，推行澳門居民“本地遊”和“橫琴及鄰近地區遊”等旅遊活動計劃，加深澳門居民對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和景點以及橫琴的認知。增加舉辦節慶盛事，推行有關獎勵措施，鼓勵鄰近地區居民來澳旅遊和消費，特別是鼓勵留澳過夜消費。逐步恢復澳門旅遊業的活力，維持導遊、司機及相關就業人員的生計。

三是鼓勵私人投資，加大招商引資力度。加強對外招商引資工作，主動“走出去”推介澳門的優勢，做好項目推介，引進符合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產業和項目，支持有意開拓國際市場的內地企業在澳門設立境外總部。對有利於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新興產業和項目，在土地、人力資源等方面給予傾斜支持。完善營商環境，加強跨部門招商引資協調工作，讓外資“想進來、落戶快、留得住”。同時，採取相關政策措施，促進私人投資。政府加快私人投資項目和工程的審批工作，並予以積極的配合。

四是扶助中小企業。中小企業是本澳社會經濟發展的重要力量，是推進經濟適度多元、提振經濟活力、優化就業結構及改善民生的重要基礎。鑒於疫情對中小企業衝擊和影響較大，政府出台了系列措施，加大力度予以扶持。透過調整“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和“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修改“中小企業援助計劃”和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以

及系列減免稅費措施，紓緩中小企業困難，協助企業渡過難關並在疫情後儘快恢復發展。同時，持續優化營商環境，簡化證照申請手續，優化外地僱員審批工作，切實解決企業人力資源的困難。推動中小企業與博企及大型企業“以大帶小”協同發展。配合商界研究設立中小企業風險基金，增強企業抗風險能力。協助中小企業發展電子商務和跨境電商業務，推進電子支付普及化。鼓勵企業進行技術、管理和制度創新，支持企業自創和推廣“澳門品牌”。同時，也期望企業面對逆境自強不息，開拓進取，不斷提升競爭力。

（二）推進行政改革，提升治理水平

我們將堅定而有序地推進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不斷促進政府決策科學化、社會治理精準化、公共服務高效化。推進與“一國兩制”實踐相適應的特區治理體系和治理能力現代化，不斷提高政府管治效能和服務水平。其目標是建設一個廉潔、高效、便民、便商的現代服務型政府。其核心是提升公共行政效率，切實增強公務人員的服務意識，樹立“一切以市民利益為依歸”的理念，端正服務態度，摒棄官僚作風。

憲制問題是公共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中的根本問題。我們將廣泛聽取意見，凝聚社會共識，以憲法和澳門基本法為共同憲制基礎，深入務實推進行政改革和法制建設。

公共行政改革不能停留在過去那種翻來覆去的部門分分合合，而必須進行部門功能性的整合，借助新的信息技術和手段，運用大數據，打造“數字政府”。這既是大勢所趨，也是深度融入粵港澳大灣區和國家發展的基礎與前提。

按照“先立後破”的策略，以“整體性、精準性和穩妥性”為原則，加強公共行政改革頂層設計，制定整體改革規劃。近期改革的重點是：理順公共行政授權體制，完善政府組織法體系，以法律的形式明確政府不同層級的部門職權；加強司級機構決策和監督職能，優化部門架構設置，考慮先行整

三、2020年施政重點

合經濟、旅遊、教育、新聞等部門；強化和改善跨部門合作機制，提升跨部門合作成效，建設有效的政務協作制度，對於跨部門的重大事項，透過行政長官與司長的政務會議協調解決；完善官員問責制度，明確公共部門及相關領導的權責，構建可操作的官員問責制度；優化公職招聘制度，全面改革公務人員的入職招聘流程，逐步建立既有效率又能保障質量的公職招聘制度；提升公務人員培訓成效。利用大學的教學資源，為公務人員開辦具針對性的培訓課程，增強專業能力、應變能力和責任擔當意識；探索實施公共部門領導和主管橫向調動機制，建立適應性強和高效精幹的施政團隊；完善諮詢機制及其組織體系，提升社會參與度和政策諮詢成效，充分發揮社團在特區治理中的作用。推進政府基金和公共資本企業機構的優化整合。

推進澳門特區法律體系建設，加強法律理論研究，完善法律位階制度。完善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在特區的實施機制。以政策為導向，完善立法統籌機制建設，加強立法規劃，改進立法技術，提高立法質量，深化法律改革，優先制定和修改與經濟民生相關的法律法規。拓展對外司法互助工作，推進區際及國際法務合作，加強粵港澳公共法律服務合作。維護司法獨立，優化司法官培訓機制，促進司法效率不斷提升。

加強公帑監管。第五屆政府在就職之日就設立了“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加強對公共資本企業和自治基金的監督，以確保公共資產的安全與效益，促進公共財政投資的保值與增值。研究制定優化基金資助審批制度的相關法規等，啟動公共資本企業法律制度的草擬工作，務求公帑運用和管理透明化、規範化和制度化。

（三）精準紓解民困，切實改善民生

政府在延續原有惠民措施的同時，將根據相關機制，對金額作出相應的調升。政府因應疫情有序採取系列紓緩民困措施。2020年度現金分享計劃提前於今年4月份實施；調升2018年職業稅退稅百分比及金額上限，提高本年度職業稅可課稅收益的固定扣減比例至30%，豁免居民擁有的居住用途不

動產 2019 年的房屋稅；補貼全澳居民住宅今年 3 月至 5 月的水電費，在本年度醫療補貼計劃中，向每名澳門永久性居民多發 1 次 600 澳門元醫療券，對獲得社會工作局經濟援助的弱勢家庭多發 2 個月援助金。向每名居民分兩期發放共 8,000 澳門元的消費補貼，紓緩居民疫情困難，促進本地消費。之後再視乎疫情發展情況，考慮是否再採取相關措施。

因疫情在全球擴散，鄰近地區出入境管控措施進一步升級，導致本澳經濟和居民生活深受影響。為此，政府透過澳門基金會設立一項 100 億澳門元的抗疫援助專項基金，對受疫情影響而在生活或經營上有困難的澳門居民、僱員和企業提供援助。

與此同時，加強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保障市場供應和價格基本穩定。致力解決居民普遍關心的住房、交通、醫療衛生、社會保障和環境保護等問題，持續優化民生建設工作。

加快公共房屋建設，保障居民的基本居住條件。加快公共房屋審批和興建，以增加供應量。根據實際需要推出經屋供應，落實新城 A 區公屋建設，其中 B4、B9 和 B10 地段 3,011 個經屋單位將動工興建，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望廈社屋工程，偉龍地段第一期公屋開始進行設計。合理構建置業階梯，回應不同收入居民，特別是“夾心階層”、青年人的住房需求。夾心階層住房定義交予社會進行公開諮詢後進入專項法律起草工作。長者公寓進入研究設計階段，並開展研究專項法律的起草工作。根據首輪諮詢的意見，儘快完善都更法律草案，並儘快提交立法會審議。儘快完成修訂《經濟房屋法》，經屋始終保持經屋的性質和用途。促進房地產市場健康發展。

統籌規劃、建設和管理內部和對外交通網絡，緩解“出行難”的問題。落實“公交優先”政策，解決巴士合同到期問題，優化的士運營管理。加快推進輕軌建設，完善輕軌與巴士相輔相成的集體運輸系統。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鼓勵步行和綠色出行。

提升醫療衛生水平，優化醫療衛生制度，加強政府醫院與民間醫療機構合作，完善醫療設施，加強培養醫護人才，提高醫護人員素質。加快離

三、2020年施政重點

島綜合醫院建設，下半年啟用下環衛生中心。協助合資格的本澳居民加入內地醫保。

致力透過綜合性的政策措施，為居民提供更優質、更多元的社會服務和保障。優化各項社會救助和社會福利制度，加強社會服務設施建設，完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推動中央公積金制度逐步由非強制性向強制性過渡，妥善運用公共財政盈餘，確保社會保障基金長遠穩健運作。

在增加對長者支援和照顧的同時，加強研究和籌劃應對人口老化問題的政策措施。籌設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增設長者日間中心，優化獨居長者支援服務，研究建設針對有一定經濟條件而需要得到照顧的老年人的長者公寓。

優化康復政策，推廣社區共融。支持殘疾人士進修和就業，優化無障礙環境建設。推行照顧者津貼先行先試計劃，支援有特殊困難的家庭。加強保護婦女和兒童權益，推動落實家庭友善政策，強化跨代共融的家庭關係，讓家庭成為社會和諧的重要基礎，積極協助婦女發展。

加快修訂和制訂勞動法律，依法保障本地僱員權益，健全職業安全健康管理制，構建和諧勞資關係。透過促進經濟適度多元發展，不斷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因應疫情採取措施，保障僱員基本生活。有效開展“帶津培訓”和“以工代賑”計劃，向受疫情影響而過剩的人資提供“在職培訓”。完善外僱退場機制，切實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加強統籌和完善職業培訓，提升職業培訓的針對性和成效，鼓勵居民考取技能證照，提高職業技能和競爭力，促進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向上流動。

（四）優化人才政策，加強教青工作

人才是發展的第一資源，城市競爭力的核心是人才。澳門要跟上時代發展的步伐和節奏，要實現更高層次、更高質量的發展，最重要的是要培育和聚集各類人才。政府將着力加強和提升教育，加快培養特區發展所需要的本地人才。與此同時，以更加開放的態度和思維，根據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

需要，輸入和引進澳門所需要的各類人才，突破人力資源缺乏所形成的發展瓶頸。

檢討和完善人才引進政策和機制。設立高層次的人才引進審批委員會，建立公開、公正、科學、規範的人才評審機制，明確人才標準，確定引進人才的名額，嚴格審批，堵塞漏洞，引進澳門社會經濟發展所需要的名符其實的人才。同時，鼓勵在外工作和求學的澳門人才回流發展。

“十年樹木，百年樹人”，教育是發展的長遠大計。合併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優化教育資源配置，促進教育統籌發展。保障教育財政投入，與時俱進提升教育質量，以滿足急速發展的需要。倡導“全人教育”，促進學生全面發展，培養德才兼備、志存高遠、勇於擔當的人才。加強師資培訓，不斷提升教師隊伍素質，加快課程與教學改革，促進資訊科技與教育相結合，支持發展網上教學，完善學校教學環境和設施，構建既體現澳門特色、又具國際競爭力的高素質教育系統。

澳門高等院校經過多年的發展，已漸成規模，並形成自己的特色及品牌。政府將因勢利導，在保障本澳學生升學的基礎上，研究擴大本澳院校招收外地學生的比例，拓展生源。推動高等院校逐步朝着市場化的方向發展。支持高等院校教學、科研及其成果的轉化，推動高校創新發展，開展跨學科、跨領域的科研與教學，提升本澳科研綜合實力。促進科技與經濟緊密結合，提升科技進步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

發揮澳門旅遊教育和葡語教育的優勢，培養高素質旅遊和中葡雙語人才。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國際葡萄牙語培訓中心”和“中葡雙語人才培養基地”建設。

加強愛國主義教育。籌設愛國愛澳教育基地，為學校及社團開展愛國愛澳教育提供新的場所，將愛國主義教育貫穿於課堂拓展和各類主題教育活動之中。加強中國歷史教育，開展弘揚中華傳統優秀文化及推廣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增強學生的國家和民族認同感。

三、2020年施政重點

加強關心青年成長，支持青年發展，培養具有家國情懷、國際視野和競爭力的年輕一代。加強青年工作統籌力度，為青年學習、就業、創業和發展創造必要的條件。鼓勵青年自我增值、開拓進取、努力奮鬥。協助青年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及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加強青年愛國主義教育，讓愛國愛澳傳統薪火相傳。與社會各界攜手合作，切實增強青年工作的針對性、精準性和實效性。

（五）加強城市規劃，建設智慧城市

按照“以人為本，科學規劃”的原則，加快城市基礎設施建設。加快完成編製澳門城市總體規劃，有序推進都市更新工作，儘快完成都市更新法案。有效利用 85 平方公里海域，拓展澳門居民生活和發展空間。妥善管理和利用特區土地資源，規劃和利用好依法收回的閒置土地。致力建設世界領先的新型智慧化特區，打造“數字澳門”。加強 5G 網絡、數據中心等新型基建，加快建設數字基礎設施。通過運用新一代信息技術，不斷提升特區在城市管理、產業發展、政府服務、社區管理等方面的智慧化水平，推進以智慧政務、智慧通關、智慧醫療、智慧旅遊和智慧交通為主要內容的智慧城市建設，實現信息技術與城市現代化深度融合。

優化環保政策，完善環保機制，推動綠色發展，加強治理環境污染問題，保護生態系統，積極宣導推廣環保理念，建設世界一流的綠色低碳、清潔美麗的城市。

（六）發展多元文化，促進人文交流

文化是一個城市的靈魂。充分發揮澳門中西方文化融匯，特別是中葡文化交流源遠流長、人文資源豐富的優勢，落實澳門在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的定位，積極打造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豐富城市多元文化生活，促進國際人文交流，助力中華優秀文化走向世界。發揮澳門與葡語國家聯繫緊密的優勢，以舉辦各種形式的活動為載體，與葡語國家開展多領域、多層次、多渠道的文化交流和合作。

藉“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遺十五週年之契機，加強推介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加強有關保護和管理歷史城區的立法工作，提升居民文化遺產保護意識，做好文化保育工作。

支持體育事業發展，堅持大眾體育與競技體育並重。增加和完善體育設施，鼓勵居民參加體育運動，增強體質。加強體育人才培養，支持運動員參加國際體育活動和賽事。

提升文化和體育在旅遊發展中的作用，增加旅遊的文化和體育元素。挖掘澳門世界文化遺產和歷史故事，鼓勵本土藝文創作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支持舉辦各類文化藝術活動，促進文化旅遊。發揮澳門國際網絡優勢，舉辦各類體育國際賽事和品牌體育盛事。支持博彩公司舉辦各類文化體育活動，以提升非博彩收入的比重。

（七）加強廉政審計，確保廉潔高效

廉潔是對公務人員的基本要求，我們對廉政建設一刻也不會放鬆。政府要求公務人員必須做到清正廉潔，對貪污腐敗絕不姑息。

堅持反貪與防貪並重，切實肅貪倡廉。堅決依法打擊公共部門與私營實體的貪腐行為。認真監督公共部門運作，依法處理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政府部門進一步加強廉潔教育，警鐘常鳴，提升公職人員的遵紀守法意識。持續開展各種形式的反腐倡廉活動，爭取市民對廉政建設的參與、支持和監督。

加強和完善審計工作，擴大審計覆蓋範圍，與時俱進緊貼社會發展的形勢，加大力度監察政策落實和監管公共資產等工作，及早發現問題和隱患，對相關部門提出可行的審計意見和建議，防止重大損失和浪費，切實提升公共資源運用及政府部門管理績效，促進公共治理水平提升。

（八）維護穩定大局，築牢安全防線

有國才有家。政府將持續致力維護國家安全，建立健全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法規、管理體制和執行機制。不斷提升警隊素質和執法能力，堅持“科

三、2020年施政重點

技強警”，強化內外監督機制，加強警民合作。深化區域警務聯動合作，共同維護社會治安秩序。

建設安全城市是社會得以平穩發展的重要前提。政府致力增強危機預防與處理能力，協調部門統一行動，加強公共安全。全面總結本次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經驗，查找不足，將傳染病防治作為城市安全的一個重點，進一步完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應急機制，做好應急預案和應急物資儲備，強化統籌機制，切實築牢公共衛生安全防線，建設韌性城市。

進一步完善反恐工作機制，加強專業隊伍建設，提高防範應急能力。防範外部滲透和負面影響，確保特區和諧穩定。

切實做好防火防災工作，推進防火安全及危險品規管立法工作，防止發生重大安全事故。持續開展民防宣傳教育和大型演練，提升公眾的危機意識及自救互救能力。完善公共服務緊急訊息發佈機制，及時準確發佈災害和疫情資訊。

完善氣象監測網絡系統，提升監測、預報和預警能力。在做好防潮仿真模擬系統和科學論證後，開展外港、內港一帶的防洪排澇工程，保護居民生命和財產安全。

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一)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在國家發展新時代，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是澳門實現經濟適度多元可持續發展，以及提升自身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與功能的重大機遇，也是破解空間局限難題、探索發展新路向的根本途徑。

粵港澳大灣區是澳門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最便捷的通道、最廣闊的平台。澳門將充分發揮“一國兩制”、國際貿易自由港、單獨關稅區等獨特優勢，立足“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積極參與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政府將加強與廣東省和香港特區合作，有效落實《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務實推進大灣區建設。

政府將透過與大灣區城市溝通、協調和協作，消除澳門與灣區其他城市之間各種有形及無形的壁壘和障礙，促進人流、物流、資金流和信息流在“一國兩制”框架下更加便捷、高效流動，逐步形成統一的市場。一方面，與大灣區城市協同推進基礎設施建設，加強跨境基礎設施互聯互通，不斷創新通關模式，提升口岸通關便利水平，與大灣區形成功能完善、銜接暢通、運作高效的一體化基礎設施網絡。加快完成粵澳新通道並儘快啟用，建設澳門連接橫琴口岸輕軌線，爭取早日連接國家高鐵網。澳門蓮花口岸遷移至橫琴口岸，今年3月18日部分區域已移交澳門。另一方面，加強與大灣區城市法律和管理體制對接，以及政策協調和規劃銜接，為資源要素在大灣區內更加便捷高效流動創造條件。在這一過程中，澳門既可獲得更大的市場和發展機遇，也不可避免地面對更大的競爭和挑戰。澳門各界都需要解放思想，創新思維，更新觀念，練好內功，提升自我，以更加開放包容的態度和足夠的競爭力來參與大灣區建設。

(二) 做好開發橫琴文章，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橫琴是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融入國家發展的第一站，是澳門經濟多元發展的最便利、最適宜的新空間。習主席在2018年視察橫琴新區時

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特別強調“建設橫琴新區的初心就是為澳門產業多元發展創造條件”。《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亦明確提出加快推進珠海橫琴新區等重大平台開發建設，充分發揮其在進一步深化改革、擴大開放、促進合作中的試驗示範區作用。習主席在澳門特區第五屆政府就職典禮上再次強調“特別要做好珠澳合作開發橫琴這篇文章”。

我們將加強與廣東、珠海合作，做好橫琴開發文章。首要是做好頂層設計，秉持進一步解放思想、勇於變革創新的精神，用新思維、新方式在橫琴建設粵澳深度合作區，將澳門“一國兩制”和國際貿易自由港等優勢與橫琴的資源和空間等優勢結合起來，形成更高層次、更高水平的開放型經濟體制，建立粵澳雙方共商共建共享的體制機制，打造具有中國特色、結合“兩制”優勢的高水平開放區，成為“一國兩制”下區域合作的先行示範區，以及“一國兩制”實踐的新平台。

粵澳深度合作區參照國際貿易自由港標準，全面對接國際高標準市場規則體系，建立與國際高標準投資和貿易規則相適應的制度規則，打造高度國際化、法制化、便利化的創新創業高地和與澳門趨同的營商環境，實施高度開放的投融資體制，創新通關模式，破除澳門與合作區之間的各種體制障礙和政策壁壘，促進資源要素自由有序流動及優化配置。

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是澳門必定要走的路，需要我們持之以恆，開拓進取，不斷推進。澳門本身受到空間和資源等方面的制約，需要透過區域合作，尤其是橫琴開發，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空間、創造條件。澳門經濟多元發展，不僅僅局限於為澳門增加收入、創造財富，而是要為實現澳門長治久安奠定堅實的經濟基礎，為澳門廣大居民，特別是年青一代提供新的發展舞台。同時，更要立足於國家發展戰略大局，根據“國家所需、澳門所長”，利用澳門的特殊地位，發揮單獨關稅區和國際貿易自由港等優勢，落實“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發展能結合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發展戰略、有利於融入國家產業鏈的新產業、新業態。在服務國

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家全面改革開放中發揮新作用，實現新發展，作出新貢獻。具體來說，合作區要充分發揮以下幾方面的功能和作用：

——探索發展高新技術產業，助力國家高質量發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廣深港澳科技走廊建設的機遇，打造大灣區國際科技創新中心的重要支點，充分發揮在澳國家重點實驗室的科技引領作用，聚集國際國內科技人才，加強重大科技基礎設施建設，有選擇地探索發展高新技術產業。

——充分發揮澳門中葡平台功能，助力國家全面開放。橫琴可彌補澳門空間和資源不足，更加充分地發揮中葡平台的作用。利用澳門可進行船舶登記的優勢，探索協同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內地其他一些地區與葡語國家開展海洋合作，將橫琴打造成為落實中國與葡語國家藍色夥伴關係的重要平台。發展中葡數字貿易和跨境電商產業，融入國家貿易價值鏈，建設中葡國際貿易中心，在中葡經貿活動中進一步發揮平台作用。

——推進澳門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與橫琴國際休閒旅遊島聯動協同發展。開發“一程多站”旅遊產品，共同建設世界旅遊休閒目的地。研究打造澳門與珠海之間“一河兩岸”休閒旅遊區，致力建設國際休閒度假中心，建設高品質國際購物中心和國際美食之都。推動會展業的專業化和市場化，着力引進和培育具國際影響力和競爭力的品牌會展。

——發揮澳門中西文化交往歷史悠久的優勢，加快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在促進東西文化交流、文明互鑒、民心相通等方面發揮更加積極的作用。橫琴將推動影視產業及相關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挖掘和展示澳門歷史悠久的中西融合文化。充分發揮中國與葡語國家體育交流和合作的平台作用，發展休閒體育產業。

——發展澳門品牌工業，推動澳門工業轉型升級。發展附加值相對較高、節能、低污染的工業，重點發展中醫藥、食品和保健食品等工業。利用

四、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促進經濟多元發展

中藥質量研究國家重點實驗室等優勢資源，發展中藥經典名方製藥，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識產權和特色的中醫藥創新研發與轉化平台，調整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發展路徑和模式，發展大健康產業，推動中醫藥產品和中醫藥文化“走出去”。

——發展現代金融業，打造中國—葡語國家金融服務平台。立足服務粵港澳大灣區，助力“一帶一路”建設，推進金融創新和金融科技發展。加強金融軟硬基礎設施建設，完善金融法律體系。爭取降低澳門銀行、保險等金融機構准入門檻，實現橫琴與澳門之間資金自由進出。建設跨境人民幣結算中心，研究探討建設以人民幣結算的證券市場，促進現代金融業發展。

澳門將充分利用澳門單獨關稅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以及對外聯繫網絡等優勢，結合橫琴的空間和資源優勢，強化對外開放合作功能，搭建內地與“一帶一路”相關國家和地區，特別是葡語國家和拉丁語系國家交流合作的通道，助力國家全面開放。

橫琴是澳門未來發展新的出路、新的機遇、新的希望。經過若干年的努力，橫琴有望建設成為高度自由開放、創新能力卓越、城市功能完善、生態環境良好的高質量發展區和優質生活區。澳門在實現與橫琴基礎設施互聯互通的同時，也將逐步實現兩地跨境公共服務和社會保障銜接，探索將澳門醫療體系及社會保險直接適用並延伸到橫琴，為澳門居民拓展優質的生活空間。政府將加快集養老、居住、教育、醫療等功能於一體的橫琴“澳門新街坊”建設，為澳門居民在橫琴就學、就業、創業、養老、居住和生活創造更為便利的條件。

無論是粵港澳大灣區，還是粵澳深度合作區，都將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的空間、注入新的動力，為澳門居民，特別是青年人創新創業就業提供前所未有的機遇和新的發展平台。政府和社會各界都應主動把握機遇，充分用好平台，搭上國家發展的快車，實現新的發展和飛躍。

結語

主席，各位議員：

經過二十年來的發展，澳門已成為一個具有獨特魅力的國際化都市。澳門過去所取得的發展成績，既讓我們感到驕傲自豪，也讓我們深感責任重大。政府將在全面準確貫徹“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針，嚴格按照憲法和澳門基本法履職施政，堅定維護中央全面管治權，切實維護國家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的前提下，根據澳門實際，發揮澳門優勢，站高望遠，居安思危，守正創新，務實有為，繼續深入探索開創具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道路，與各界一道致力建設政府廉潔高效、經濟繁榮多元、居民安居樂業、社會文明進步的澳門，推動特區各項建設事業躍上新的台階。

今年只剩下八個月的時間，期望我們的公務員團隊腳踏實地，坐言起行，務實進取，把各項施政工作一件一件地做好，努力交出一份讓廣大居民滿意的答卷。同時，政府將加強與立法會、廣大居民和社會各界互動交流，集思廣益，群策群力把特區建設得更好。

我相信，有中央政府和祖國人民的關心支持，有澳門廣大居民的齊心協力，澳門“一國兩制”的實踐一定能夠行穩致遠！澳門的明天一定會更加美好！

最後，我謹向立法會、廣大居民和全體公務人員，向一直以來支持特區發展的中央政府及各駐澳機構，致以衷心的感謝！

我的報告到此結束。多謝主席！多謝各位議員！

附錄一：

二〇二〇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二〇二〇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全澳居民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一次性啟動金 10,000 元（合資格居民） 額外注入 7,000 元（合資格居民）
	現金分享計劃	10,000 元（永久性居民） 6,000 元（非永久性居民） 提前於 4 月份發放
	醫療券	600 元 / 人（永久性居民）
	出生津貼	調升為 5,418 元（父母雙方可同時申請）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200 元 / 月（每一居住單位）
	水費補貼	繼續推行（家居用戶及一般非家居用戶）
	全民車資優惠	繼續推行（長者、學生及殘疾人士等）
	房屋稅（所有不動產）	扣減首 3,500 元稅款（澳門居民）
	豁免不動產轉移印花稅	僅限於購買居住單位首 300 萬元 （未擁有不動產的澳門永久性居民）
	鼓勵不動產租賃市場增加供應	出租房屋稅稅率調低至 8%，非出租房屋稅稅率維持 6%
	新增抗疫援助措施：	
	消費補貼計劃	兩期合共 8,000 元 / 人（澳門居民）
	醫療券特別計劃	本年度額外發放 600 元 / 人（永久性居民）
	住宅單位電費補貼	豁免 3 個月全部電費（澳門居民）
	家居用戶水費補貼	豁免 3 個月全部水費（家居用戶）
房屋稅（住宅）	豁免住宅房屋稅（澳門居民）	

二〇二〇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長者	敬老金	9,000 元 / 年
	養老金	調升為 3,740 元 / 月
	鼓勵長者就業	65 歲以上長者僱員職業稅免稅額調升至 198,000 元
	新增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籌設長者綜合服務中心及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 - 增設長者日間中心 - 推行照顧者津貼先行先試計劃，支援有特殊困難的家庭 - 長者公寓進入研究設計階段，並開展研究專項法律的起草工作 	
學生	非高等教育的書簿津貼	調升為 3,550 元 / 學年（中學生） 調升為 3,000 元 / 學年（小學生） 調升為 2,400 元 / 學年（幼兒）
	家庭經濟困難學生的學費援助、膳食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費援助： 9,000 元 / 學年（高中） 6,000 元 / 學年（初中） 4,000 元 / 學年（幼兒及小學） - 膳食津貼： 調升為 3,950 元 / 學年 - 學習用品津貼： 調升為 3,350 元 / 學年（中學生） 調升為 2,600 元 / 學年（幼兒及小學生）
	在粵就讀澳門學生的學費津貼及學習用品津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生學費津貼： 上限 6,000 元（中小學生） 上限 8,000 元（幼兒） - 新增學習用品津貼 1,700 元 / 學年（中學生） 1,450 元 / 學年（小學生） 1,150 元 / 學年（幼兒）
	高等教育的學習用品津貼	3,300 元（澳門居民）

二〇二〇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最低維生指數	調升為 4,350 元 / 一人家團
經濟援助金	繼續發放每年 13 個月援助金 (1 至 8 人家團金額由 4,350 元 / 月至 20,270 元 / 月)
三類弱勢家庭特別補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習活動補助： 300 元 / 月至 750 元 / 月 - 護理補助： 1,000 元 / 月至 1,200 元 / 月 - 殘疾補助： 750 元 / 月至 1,000 元 / 月
“社會融和計劃”發放特別生活津貼	一年兩期，每期 1 至 8 人家團金額由 2,650 元至 10,100 元不等，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之三類弱勢家庭 (單親、殘疾及長期病患者家庭)
短期食物補助計劃	最長 10 個星期，入息上限為最低維生指數 1.8 倍
社屋租戶	不超出收入上限的租戶獲豁免每月租金上限 2,000 元
社屋輪候家團住屋臨時補助	1 至 2 人家團每月補助金額為 1,650 元，3 人或以上家團為 2,500 元，每月一期，為期一年
積極人生服務計劃	如受援助人士再就業，在計算經濟援助金的家團收入時，可獲豁免計算收入金額最高至 6,530 元 / 月，豁免期最長達 18 個月
社區就業輔助計劃	計劃的參加者按工作條件最高可獲發 2,000 元 / 月津貼

弱勢家庭

二〇二〇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弱勢家庭	新增抗疫援助措施：	
	經濟援助金（增發）	按家團人數，向受助家團增發兩個月援助金
	全職低收入人士工作收入補貼	維持原計劃 5,000 元 / 月，並放寬至非永久性居民
殘疾人士	殘疾津貼	9,000 元 / 年（普通） 18,000 元 / 年（特別）
	合資格受僱殘疾人士	收入補貼至 5,000 元 / 月
	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	可按每名殘疾僱員獲最高 5,000 元的所得補充稅或職業稅稅款扣減
	鼓勵就業	符合條件的殘疾僱員職業稅免稅額調升至 198,000 元
僱員	新增抗疫援助措施：	
	職業稅	提高本年度職業稅可課稅收益的固定扣減比例至 30%
	額外退稅	向繳納職業稅的澳門居民退還 2018 年已繳納稅額的 70%，退稅金額上限調升至 20,000 元
	僱員援助款項計劃	向合資格本地僱員一次性發放三個月援助款項，每月 5,000 元，合共 15,000 元 (不包括 2018 年度職業稅退稅計劃獲退還 20,000 元上限的本地僱員，以及公共行政工作人員)
	帶津培訓（技能提升及就業培訓計劃）	本地失業人士報讀政府開辦的就業導向培訓課程獲發放 6,656 元津貼，培訓後獲安排就業轉介對接工作 本地在職人士報讀政府開辦的提升技能導向培訓課程獲發放 5,000 元津貼

項目	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得補充稅可課稅的年收益豁免額維持 600,000 元 - 繼續免收所有營業稅、小販牌照費、街市攤檔租金、鮮活食品檢疫費、人壽和非人壽保險印花稅及銀行手續印花稅、拍賣活動印花稅 - 商戶免納廣告牌照稅，酒樓、餐廳免納旅遊稅 - 豁免表演、展覽娛樂入場券及觀眾票印花稅 - 企業首 300 萬元合資格研發開支可獲三倍所得補充稅可課稅收益扣減額度，餘額可獲兩倍扣減額度，上限為 1,500 萬元 - 對投資內地政府及國企在本澳發行債券所產生收益豁免所得補充稅，並豁免發行及取得有關債券所涉及的印花稅 - 免收本澳企業從葡語系國家取得或產生收益的所得補充稅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p>新增抗疫援助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出企業商號水電費補貼措施，為期 3 個月，水費補貼上限為每戶每月 3,000 元，電費補貼上限為每戶每月 10,000 元 - 所得補充稅作上限 30 萬元的扣減 - 對作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不動產，除扣減首 3,500 元房屋稅稅款，再扣減 25% 的房屋稅稅款 - 豁免在酒店及同類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 OK 等場所消費的旅遊稅，為期 6 個月 - 豁免酒店、餐廳、酒吧、旅行社等的設施檢查費 - 豁免發給執照及行政准照或其續期行為的費用及相關印花稅，包括申請房地產中介人准照、房地產經紀准照、保險中介人年度許可登記、旅行社及導遊准照、商業營業場所說明書、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臨時准照、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准照等費用 - 豁免營業車輛的車輛使用牌照稅 - 豁免公共巴士、的士、重型汽車、工業機器車、職業用途的輕型汽車、職業用途的輕型或重型摩托車、掛車或半掛車等營業車的定期檢驗費用，以及申請提前檢驗的附加費 - 豁免本地海上遊航線船舶相關費用、的士於特定期間停泊港珠澳大橋停車場費用等

二〇二〇年度的主要惠民措施

項目	措施
工商業者及相關人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豁免非公共機構使用的陸地移動傳統式及幹線式系統設備的無線電經營費用 - 豁免租用政府物業營運者三個月租金 - 加快審批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以及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措施 - 放寬予開業滿一年的中小企申請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 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補貼貸款額上限為 200 萬元，補貼期最長 3 年，年補貼率上限為四個百分點 - 透過企業援助款項計劃，以僱員人數計算向符合條件的商號發放一次性援助款項 15,000 元至 200,000 元，同一納稅人持多間商號，最多只獲發 100 萬元（獲發援助款項者，如於 6 個月內不合理的僱員，須按比例退回款項） - 透過從事自由職業者援助款項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向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按聘用僱員數目，發放一次性援助款項 15,000 元至 200,000 元 ◆ 向街市攤位承租人、小販持牌人、三輪車持牌人等發放一次性援助款項 10,000 元 ◆ 每名向的士車主承租的駕駛員發放一次性援助款項 10,000 元 ◆ 延長有期限的士經營牌照 6 個月，延長無期限的士車輛檢驗期限 6 個月 - 透過自由職業者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職業稅第二組納稅人可獲上限為 100,000 元銀行貸款的 2 年期利息補貼，利率補貼上限為四個百分點，補貼最高金額為 8,000 元

附錄二：

二〇二〇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二〇二〇年度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法律提案項目

序號	法規名稱
1.	《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通則》
2.	修改《司法官培訓制度》
3.	《樓宇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
4.	《都市建築法律制度》
5.	修改第 9/2002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
6.	修改第 1/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
7.	《中醫藥註冊管理法律制度》

附錄三：

二〇二〇年度各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2020年度行政法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 全面規劃公共行政改革				
1.	貫徹公共行政改革的方針和目標，梳理公共行政改革所面對的問題	收集公共部門的架構、人員、服務、流程等資料，進行分析、歸類和總結，作為制定公共行政改革計劃的依據。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二季
2.	制定公共行政改革的計劃	根據收集到的資料及分析結果，制定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計劃，並就擬定的改革計劃進行諮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及後對改革計劃進行修改和完善。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四季
(二) 分批重組公共部門架構				
3.	訂定部門架構重組的原則	制定公共部門架構重組的目標、流程及原則，規範部門附屬單位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原則。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三季
4.	確定首批架構重組的部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能併入新聞局； 合併政府總部輔助部門和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為政府總部事務局； 合併經濟局和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合併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 將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職能併入旅遊局； 將能源發展辦公室職能併入環境保護局。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三) 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建設				
5.	完善法律及基礎設施建設	配合《電子政務》法律有效執行，着手草擬相關補充性法規。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配合《網絡安全法》的實施，向各部門發出細則性規範，並提供技術支援，促使各部門有序建立自身網絡安全管理制度。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四季
		持續優化“生產雲”雲計算中心及各數據平台，尤其是“大數據平台”、“數據資源平台”及“特區政府數據開放平台”，為各部門的智慧應用及數據管理、共享和開放，提供高效、安全的基礎設施保障。	2020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6.	統一對外及對內服務平台	完善公共部門統一資訊發放機制，明確資訊發佈流程和內容模塊，完善政府入口網站及“一戶通”應用程式等統一電子發佈平台的功能，及時向社會發放部門資訊及服務安排。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持續推廣統一帳戶應用，構建及持續完善統一電子服務平台及一系列通用模組，構建更多集中、簡化和便捷的網上服務。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開始 逐步推出
		推出政府內部專用的電子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以強化跨部門及部門內部人員間資訊傳遞及溝通。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繼續完善“公務人員管理及服務平台”功能，逐步向公務人員推出更多個人化服務，並將平台推廣至所有部門使用，以提升部門行政管理的效率。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四季
(四) 促進跨部門工作協調				
7.	檢討現行跨部門合作機制	收集公共部門的跨部門合作項目資料，對執行成效進行分析，梳理影響跨部門合作項目進展的因素，針對長期影響社會民生的跨部門項目，與所涉及的公共部門共同研究，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落實重點跨部門合作項目	1. 檢討公共部門和公用事業專業營公司的道路工程協調機制，提出優化方案。 2. 檢討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的工作流程，尋求可行的解決方案。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五) 檢討人員管理及招聘				
9.	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	對職權定位及授權制度進行深入分析和檢討，將從權責清晰、高效運作的角度，就不同層級行政組織的法定職權、行政授權制度等方面，提出建議方案。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10.	檢討及優化公職招聘制度	改革公務人員的入職招聘開考程序 and 規範，制定與部門合作進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效率和效率。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六) 完善公務員培訓機制				
11.	檢討現行公務員培訓機制	針對現行公務員培訓機制，從整體培訓目標、課程設計、對學員的評估及管理、組織培訓模式、合作機構定位、導師教學方法等全面深入檢討，提出改善方案。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三季
12.	開設公務員領導力培訓班	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開辦梯隊儲備和領導力培訓項目，為特區政府培養專業及管理兼力兼備的梯隊儲備。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七) 完善立法規劃及統籌				
13.	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及重點	以解決社會民生問題、促進經濟貿易發展、完善制度規章建設的立法項目為規劃重點，按照輕重緩急的方針訂立法規劃。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4.	檢討立法統籌的方式及程序	<p>加強法務部門的統籌和協調，解決過往因部門間法律意見上的分歧，造成立法項目久拖不決的問題。</p> <p>推出法律草擬資訊平台，對法案的前期論證至後期審議進行全程追蹤，避免出現拖延立法的情況。</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第二季</p>
(八) 確定優先立法的項目				
15.	優先社會及民生事務立法	<p>制定《防火安全規章》，2020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制定《都市建築法律制度》，2020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制定有關中醫藥註冊的法律制度，2020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並提交立法會審議。</p> <p>制定《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在總結公開諮詢收集意見的基礎上，認真審視有關的法律制度，為都市更新工作的開展構建法律支撐。</p> <p>修改《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深入檢討打擊非法旅館工作的成效，研究透過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強化各當事人的法定責任及處罰制度，以便更有效解決社區存在的非法旅館問題。</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20年下半年</p> <p>2020年下半年</p> <p>2020年下半年</p> <p>持續進行</p>
16.	借助專業學術資源推進立法	<p>借助本地或外地的高等院校、研究機構或專業人士的技术力量 and 實務經驗，為特區政府在相關領域的立法提供技術支援，同時為公共部門的法律人員提供學習借鑒的機會。</p>	<p>已開展</p> <p>2020年第二季</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九) 持續清理原有的法律				
17.	整合及適應化處理生效法律	<p>針對 554 項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作出整合和適應化處理，法務局在已完成的技術分析工作的基礎上，因應近年公佈的法規，將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條文更新至最新狀況。</p> <p>法務局與立法會顧問組成的聯合工作小組，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探討有關立法工作，包括核實各項法規適應化及整合的分析結果、提案方式及公佈方式。</p>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二季
(十) 深化法律宣傳及推廣				
18.	強化憲法及基本法宣傳推廣	<p>繼續聯同各社團及政府部門合辦有關《憲法》與《基本法》的法律推廣活動，包括“紀念《基本法》頒佈 27 周年系列活動”以及“國家憲法日系列活動”。</p> <p>將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為中小學教師舉辦“教師法律培訓計劃”，還將舉辦“高校學生法律推廣活動設計比賽”，加深學界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了解。</p> <p>整理更新《基本法》普法教學資料，並上載至“憲法與基本法專題網站”。</p>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四季
			2020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二季完成 首場培訓； 第四季完成 所有工作。
			2020 年 第一季	2020 年 第二季完成 整理及上載 資料，其後 持續進行資 料更新。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9.	利用社交媒體創新普法宣傳	製作精簡易懂的普法短片、圖文包和漫畫，透過各種常用的社交媒體，針對性地投放普法資訊，利用互聯網的傳播力和滲透力，推廣“知法守法”的意識。	已開展	2020年第一季已製作及發佈，其後持續進行。
		嘗試將人工智能機器人應用於校園法律推廣活動，以及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法律資訊的查詢，讓市民可在系統中透過搜尋關鍵字詞得到快捷的回覆。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推出“網上法律知識闖關遊戲”，以輕鬆有趣的遊戲方式讓大眾學習法律知識；舉辦走進粵港澳大灣區的活動和比賽，讓普法義工隊和法律社團了解大灣區的法律，並向大眾作推廣傳播。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十一) 促進區際及國際交流				
20.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合作	與粵港兩地政府推動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並制定統一的調解規則及調解員資歷標準和操守規則。 與粵港兩地政府研究構建大灣區立法信息交換平台，加強三地立法資訊共享。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及時發放有關三地的公共法律服務資訊。	2020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1.	拓展對外司法互助交流合作	繼續跟進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佛得角、安哥拉、越南、菲律賓及西班牙之間已開展的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	2020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在中央政府的統籌和指導下，草擬澳門特區適用《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以及適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的問題清單的回覆。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四季
(十二) 防患未然建設健康城市				
22.	完成全澳公廁升級改造工程	完成全澳83個公廁的優化升級工程，包括優化公廁外觀、改善內部佈局、加強自然通風採光、提升女廁格數量比例，針對具條件公廁增設哺乳室、親子廁所及殘障廁格等。部分公廁則進行簡單翻新工程，改善設施設備，例如增加自動感應設備、增設育嬰板、安裝氣味淨化設備。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23.	政社合力全民參與社區清潔	開展“社區清潔·齊參與·同抗疫”活動，透過“大廈屋苑清潔活動”查找衛生狀況欠佳的大廈屋苑，尤其是“三無大廈”，清理簷篷、天井、天台等地方堆積的垃圾，並進行公共地方的消毒。透過“大廈屋苑防治鼠患活動”，對出現鼠患的大廈進行防治，消除大廈內鼠患滋長的源頭，減低疫情發生和傳播的風險。	2020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24.	提升排水系統增強抗浸能力	推進“內港北雨水泵站涵渠建造工程”，將新馬路至沙梨頭街市一帶的雨水截流，接入大型雨水箱涵渠，並由雨水泵房強排出海，以改善這一區域的水浸情況。 進行氹仔沿岸潮水閘建造工程，完善排水系統，防止海水倒灌。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一季	2021年第四季 2020年第四季
25.	改善大型街道垃圾收集設施	甄選約8至10個合適地點興建壓縮式垃圾桶或封閉式垃圾房，減少大型街道垃圾桶數量，優化垃圾收集設施尤其是大型街道垃圾桶，監測垃圾量，完善垃圾收集安排，改善社區環境衛生。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十三) 建設海濱綠廊美化社區				
26.	建設海濱綠廊提升休憩環境	市政署將從2020年起分階段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首期海濱休憩區，是由科學館至觀音像的一段海濱沿岸，總面積約15,000平方米，於2020年4月啟動建設，預年底前完成。年內亦會開展第二期規劃設計招標工作。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四季
27.	優化舊區環境建設宜居社區	黑沙環及祐漢區整治工作將和大專院校合作，透過建設特色節點廣場、善用閒置土地優化社區公園、改善步行環境和社區型休憩區，整治社區環境。計劃在2020年完成首階段節點廣場規劃設計。 司打口一帶內港區將以內港客運碼頭口岸復航為契機，重點改善口岸周邊街區環境和司打口廣場，重鋪由新馬路經司打口至媽閣的行人道，優化小型開放空間，增加綠化、照明及公共藝術等。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一季	2021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28.	改善步行環境鼓勵綠色出行	1. 進行城市日大馬路、畢士達大馬路等地區優化工程。 2. 改善祐漢及馬場一帶街道、優化望德堂區無障礙設施、整治筷子基行人道。 3. 在火船頭街行人天橋及水塘附近的白雲花園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持續推進無障礙設施建設。 4. 開展在市政牧場舊址（俗稱“牛房”）及菜園巷增設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研究，打通行人道形成捷徑，方便附近的居民進入望廈山及跨區步行，並研究整體優化望廈山市政公園，將“牛房”整體規劃為重要社區文化據點，引入文化入社區。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2021年第二季 2020年第四季 2021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十四) 增建戶外活動休閒空間				
29.	分階段建大型綜合休憩場所	2020年，市政署利用路環黑沙村旁閒置土地建大型綜合休憩場所，同時，整合現有黑沙海濱休憩區及黑沙公園等康體資源，規劃包含親子玩樂、田園農耕、青少年歷奇等元素，滿足不同年齡層市民需求的大型戶外綜合活動空間。	2020年 第一季	2022年 第四季
30.	善用閒置土地增加休憩空間	計劃分階段把澳路氹多幅具備條件的閒置土地作為臨時公共休憩區和社區設施。 1. 林茂海邊大馬路4幅面積合共約3,700平方米的閒置土地，設自由波地、成人健身休憩區及兒童遊樂區等。 2. 將何賢紳士大馬路青茂口岸對面原作為市政署苗圃及工場的約2萬平方米的土地，建設休憩區及口岸人流疏散配套设施。	2020年 第二季 2020年 第一季	2021年 第四季 2021年 第四季
31.	延長離島單車徑優化步行徑	1. 氹仔蓮花單車徑新增向百老匯方向一段單車徑。 2. 計劃把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由嘉樂庇總督大橋向友誼大橋方向伸延1,500米，2020年完成規劃設計，工程分兩期進行，每期長約750米，第一期預計在2021年完成施工，並開放予市民使用。	2020年 第二季 2020年 第一季	2021年 第二季 2021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3. 研究蓮花單車徑及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連接方案。</p> <p>4. 繼續推進龍環葡韻湖步行徑第二期建造工程，逐步塑造兼具休閒氣氛及生態教育功能的生態濕地公園。</p> <p>5. 重整大潭山郊野公園兒童遊樂區，更換設施，優化現場配套，為市民提供更好的休憩活動空間。</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2年</p> <p>2022年第四季</p> <p>2020年第四季</p>
(十五) 提升城市綠化改善街市				
32.	加大城市綠化密度提升品質	<p>大力推動城市綠化，重點加強城市主幹道、節點園地，以及輕軌沿線的綠化。</p> <p>1. 將水塘公園圍牆建成花帶，對偉龍馬路一帶進行重整綠化，開展行人天橋、垃圾房等立體綠化。2. 完成5公頃的山林修復工作，種植不少於7,000株樹苗；</p> <p>3. 開展“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專題研究，規劃年度為2021年至2030年，制定相關規劃指引和綠化指標。將開展全澳綠化生態總體規劃及建設指引的專題研究，訂定短、中、長期的綠化目標和工作計劃。</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四季</p>	<p>2020年第四季</p> <p>2020年第四季</p> <p>2020年第四季</p> <p>2021年第四季</p>
33.	增加市場透明優化街市管理	<p>1. 市政署透過網頁、手機應用程式、資訊服務亭、街市內的液晶顯示屏等多種渠道，及時公佈各個街市主要鮮活食品平均價格信息，提高市場透明度。同時鼓勵業界積極開拓貨源；</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稽查人員加強對街市攤位的衛生巡查，對街市採取更嚴格的清潔、消毒工作，為市民提供更整潔、更健康的街市服務。</p> <p>3. 加快對街市及周邊配套設施的改善工程，為市民提供更舒適、更便利的購買環境。</p> <p>(1) 持續跟進紅街市改善重整工程。</p> <p>(2) 完成氹仔街市擴建工程。</p> <p>(3) 雀仔園街市安裝空調及室內改善工程。</p>	<p>持續進行</p> <p>2017年</p> <p>2019年</p> <p>2020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2023年</p> <p>2020年第二季</p> <p>2021年第二季</p>
(十六) 加強檢疫維護食品安全				
34.	完善法規加強巡查抽驗執法	<p>1. 推出《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的行政法規。</p> <p>2. 加強巡查各類食品生產經營場所，特別是因應過去巡查及投訴紀錄，作重點的巡查及整頓。2020年將持續恆常食品抽驗，以及按計劃推出“嬰幼兒食品中重金屬及真菌毒素含量調查”、“燒味、鹵味及中式冷盤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燒烤食品專項調查”，密切監測食品安全及衛生情況，減低食安風險。</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二季</p> <p>2020年第四季</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5.	促進國際及區域間食安合作	<p>1. 在《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的基礎上，2020年粵澳雙方將重新簽訂相關協議，健全食品安全合作機制，強化食品安全資訊通報，推進食品安全合作項目。</p> <p>2. 市政署及內地海關將對澳門生產加工擬輸入內地的食品，推動“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在風險分析的基礎上制定食品清單，按照特定規範對參與的澳門食品生產企業進行監管。在有關安排落實後，市政署將對符合條件食品簽發證書，內地海關對相應食品予以通關便利。</p>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2020年度經濟財政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全面實施並不斷完善應對疫情的系列措施				
1.	提早發放現金分享款項	提早發放現金分享款項，於4月執行，並於6月中下旬完成發放。	已開展	2020年第二季
2.	稅務減免措施	<p>(1) 對2019年度所得補充稅納稅人作出上限為30萬元的所得補充稅款扣減。</p> <p>(2) 向職業稅納稅人（以特區居民為限）退回70%已繳納的2018年度職業稅款，退稅金額上限為2萬元；進一步提高本年度職業稅可課稅收益的固定扣減至30%。</p> <p>(3) 豁免在酒店及同類場所、健身室、桑拿浴室、按摩院，以及卡拉OK等與旅遊服務行業相關場所消費的旅遊稅，為期6個月。</p> <p>(4) 對作酒店及同類活動、寫字樓、商業及工業用途的房屋作25%的房屋稅款扣減。</p> <p>(5) 豁免特區居民所有且作為居住用途不動產的房屋稅。</p> <p>(6) 豁免或退還於2020年度因發給執照及行政准照或其續期行為的印花稅。</p> <p>(7) 退回營業車輛2020年度的車輛使用牌照稅。</p>	已開展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援助中小企業措施	<p>(1) 加快審批“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及“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並繼續推出“調整各項援助計劃的還款”措施。</p> <p>(2) 臨時放寬予開業滿一年的中小企申請“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提供60萬元的免息貸款，還款期為8年。</p> <p>(3) 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提供利息補貼，補貼貸款額上限為200萬元，補貼期最長3年，年補貼率上限為4%。</p> <p>(4) 特區出租用作經營用途的物業，自2月1日起豁免租戶3個月租金。</p>	<p>已開展</p> <p>2020年3月</p> <p>2020年3月</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9月</p> <p>2020年9月</p> <p>2020年第二季</p> <p>2021年第一季</p> <p>2020年</p> <p>2020年</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p>
4.	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	制定行政法規，向合資格的全職低收入僱員和受僱的殘疾人士發放季度工作收入補貼。	已開展	2021年第一季
5.	住宅及企業商號水電費豁免及補貼	豁免住宅用戶3個月水電費，向企業商號提供3個月水電費補貼，水費補貼上限每戶每月3千元，電費補貼上限每戶每月1萬元。	已開展	2020年
6.	有效落實年度稅務減免措施	落實《202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的各項稅務減免措施，包括：所得補充稅、職業稅、營業稅、房屋稅、旅遊稅、印花稅等。	已開展	2020年
7.	穩定民生必需物資供應	監察大米等主要糧副食品、瓶裝水及石油產品庫存量，持續與業界保持密切聯繫，掌握最新庫存及供應變化情況，確保供應穩定，預防不法囤積行為。	已開展	持續進行
8.	推出“促消費、撐企業、穩就業”措施	推出消費補貼計劃、“帶津培訓、以工代賑”等措施。	已開展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二、產業多元及中小微企				
9.	把旅遊局職能納入經濟財政範疇	提交修改相關法規的草案。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
10.	研究增加經濟局科技創新職能	研究修改經濟局組織法，優化現有架構及新增推動科技創新的職能。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
11.	協助企業升級轉型	(1) 配合內地部署就金伯利進程參與國對等核查進行相關工作。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第四季
		(2) 修訂《企業融貸款利息補貼》行政法規。	已開展	2020年第四季
		(3) 完成《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法案草擬，爭取盡快進入立法程序。	已開展	2020年
12.	澳門品牌形象建設	繼續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並加強“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的宣傳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3.	優化金融軟基建	(1) 加快推動《金融體系法律制度》的修法進程，完成相關修訂草案及配套文件，以期儘快納入法律提案的修訂項目。	已開展	2020年上半年
		(2) 完善《信託法》立法建議書及草案文本，以推動開展立法程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開展第 83/99/M 號法令《規範投資基金及投資基金管理公司之設立及運作》的檢視工作。	已開展	2020年第三季
		(4) 繼續跟進第 27/97/M 號法令《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細則性審議。	已開展	2020年
14.	優化金融硬基建	(1) 構建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	已開展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開展包括金融基建數據中心、連接國際市場的“中央證券託管系統”(CSD)的技術性研究及基礎設施的籌建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5.	推動金融業務多元	(1) 融資租賃。持續開展有關融資租賃政策和營商環境的推介活動，爭取更多具資質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 (2) 中葡人民幣清算。推動金融機構拓展人民幣金融產品，並聯合業界向葡語國家推介澳門的人民幣清算業務。 (3) 財富管理。爭取跨境“理財通”政策落地，以落實理財、金融產品的跨境代理銷售及交易。 (4) 債券市場。規劃債券市場金融基礎設施，並透過年內與中國證劵監督管理委員會簽署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在監管制度、人員培訓交流等方面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6.	引進更多優質會展項目在澳門舉行	在商務部的支持下，正積極爭取國際熱帶木材組織——攜手共建全球綠色供應鏈國際論壇(ITTO論壇)擬於2021年4月在澳舉辦。	已開展	2021年
17.	優化會展業相關扶持措施	整合及修訂貿易投資促進局現行扶持會展業發展的計劃和措施。	已開展	2020年第四季
18.	發揮“中醫藥產業推進協調小組”作用	(1) 引進知名藥企進駐，協助投資藥企落戶，促使中醫藥產業由研發至生產並行，加速中醫藥產業化發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9.	推動中醫藥國際化	<p>(2) 利用園區平台和已經建立的優勢資源，推動澳門和內地重點項目和中小企業入駐和運營。</p> <p>(1) 推動已註冊產品上市銷售，爭取更多產品獲得上市許可。</p> <p>(2) 繼續拓展葡語國家市場，努力推進中醫藥國際化。</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	深化中醫藥產業的區域合作	加強與其他區域如廣東、四川、貴州的中醫藥產業合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1.	優化工商業發展基金審批	修改第8/2003號行政法規，對基金的職責所指之資助範圍進行審視及研究。	2020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22.	推出和優化線上服務	<p>(1) 推出“設計及新型註冊”及各類工業產權轉讓的網上申請服務。</p> <p>(2) 推出線上“專業及非專業外僱續期申請”。</p> <p>(3) 繼續開發移動應用程式“Macau Tax”的繳稅、查詢及申請等多項功能。</p> <p>(4) 增加透過自助服務機申請由財政局發出的證明書的種類。</p> <p>(5) 擴充“會展通”手機應用程式功能，除了可用作會展活動入場憑證外，研究加入會展活動報名、會展日曆、重點活動信息推送等功能。</p> <p>(6) 推出“會展資料數據庫管理系統”，收集參與貿促局主辦或承辦的會展活動的企業信息，以便作更有針對性的宣傳和推廣。</p> <p>(7) 持續完善及推進電子報關便利工作。</p>	<p>2020年第四季</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20年第三季</p> <p>2020年第三季</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p> <p>2020年第二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3.	加強便民便商工作	<p>(1) 持續推行“送服務上門”，新增將工業准照申請納入服務範圍，為中小微企提供協助。</p> <p>(2) 把向公共部門提供勞務及貨品的服務費或貨款直接存入供應商銀行帳戶。</p> <p>(3) 加快外地僱員審批時間，中小企的專業外僱和非專業外僱的輸入申請分別可在一個月內和三個月內完成審批。</p> <p>(4) 對外地僱員的職位作出統合，增加中小企業在人力資源調配方面的靈活性。</p>	<p>2020年第二季</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24.	加強應用網絡平台促進社區經濟發展	<p>(1) 協助中小微企利用內地知名電商平台進行宣傳，支持地區商會舉辦社區消費活動。</p> <p>(2) 研究及檢討現行“電子商務推廣鼓勵措施”，協助更多中小微企善用科技手段拓展業務。</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25.	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	繼續落實第二階段（落地支持）工作，推動品牌傳播、空間軟裝優化和現代化設備添置等項目。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6.	推出“特色店計劃”	與商會合作，以先導方式扶助具特色的餐飲及零售業，並逐步推廣至其他行業的企業。	2020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27.	防災減災工作	<p>(1) 推行“中小企業安裝防洪門及水泵資助計劃”及“中小企業安裝防浸升降台資助計劃”。</p> <p>(2) 檢視“中小企巨災保險”計劃的實施，並與保險業界研究相關保險產品、投保理賠程序及保費資助的優化方案。</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20年第二季</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三、財政和金融管理				
28.	優化財政儲備投資	啟動儲備投資指引的全面更新工作，完善投資項目的合規監管。	已開展	2020年第四季
29.	加強財政管理	(1) 向立法會提交《修改〈2020年財政年度預算案〉》法案，並完成相關立法工作。 (2) 研究制定指引，改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執行效率。	已開展	2020年
30.	完善稅務管理	(1) 完成《稅收法典》法案的草擬工作，爭取儘快進入立法程序。 (2) 開展引入《信託法》的配套稅務法律制度的研究。	已開展	2020年
31.	維護金融體系安全穩定	(1) 持續強化金融風險監管工作，並對本澳宏觀經濟、貨幣及金融體系的相關風險進行持續監測。利用與業界建立的信息通報機制，提高風險監控及適時的應對準備。 (2) 檢視及優化監管報表的要求及內容，並計劃運用科技手段，引入自動化的“金融監管系統”以提升監管績效。 (3) 針對融資租賃業務特徵，制定融資租賃監管指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2.	落實預防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活動	(1) 以風險為本持續進行監察，加強業界遵守意識，嚴格打擊違法行為。 (2) 定期收集高風險交易、掌握國際最新要求及本澳行業風險趨勢，適時優化行業指引。	已開展	2020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3.	優化公共資產監管	(3) 開展金融業相關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評估，分析金融業整體風險和風控措施。 (1) 開展對公共會計及公物管理資訊系統的升級研究。 (2) 配合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做好公共資產監督和規劃。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20年 持續進行
34.	推進《公共採購法》立法工作	優化、補充及修訂法案條文，並向公共部門和機構進行第二輪諮詢。	已開展	2020年
四、博彩業監管				
35.	調控博彩業規模	按照年均增幅不超過3%的原則，繼續嚴格審批新增賭枱申請。	已開展	持續工作
36.	推動博彩與非博彩行業聯動發展	推動博彩企業發展中場及開拓非博彩元素，優先採購本地中小企產品及服務。	已開展	持續工作
37.	推動博彩業健康發展	(1) 審查幸運博彩企業執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工作指引的情況，尤其對關聯方交易和博彩戶口的強化盡職審查措施。 (2) 檢視各互相博彩承批公司執行內部營運情況規範性指引的情況。 (3) 持續加強娛樂場的安保及防疫防災應變工作。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2021年第三季 2020年第四季 持續工作
38.	強化對博彩中介人的監管	(1) 加強對博彩中介人的背景審查，以更多渠道搜集新博彩中介人准照申請者的背景資料作全面分析。 (2) 進行財務報表專項審計。 (3) 開展對博彩中介人娛樂場帳房的標準作業程序的審查工作。	已開展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第三季	持續工作 持續工作 2020年第四季 2021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9.	完善並落實博彩相關的法制建設及監管機制	<p>(4) 審查博彩中介人執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工作指引中 有關巨額交易匯報程序。</p> <p>(1) 跟進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重新競投的相關工作，包括繼續對第16/2001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及第6/2002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的中介業務》進行修訂。</p> <p>(2) 修訂第26/2012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p> <p>(3) 優化職能、加強對監察人員的內部培訓及工作流程管理。</p>	已開展	2020年第三季
40.	打擊涉嫌偽冒或非 法博彩網站	打擊非法博彩網站，加強宣傳，巡查博彩展覽及轉介日常求助個案到警務部門跟進。	已開展	持續工作
41.	加強推廣負責任博 彩。	加強負責任博彩宣傳推廣，向受問題賭博影響而需申請隔離人士提供網上預約服務。	2020年第二季	持續工作
42.	提升工作效率	構建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專用的申請項目查詢平台。	已開展	持續工作
五、區域合作				
43.	支持粵澳深度合作 區總體方案編制	在經濟財政司轄下，組成粵澳深度合作區總體方案編制與實施技術支援小組，提供技術支援及研究，跟進總體方案的後續推進與工作落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4.	深化粵港澳大灣區 知識產權合作	<p>(1) 合辦2020粵港澳大灣區知識產權交易博覽會、參加第十五屆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合作聯席會議。</p> <p>(2) 持續優化“粵港澳知識產權資料庫”。</p>	2020年第四季	2020年第四季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5.	加強大灣區金融融合、監管協調及人員培訓合作	(1)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反洗錢及反恐融資監管長效合作機制建立，並加強大灣區金融人才培訓合作。 (2) 與粵港兩地保險監管部門合作，推動跨境機動車保險和跨境醫療保險產品創新。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6.	協助青年大灣區就業創業	(1) 繼續推行澳門青年到大灣區企業實習計劃。 (2) 研究推出“大灣區青年創業交流計劃”，扶持已進駐大灣區內指定的孵化中心的澳門青創企業。 (3) 繼續與大灣區內其他青創孵化基地磋商合作，年內將青創支援網絡覆蓋至大灣區九個內地城市。	已開展	2020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47.	加強大灣區統計合作	(1) 公佈由國家海關總署、香港政府統計處及澳門統計暨普查局聯合建構的粵港澳大灣區貿易統計資料。 (2) 爭取內地相關部委的協助，收集涉及澳資的內地企業的統計資料。 (3) 與內地相關部門協商，尋求取得有關澳門居民領取“港澳台居民居住證”的統計資料。 (4) 透過與國家統計局的合作，於2020年11月展開的“第七次全國人口普查”中收集在內地生活的澳門居民的基本人口統計資料，尤其是在廣東省內澳門居民的人口資料。 (5) 開發粵港澳大灣區手機版統計專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020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持續進行
六、中葡平台和對外交往				
48.	中葡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	準備《行動綱領》工作會、高官會及跟進其他籌備工作。	已展開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9.	促進內地、葡語國家和澳門經貿及展覽合作	(1) 組織葡語國家參加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第二十五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 (MIF) 和 2020 年葡語國家產品及服務展 (PLPEX) 等展會。 (2) 赴幾內亞比紹參加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視情況舉辦經貿對接活動。	2020 年第二季	2020 年
50.	推進與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稅務合作	(1) 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 (2) 籌辦在本澳舉行中國與葡語國家稅務主管官員局長級會議。 (3) 透過本澳“一帶一路”稅務學院為葡語國家稅務官員和工作人員提供稅務培訓。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1.	中葡青年創新創業	研究擴大“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範圍，考慮向葡語國家初創企業代表提供來澳交流的輔助措施及鼓勵辦法。	2020 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52.	中葡國家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	支持葡語國家具潛力的青創項目，特別是具科技含量的項目，透過澳門落戶大灣區，加強與大灣區青年創新創業交流，強化澳門中葡國家青年創新創業交流中心的平台功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3.	促進中葡文化及人員交流合作	(1) 透過中葡論壇（澳門）培訓中心舉辦工業園區建設研修班（第一期）、傳統醫藥研修班（第二期）、旅遊會展及創意產業研修班（第三期）等，為葡語國家人員提供培訓，並結合澳門和內地展會，率學員走訪內地。	已開展	2020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舉辦第十二屆中國—葡語國家文化週系列活動，邀請葡語國家駐華使節、藝團等參與。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四季
54.	加強消費者保護的跨域合作	將與莫桑比克消費保組織簽署合作協議，加強雙方消費維權的合作，同時將消費爭議個案轉辦平台延伸至莫桑比克。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第四季
55.	參加國際會議，加強對外聯繫	(1) 籌備世界貿易組織對中國澳門第五次貿易政策審議相關工作。繼續參與亞太經合組織 (APEC)、聯合國亞洲及太平洋經濟社會委員會 (ESCAP) 會議。 (2) 加強與國際組織包括亞洲貿易促進論壇 (ATPF)、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 (WAIPA) 等的聯繫合作，藉此對外宣傳澳門以至粵港澳大灣區的營商環境和優勢。跟進在澳門舉行的第三十三屆亞洲貿易促進論壇。 (3) 繼續參與勞動範疇國際性活動或國際會議，包括：世界技能大賽、國際勞動監察協會會議、亞太地區職業安全衛生組織研討會及國際勞工大會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七、勞工就業和青年發展				
56.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並加強推廣	(1) 持續跟進修改《勞動關係法》法案、《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法案及修改《聘用外地僱員法》法案的後續工作，亦會在新法實施前進行宣傳和推廣。 (2) 繼續跟進制訂《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	已開展	2020年
			已開展	2021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跟進制訂“工會法”相關工作。 (4) 繼續跟進檢討《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律的執行情況、檢討《勞動關係法》中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最高金額。	已開展 已開展	2021年 2020年
57.	完善就業支援服務	(1) 透過問卷調查加強就業支援服務的成效追蹤和收集服務對象的實際需要。 (2) 優化青年就業輔導服務，並推出面向青年的職涯規劃及職業素養等項目。 (3) 提升弱勢羣體的就業支援水平，由專責人員為殘疾人士和長者提供個人化的就業轉介服務。	已開展 2020年第二季 已開展	2021年第一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8.	支持澳門居民就業及職業發展	(1) 開辦以協助考取技能證照為目標的培訓課程和技能測試，加強和其他職業培訓機構在技能鑑定方面的合作。持續開辦配合澳門發展需要的各項培訓課程。 (2) 透過加強與社會伙伴和企業的合作，為殘疾人士提供多元發展的工作機會和晉升空間。	已開展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9.	外僱調控	(1) 恪守外地僱員為補充本地人力資源不足的原則，並因應內外經濟環境變化，適時適度調控外僱數量。 (2) 持續推動大型企業優先聘用本地僱員，要求企業提供培訓及晉升本地僱員，並維持本地僱員任職博彩企業中、高層管理人員比例不低於85%的目標。 (3) 對於建築業外僱，根據工程進展對其批准不同的工作期限及名額，並分階段落實外僱有序退場。	已開展 已開展 已開展	2020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0.	加強職業安全教育和監察	<p>(1) 舉辦系列“428 世界工作安全健康日”的相關活動。</p> <p>(2) 舉辦第三屆飲食業職業安全獎勵計劃。</p> <p>(3) 製作《建築工地工作安全指引》及《酒店、飲食及綜合旅遊休閒業工作安全健康指引》。</p> <p>(4) 每年至少三次針對建築業的全面排查行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20 年</p> <p>2020 年第四季</p> <p>2020 年第四季</p> <p>2020 年第四季</p>
61.	支持青年就業創業	<p>(1) 研究推出“青年創新意念培育計劃”，為具有創新意念的科創型青創項目，提供種子基金，用於開發及建立產品雛型。</p> <p>(2) 舊新聞局大樓裝修工程預計年底完工，將以品牌重塑的展銷展示點作為規劃方向，為青年創業發展提供空間。</p> <p>(3) 加快澳門青年開設的企業首次提出的非專業外地僱員輸入申請審批，可在兩個月內完成。</p> <p>(4) 籌備及舉辦青年就業博覽會，邀請灣區企業參展。</p> <p>(5) 繼續主辦不同項目之青少年職業技能競賽，並推薦優勝者參與合適的區域/國際賽事。</p>	<p>2020 年第三季</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20 年上半年</p>	<p>持續進行</p> <p>2020 年</p> <p>持續進行</p> <p>2020 年第三季</p> <p>2020 年第四季</p>
八、其他工作				
62.	加強廉政建設	舉辦廉政專題講座，加強部門廉政建設。	已開展	持續展開
63.	2021 人口普查（試查）	(1) 制定人口普查問卷的最終版本、普查分站及隊伍架構的設計方案，以及開發電腦應用系統等等。	已開展	2020 年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4.	統計地理資訊系統	<p>(2) 為“2021 人口普查”進行試查，以測試整個人口普查活動的運作，包括人員招募和培訓、分站系統的運作流程等等。</p> <p>(1) 構建以統計分區及其上的建築物為主的 GIS 基礎系統，以及用作查詢系統內統計數據的用戶界面（如網頁）。</p> <p>(2) 在 GIS 基礎系統上連接相關的樓宇單位及人口的統計資料，例如按建築年份統計的高低層單位數、空置單位數、單位內居住人數（2011 年人口普查數據）等等。</p>	已開展	2020 年第三季
65.	行業規模統計	透過由社會保障基金提供的每月供款記錄的行政資料，按適用於本澳實際情況的行業分類，對本澳各行業的企業及場所按僱員規模進行統計。	2020 年第二季	2020 年第三季

2020年度保安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積極維護國家總體安全				
1.	協助特區政府有效履行維護國家安全職責	<p>(1) 依法向行政長官提供維護國家安全事務決策、國防風險應對和處理方面的協助。</p> <p>(2) 警察總局因應反恐形勢，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採取相應執法部署和保障措施，並為相關政策制定和立法工作做好準備。</p> <p>(3) 司法警察局開展維護國家和本澳安全情況的情報和執法工作，並為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提供決策依據。</p> <p>(4) 協助特區政府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實現本澳維護國家安全頂層架構在司法警察局的支撐下完全運作。</p> <p>(5) 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提供合作，以利中心編製網絡安全年度總結報告，供網絡安全委員會據以訂定來年政策。</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完善維護國家安全的配套法律	<p>(1) 推動《出入境管轄、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完成立法和實施。</p> <p>(2) 完成《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草案最後文本。</p>	2020年 已開展	2020年 2021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3) 研究、分析、優化和完善《預防、調查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及相關行為的制度》和《修改〈維護國家安全法〉》草案文本。</p> <p>(4) 金融情報辦公室配合政府有關部門研究完善與反恐融資相關的法律制度。</p>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	組建相關執法附屬單位	<p>(1) 配合立法會推進修改司法警察局職權法案，明確該局在維護國家安全、反恐和網絡安全工作的主體地位。</p> <p>(2) 配合職權法案的修訂，完成修訂司法警察局組織法規，增設專責維護國家安全、反恐和網絡安全工作的附屬單位。</p>	已開展	2020年
4.	持續開展國安宣傳教育	<p>(1) 特區政府和中聯辦共同舉辦“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系列活動。</p> <p>(2) 持續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安全與您”專欄，進行國家安全和澳門公共安全意識的宣傳教育工作，並由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適時轉載，拓寬受眾層面。</p> <p>(3)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為保安學員及執法人員安排或開展有關國情和國家安全方面的研修學習活動。</p> <p>(4) 治安警察局開展升國旗演示教學、警察樂隊音樂會及講座等校園活動。</p>	2020年1月 持續進行	2020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治安警察局安排新入職警員和“治安警少年團”進行主題參訪。	2020年	持續進行
二、全力保障社會治安穩定				
5.	前瞻決策強化預防預警能力	<p>(1) 協調執法部門完善情報和數據處理，強化研判分析能力，提高執法策略和行動部署的前瞻性。</p> <p>(2) 警察總局統合海關、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的情報進行社會治安風險評估，協助保安當局規劃在重要節假日、大型活動及第6屆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期間的安全保障行動部署。</p> <p>(3) 警察總局透過“堵截及打擊販運毒品問題之專項工作小組”，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和懲教管理局制定針對性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的措施。</p> <p>(4) 參與“跨部門反清洗黑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工作小組”例會以及“凍結制度協調委員會”例會，跟進相關制度建設和風險評估工作。</p> <p>(5) 警察總局統籌相關保安範疇部門及其他政府部門，與本澳博企舉行代號為“捕狼行動”娛樂場突發事件演練，加強各部門及單位應對突發事件的協調聯動能力。</p> <p>(6) 參與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舉行的網安事故演練。</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0年 (視乎疫情)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完善部署防控不法活動	<p>(1) 司法警察局深化執法部署，持續打擊有組織或集團式犯罪活動，以及各類嚴重犯罪</p> <p>(2) 完善與境外緝毒單位及澳門海關、郵政部門、郵遞公司的合作機制，打擊郵包運毒行為；對毒品罪案採取並行財務調查，追蹤毒資流向，切斷販毒利益鏈；利用先進儀器加強邊境堵截，防範毒品流入本澳；持續派員巡查娛樂場，並透過與酒店業的通報機制，加強預防和打擊吸毒犯罪。</p> <p>(3) 透過“防詐騙查詢熱線”及“反詐騙聯動機制”，加強與本澳社團、學校等合作，舉辦各類防騙講座，強化針對大專院校學生的防騙宣傳，提高市民對電話詐騙的防範；就網絡詐騙實施針對性防罪宣傳。</p> <p>(4) 加強對網絡事故或惡意網絡攻擊的事前檢測及事後偵查，完善預防和打擊黑客攻擊和網絡入侵的機制。</p> <p>(5) 持續檢視打擊偽基站的執法成效，不斷完善部署，對高案發風險區進行技術偵測。</p> <p>(6) 針對信用卡或濫用信用卡的罪案，與銀行業界合作，完善加強櫃員機保安軟、硬件設置，並持續向市民作防罪宣傳教育。</p> <p>(7) 修訂《打擊電腦犯罪法》。</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8) 強化情報及數據分析，對地下錢莊及各類轉移犯罪資金的渠道，以及可疑跨境攜帶大量現金入境的情況展開監察，以打擊清洗黑錢犯罪。</p> <p>(9) 加強與檢察院、金融管理局和博彩監察協調局的合作，評估清洗黑錢犯罪趨勢及商討對策，適時調整執法策略。</p> <p>(10) 參與擬定“反清洗黑錢 / 反恐怖融資 / 打擊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策略計劃 2021 — 2025”。</p> <p>(11) 警察總局統籌及協調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對賭場及其周邊範圍展開反罪惡行動，巡查及打擊非法兌換貨幣及不法借貸行為，並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合作，將從事非法匯兌活動的人士列入禁止進入娛樂場清單。</p> <p>(12) 收集活躍於娛樂場人士的身份資料及進行身份認別；對娛樂場進行 24 小時巡查和突擊巡查；持續派員與娛樂場進行以打擊博彩犯罪為專題的工作坊。</p> <p>(13) 透過“反偷渡工作聯防機制”聯動執法，不斷加強情報能力，打擊有組織偷渡活動。</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	深化區域警務合作	<p>(1) 內地公安機關與澳門警方合作第 23 次工作會晤。</p> <p>(2) 第 23 屆粵澳警務工作會晤。</p>	2020 年	2020 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粵港澳三地警方第14次反恐高層交流年會。	2020年	2020年
		(4) 粵港澳三地聯絡官第16次會晤。		
		(5) 滬澳警務合作第18次工作會議。		
		(6) 第10次及第11次澳門——珠海反恐工作會議。	2020年 5月及11月	2020年 5月及11月
		(7) 第27屆粵港澳三地警方刑事技術部門對口業務交流會議。	2020年 5至6月	2020年 5至6月
		(8) 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第26次工作會晤。		
		(9) 粵港澳三地警方第15次反恐高層交流年會。	2020年 11至12月	2020年 11至12月
		(10) 粵澳跨境失車暨打擊盜搶犯罪聯絡小組第7次工作會晤。	2020年 下半年	2020年 下半年
		(11) 第18屆粵港澳(大灣區)反涉黃涉賭工作會晤。	2020年	2020年
		(12) 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恐行動情報交流。		
		(13) 消防局舉辦救援專題研討會，邀請內地、香港、新加坡、馬來西亞等地消防或民防部門參與。		
		(14) 消防局聯同本澳多個政府部門及珠海相關救援及行政部門，於橫琴新口岸落成前舉行火警疏散應急聯合演練。	2020年 第二季	2020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15) 消防局與珠海相關部門就共建共用消防培訓基地舉行了初步會議，現正密切溝通，盡快落實設計方案。</p> <p>(16) 警察總局統籌治安警察局、司法警察局，並聯同海關，與廣東省公安廳和香港警務處開展聯合打黑警務行動——“雷霆行動”，以遏止和打擊跨境犯罪活動。</p> <p>(17) 參與“亞太區打擊清洗黑錢組織”年會。</p> <p>(18) 持續與外地警方互通犯罪情報，密切留意製造假卡、偽鈔的犯罪集團的動態，瞭解最新犯罪手法。</p> <p>(19) 深化跨境執法合作，重點防範販毒集團派員來澳販毒。</p> <p>(20) 與鄰近地區的警務部門合作打擊跨境詐騙犯罪；與本地銀行業界、鄰近地區警方和金融機構合作，完善緊急止付和贓款返還機制；追查虛假賭博或懷疑詐騙網站，聯同外地網域註冊公司或伺服器寄存公司採取屏蔽措施。</p>	<p>2020年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8.	加強公共安全防范	<p>(1) 消防局對各樓宇、食肆、酒店、古建築、地盤、油站及油庫等場所進行消防安全巡查，並加強巡查危險品儲存場所及周邊消防栓的狀況，對場所管理人和工作人員進行消防安全教育。</p> <p>(2) 消防局透過更新危險品資料庫，並將各相關部門通報的資料整合發送予有關部門。</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3) 根據各相關職能部門的回饋意見，完善《危險品監控及監管的一般制度》法律草案文本，爭取早日呈交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以及展開公開諮詢。</p> <p>(4) 修訂《防火安全規章》。</p> <p>(5) 深化預案管理，完善各類消防行動預案。</p> <p>(6) 擴充旅遊警察隊伍，優化相關配套。</p> <p>(7) 於節假日、大型活動舉辦期間，聯同政府相關職能部門，因應市面人流狀況，適時採取人潮管制措施，確保市民及旅客的人身財產安全和公共秩序。</p> <p>(8)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按特區政府的统一部署，依職權協助當局執行各種預防和應對措施。</p>	<p>已開展</p> <p>2020年</p> <p>持續進行</p>	<p>2021年</p> <p>2020年</p> <p>持續進行</p>
三、推動民防工作現代化				
9.	革新民防行動體制機制	<p>(1) 配合立法會推進《民防綱要法》立法工作，爭取年內出台實施。</p> <p>(2) 因應《民防綱要法》立法進展，適時推動配套執行法規和民防協調實體組織法規的制定工作。</p> <p>(3) 保安司聯同警察總局適時更新《民防總計劃》；警察總局配合新的颱風和風暴潮預警系統，修訂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p>	<p>已開展</p>	<p>2020年</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4) 梳理並著手修訂規範警察總局職權和運作的法律法規，使之與革新後的民防行動體制機制相適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0.	多元共同參與提升民防執行能力	(1) 為爭取更多元化的社會力量參與民防工作，警察總局研究讓民防架構成員恆常接觸的專業團體協同參與工作的可能性。 (2) 在本澳召開粵澳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專責小組第十次會議。 (3) 在本澳舉行年度工作會議，推進落實粵澳核事故應急合作機制內容。	2020年 6月	持續進行 2020年 6月
11.	推動民防智慧管理	(1) 將民防架構成員的相關系統訊息接入“應急指揮應用平台”。 (2) 保安部隊事務局為“應急指揮應用平台”增建志願者管理系統、資料匯總系統及情景態勢系統。 (3) 開展首階段更新“應急指揮應用平台”資源管理子系統工作，新設資料庫讓保安部隊及部門自行報備及更新各項備災物資。 (4) 優化設於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離島區民防行動中心，配備電子化應用工具。 (5) 將從市政署接收的新批發市場約368平方米的設施空間，改建為臨時救災應急物資儲存倉。	已開展 2020年 第三季	2020年 持續進行 2020年 7月 2020年 第二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在民防行動中心設置民防應急廣播電台(暫定名)。	已開展	2020年第四季
		(7) 為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增加獨立通訊頻道，提升執行“颱風期間風暴潮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效率。	2020年1月	2020年3月
12.	開展宣傳演練提升防災減災意識	(1) 舉行“水晶魚2020”大型颱風演習。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二季
		(2) 海關組織及舉辦各類型海上救援、防災避險等操練及演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統籌保安部隊及部門聯同社會工作局定期向市民和社團舉行“颱風期間風暴低窪地區疏散撤離計劃”的宣傳及演習活動，提升市民對颱風、風暴潮及其他突發災害事故的防範及應對意識。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邀請社團學校參觀民防行動中心。		
四、加強警隊管理和文化建設				
13.	強化內外監督機制	(1) 針對尚有的涉及保安部隊和部門人員的違法違紀案件，透過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頁“警鐘長鳴”欄目適時公佈，促進各保安部隊及部門檢視和堵塞管理漏洞，及時糾正和整肅。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保安司司長透過季度會議或適時作出批示，指出並糾正工作或管理中發現的問題，指示部門領導跟進處理；檢視各保安部隊及部門每月提交的紀律程序處理進度表，確保每一個案都能發揮應有的紀律懲戒作用。</p> <p>(3) 充份配合改革後的紀監會開展的監督工作，及時向紀監會通報透過“警鐘長鳴”欄目公佈的人員違法違紀個案。另協助紀監會提出未來發展方案。</p> <p>(4) 自覺接受立法和司法機關、廉政公署和審計署，以至傳媒、社會團體的外部監督。</p> <p>(5) 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加強對內部資訊系統的使用或查閱的監管。</p> <p>(6) 在人員入職、在職和晉升培訓中開辦職業道德方面的課程；定期邀請廉政公署舉辦講座，深化人員自覺防貪反貪觀念。</p> <p>(7) 司法警察局透過電腦程序進行採購相關工作，並優化供應商資料庫系統。</p> <p>(8) 各部隊及部門領導透過已建立的溝通渠道或制度，聽取各級人員意見，適時優化管理措施，確保管理透明度和公平公正性，以及人員獎懲分明。</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4.	推進職程制度改革	(1) 完成修改《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	已開展	2020年
		(2) 配合立法會完成制定《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優化刑事技術和刑事偵查人員職程架構，確保相關隊伍穩定發展，有效應對當前犯罪形勢。		
		(3) 跟進修訂《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制服規章》工作。		
15.	加強人員多元培訓	(1) 因應輕軌交通運輸正式運作，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與河南省鐵道警察學院開設“城市軌道交通警務執法培訓”新課程。	2020年 (視乎疫情)	2020年 (視乎疫情)
		(2)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開辦“禮儀及優質服務課程”與普通話及葡語等語言培訓課程，並與本澳其他機構協辦培訓課程，包括紀律懲處法、行政程序課程、刑事及刑事訴訟法課程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推進第18屆警官及消防官培訓課程的開考程序，計劃2020年9月入學。	已開展	2020年
		(4) 開辦第29屆保安學員普通培訓課程。	2020年 下半年	2021年 上半年
		(5) 開辦2020年度懲教學員入職培訓課程。	2020年 8月	2021年 11月
		(6) 保安部隊基礎職程人員（警長／消防區長、副警長／副消防區長、首席警員／首席消防員）晉升課程。	2020年 3月	2020年 12月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與內地及香港機構協作，為保安部隊各級人員開辦研修班或涉及領導管理、戰略指揮、刑偵、反恐和交通執法等內容的培訓課程；另邀請內地警校老師來澳講授自衛術、消防專業知識及組織架構、彈道學等科目。	2020年 1月	2020年 12月
		(8)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為在崗警員和學員提供各項智慧警務知識培訓，加強人員對警用高科技的實戰應用。	2020年 10月	2020年 12月
		(9) 利用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的條件和力量，打造“專業救援隊伍”培訓基地，集決策指揮培訓、救援技能培訓、實戰演習培訓、綜合應急演練等多種功能於一體，以提升本澳專業應急救援能力與決策指揮能力。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 治安警察局為人員開辦或協辦相關培訓課程、交流活動、講座及專業訓練等。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1) 司法警察局邀請內地、香港或海外執法人員來澳為人員舉辦專業培訓，或派員參加境外的專業課程、會議等；繼續為符合晉升條件的人員開設培訓課程；定期開辦體能、射擊等訓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2) 司法警察局開辦第20屆實習刑事偵查員培訓課程	已開展	2021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13) 消防局定期為人員進行救援及救護方面的培訓，並與本澳其他機構合辦救護課程；針對化學危險品災害、隧道與機場火災、高空拯救、公路交通意外、大規模傳染病等事故的處置，派員參加內地及其他地區、國家的培訓課程、會議等。</p> <p>(14) 保安部隊事務局轄下心理輔導室與鄰近地區大學合作開發本地化測試常模，並計劃在入職心理測試增添新的評估項目及測驗模式。</p> <p>(15) 懲教管理局開辦各類提升獄警、社工及輔導人員，以及感化院管教人員專業性的培訓課程，以及減壓課程和團隊合作精神訓練，以加強人員間的緊密合作。</p> <p>(16) 懲教管理局深化與粵港澳大灣區內其他懲教機構的培訓交流，並與海外懲教機構保持合作關係；鼓勵人員參加國際懲教會議，拓寬懲教事業發展的視野。</p> <p>(17) 路氹治安警察學校大樓連綜合訓練場建造工程。</p> <p>(18) 路環警務大樓及特警隊綜合訓練大樓建造工程。</p> <p>(19) 路氹消防局總部暨路環行動站、消防學校建造工程。</p> <p>(20)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未來發展中期計劃：拆卸現有體育館、警察學校辦公室、維修科工場及警犬隊建築物，整體規劃並重建有關地段。</p>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1) 治安警察局總部大樓及特警隊大隊建造工程。	2020年 第二季招標	2023年 第四季
		(22) 重建由治安警察局警察學校管理的保安部隊路環射擊場。	2019年 已開展	2021年 第二季
		(23)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分教處大樓外牆修葺工程。	2020年 第三季	2020年 第四季
		(24)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綜合訓練中心大樓修葺外牆及設施改善工程。	2020年 第四季	2021年 第二季
		(25) 氹仔 BT29b 地段之離島警務廳大樓建造工程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6) 治安警察局路氹扣車中心建造工程。	2020年 第二季招標	2023年 第三季
		(27) 治安警察局青洲坊警察分站設施改善工程：借用房屋局位於青洲坊大廈地下 M 舖及 N 舖面積共約為 108.4 平方米之設施，用作設置警察分站。	2020年 2月	2020年 5月
		(28) 治安警察局旅遊警察服務設施裝修工程（第 2 期）。	2020年 第三季	2020年 第四季
		(29) 氹仔官也街流動警務室安裝電力設施工程。	2020年 7月底	2020年 8月
		(30) 保安部隊事務局大樓部份設施裝修工程及優化供電系統。	2020年 第一季招標	2021年 第三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1) 內港碼頭新增資訊設備室工程：經協調，海事及水務局同意於內港客運大樓2樓劃出約15平方米的空間用作設置資訊設備室。	2020年4月底開始施工	2020年5月
16.	強化理論研討能力，培育現代警察文化	<p>(1) 舉辦第6屆澳門·珠海警務論壇，同時組織保安部隊和部門的人員撰寫論文參加。</p> <p>(2) 第15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p> <p>(3)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舉辦學術研討會及工作經驗分享會，並通過系列業餘興趣活動，增加人員間的凝聚力與歸屬感，展現正面積極、主動為民的現代警隊文化。</p> <p>(4)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出版《澳門警察》；司法警察局繼續出版《刑偵與法制》。</p> <p>(5) 透過保安部隊或部門的福利會或文康組織，持續為人員舉辦各種不同康體活動，豐富人員的業餘生活，鞏固團隊合作。</p> <p>(6) 治安警察局繼續為警員子女開辦“治安小警苗”活動，增進人員親子關係，傳承警隊精神。</p> <p>(7) 司法警察局計劃成立心理支援小組，向受心理或情緒困擾的同事提供幫助。</p>	<p>已開展籌備工作</p> <p>2020年3至4月</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5至6月</p> <p>2020年下半年</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各保安部隊和部門透過關懷小組、單獨面談以及定期工作會議等渠道，加強上下級、部門內，以及人員之間的溝通。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9) 舉辦“2020 保安盃”比賽。	2020年5月	2020年12月
		(10) 舉辦保安範疇行山同樂日活動。	2020年下半年	2020年下半年
五、穩步推進科技強警建設				
17.	推進構建智慧警務	(1) 保安司領導警察總局統籌各部隊及部門推進“保安範疇智慧雲警務”2020年規劃的項目建設。 (2) 啟用海域智能監控系統，實現澳門海域全天候可視化監控。 (3) 在智慧警務體系框架下，落實智能卡口監測系統、智能關檢系統、無人機管控系統的建設工作。 (4) 治安警察局構建重點區域人潮管控系統（第二階段）、全息佈控系統（第二階段）、警用車輛智能化改造（第一階段）、移動警務終端系統（第一階段）、智慧統計系統（第二階段）等；提升及擴展其自行研發的系統功能。 (5) 治安警察局構建發出拒絕入境通知書電腦系統。	已開展	2020年
			已開展	2020年第二季
			已開展	2020年第四季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已開展	2020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司法警察局改造核心網及建設雲節點，構建刑偵綜合管理的應用系統。	已開展	2020年第四季
		(7) 司法警察局構建與案件及行政管理相關的應用系統。	2020年第二季	2021年第四季
		(8) 消防局將深化智能可視化業務管理系統，新增重點場所數位化預案管理功能，並構建即時消息傳輸平台；將智能化數字消防站項目由西灣湖行動站擴展至其他行動站，內容包括車載系統、GPS系統、車載平板、手機終端、單兵消防裝備及無人機。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9)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將開展“智慧高校”建設，整合在教育、管理、住宿膳食、資源分配、數據分析及網絡系統等項目，構建智慧化教學、服務和管理的新校園模式。	2020年1月	持續進行
		(10) 金融情報辦公室提升可疑交易舉報管理資訊系統的自動化功能，引入科學化評分機制，以優化金融情報分析人員的工作。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三季
18.	完善全澳城市電子監察系統的佈局及應用	(1) 完成全澳城市電子系統第四階段800支鏡頭建設。 (2) 完成第五階段300支鏡頭以及第六階段680支鏡頭的選點工作計劃。	已開展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一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在第一至第三階段鏡頭中選取 50 支、在第四階段鏡頭中選取 50 支符合要求的鏡頭的已攝錄影像，進行人臉識別技術應用測試。	2020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四季
19.	引入先進技術及設備輔助執法	<p>(1) 引入 Investigator Argus X-12 QS 試劑盒及對引入 Investigator HDplex Kit 進行可行性研究，提高對鑑定生物性檢材的親緣關係之分辨能力。</p> <p>(2) 研究引入高分辨質譜技術以拓展未知物的檢測，以應對不斷出現的各種新型毒品的鑑定工作，並提升毒物分析上複雜基質中的痕量組分的檢測能力。</p> <p>(3) 利用 TENSOR II 傅里葉變換紅外光譜儀及 GIA iD100 鑽石檢測儀，開展天然鑽石與人工合成鑽石作出區分的鑑定技術。</p> <p>(4) 引入戶外現場航拍技術，應用先進的高清、具抗候性及抗干擾能力強的專業航拍裝備，進一步優化戶外案發現場的拍攝及記錄工作。</p> <p>(5) 購置新的三維拍攝系統，進一步提升現場勘驗取證的質量及效率。</p> <p>(6) 購置新的現場勘查車，進一步提升現場勘驗取證的質量及效率。</p> <p>(7) 按調查工作的實際需要，適當補充先進及專業兼備的電腦法證檢驗工具。</p>	2020 年 上半年	2020 年 下半年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上半年	2020 年 下半年
			2020 年 上半年	2021 年
			2020 年 第二季	2020 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司法警察局優化完善網絡安全態勢感知系統以及網絡安全應急響應與通報平台的各項功能；構建電腦法證所受理案件信息的綜合管理平台。	2020年 第二季	2020年 第四季
		(9)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為治安警察局增購肩膊攝錄機及行車攝錄機連配件。	2020年 2月	2020年 第三、四季
20.	持續進行《DNA數據庫法律制度》的立法研究	進一步優化相關法律草案文本。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六、致力拓展新型警民關係				
21.	善用科技增進警民同心	(1) 繼續錄製“警民同心”節目。 (2) 建設“智慧雲警務”的“智慧民生”的項目，讓外界透過統一渠道獲取保安範疇相關資訊。 (3) 治安警察局推出警務資訊應用程式二維碼，並與其他部門合作拓展實旅客資訊。 (4) 司法警察局將更新“檢舉憑據”格式，並增加報失財物的欄目，以便報案人向相關保險公司申請理賠。 (5) 司法警察局繼續做好現有各新媒體平台的內容編撰及更新工作，重點傳達各類防罪滅罪訊息、特區政府重點資訊。	持續進行 2020年 第二季 2020年 1月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0年 2020年 第四季 2020年 12月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2.	深化社區警務工作	(6) 消防局持續透過現有各新媒體平台向市民作消防安全資訊宣傳，並利用通訊軟件與社區消防安全主任保持緊密聯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 保安部隊事務局開通微信公眾號，向市民提供部門最新動態、活動以及開考等資訊。	2020年3月	2020年12月
		(8)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增設微信公眾號，及時發佈最新動態，拉近與市民距離。	2020年6月	2020年8月
		(9) 懲教管理局增設Facebook專頁及Instagram專頁，構建與市民溝通的新渠道。	2020年	2020年
		(1) 警方持續檢視並完善報案程序及手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海關透過擴大社區打假的合作面及開展校園宣傳活動，提升市民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		
		(3) 治安警察局研究與餐飲業界建立合作機制。	2020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4) 司法警察局深化“大廈防罪之友”、“學校安全聯網”等社區警務聯絡機制，並持續派員巡查社區，宣傳防罪減罪資訊，以及直接聆聽市民對社區治安的意見及建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5) 消防局舉辦第四期社區消防安全主任培訓課程。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6) 消防局持續走入社區宣傳消防安全，並與坊會合作舉辦消防安全講座和入戶燃氣爐具檢查等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3.	著力推進警民互動	(1) 治安警察局繼續舉辦“警民同樂日”。另在“警務易”新增舉報及反映意見渠道。 (2) 各部隊及部門應邀出席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的定期會議。 (3) 司法警察局繼續拜訪社團、物業界等，收集對警方工作意見及建議；持續與各區學校合作進行“警校聯合防罪巡查”；持續為“大廈防罪之友”的會員及物業人員舉辦培訓；持續舉辦參觀司法警察局設施的活動，加深市民對警務工作的瞭解和支持。 (4) 消防局舉辦“消防局開放日”；舉辦“社區消防安全推廣日”，邀請消防人員及其家屬參加，增強人員家屬對消防工作的理解與支持。 (5) 消防局持續接待市民及團體參觀消防行動站及消防博物館，加深市民對消防工作的認識和支持。 (6) 拍攝保安部隊事務局宣傳片。 (7) 重整“澳門保安部隊博物館”，計劃以電子化概念呈現實物展品，並定期舉行專題展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0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0年 6月	2020年 12月
			2020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8)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繼續組織保安部隊及部門舉辦“徵文及攝影比賽”，讓社會大眾與警務人員共同參與，展現正面、積極的警隊形象，共建親民、專業的警隊文化。	2020年8月	2020年12月
		(9) 懲教管理局舉辦親“晴”對話座談，邀請家長與青年在囚人真情對話，讓家長明白及早加強家庭教育，並宣傳支持社會重返的正面訊息。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10) 懲教管理局舉辦“重新出發·你我同行”支持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邁步行活動，向社會宣傳關愛共融精神。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二季
		(11) 懲教管理局舉辦2020年在囚人及院生手工藝品展銷會，並計劃與社會工作局合作，在社區舉辦支持社會重返的活動。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三季
		(12) 懲教管理局持續走進社區，舉行“重生印象·懲繫社區”座談，同時接待學校和社團來訪，加強與社區聯繫，呼籲社會各界支持在囚人及院生重建新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3) 金融情報辦公室定期舉行“預防及打擊金融犯罪聯合會議”。		
24.	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1) 深化與傳媒的合作關係，不斷檢視、完善與傳媒的聯絡通報和訊息發佈機制，充份發揮傳媒的橋樑與中介作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各部門的新聞及公關協調員或專責小組 24 小時接受傳媒查詢。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定期召開各季及全年治安狀況簡報會。保安司及轄下部隊及部門亦因應不同情況，組織新聞發佈會或媒體專訪活動，為媒體採訪工作提供最大便利，增強警務資訊透明度。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每個工作日或必要時透過突發新聞發佈會公佈主要警務訊息。		
		(4) 治安警察局提供多元化渠道，讓傳媒直接或間接查詢、接收該局發佈的資訊。	已開展	持續進行
		(5) 司法警察局舉辦“迎春座談會”。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1 月
		(6) 司法警察局繼續舉辦“司法警察日”活動，包括“傳媒眼中的司法警察”攝影比賽。	2020 年 4 月	2020 年 7 月
		(7) 消防局優化傳媒聯絡機制，在傳媒查詢熱線無人接聽或不能接通時，會加入語音提示可撥打其他後備人員電話等措施。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七、推動安全便民通關措施				
25.	拓展新型通關服務	(1) 配合橫琴新口岸首階段啟用並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新通關模式，完成通關籌備及出入境查驗配套設備安裝調試。	已開展	橫琴新口岸首階段使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p>(2) 在橫琴新口岸實施“執法互助、便捷通關”的旅檢模式，透過澳珠兩地正面清單互換的合作模式，提升通關效率。</p> <p>(3) 與廣東方面研究在2021年橫琴新口岸第二階段啟用時實施珠澳車輛一站式通關查驗模式；配合落實橫琴貨車臨時分流至港珠澳大橋口岸及珠澳跨境工業區的措施。</p> <p>(4) 澳門海關與廣東海關合作推行“智慧海關、智能邊境、智享聯通合作方案”，實現智能化旅檢及貨檢。</p> <p>(5) 密切配合內港客運碼頭重開的運作情況，為旅客提供優質通關服務。</p> <p>(6) 落實“跨境一鎖”快速通關計劃，在載貨車輛上安裝兩地認可的電子關鎖，加快貨物轉關流程。</p>	<p>橫琴新口岸首階段使用</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26.	推動青茂口岸通關	<p>(1) 配合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建設，籌備口岸通關及出入境查驗配套設備安裝調試。</p> <p>(2) 配合青茂口岸及青洲區的發展，消防局將於青洲區建立臨時青洲消防行動站。</p>	<p>已開展</p> <p>已開展</p> <p>2020年第一季</p>	<p>2020年第三季</p> <p>2020年第四季</p> <p>2022年</p>
27.	加強口岸綜合安全	<p>(1) 與橫琴方聯合對橫琴新口岸澳門口岸區的空調、消防系統、供排水、供電系統、照明等進行檢測及調試，並進行後備發電機的負載測試；就口岸設施的日常保潔、清潔、保安進行開招標工作。</p>	<p>已開展</p>	<p>2020年第一季</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 關務風險管理自動化擴展至海運及空運。	已開展	2020年 第四季
		(3) 配合衛生局的防疫措施，監督各口岸日常清潔衛生工作；因應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情況，加強口岸防疫措施。	已開展	持續進行
		(4) 繼續維持各口岸治安秩序；與內地與香港進行互訪交流；舉行演習提升民防應變能力；推進與內地和香港出入境部門建立的“1+2聯繫協作機制”，開展邊檢執法合作。		
		(5) 治安警察局優化內港客運碼頭出入境事務站。		
		(6) 就青茂口岸綜合安全，治安警察局研究與內地邊檢部門協商合作。	2020年	持續進行
		(7) 消防局積極推動落實開設跨境救援通訊的措施。	2020年 第一季	2020年 第四季
		(8) 消防局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跨區救援合作模式、協作原則，以及聯絡機制；另作好新口岸建設項目評估，制定緊急行動預案，並於口岸通關前聯合本澳相關公共部門舉行火警疏散聯合演習。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8.		(9) 關閉邊檢大樓周邊保安設施改善工程，包括加高圍欄及荊棘等。	2020年 第二季 開始施工	2020年 第三季
		(10) 關閉邊檢大樓新增資訊設備室工程，以滿足資訊及自助過關系統日益增加的需要。		
	推行便民服務和措施	(1) 海關推出網上便民服務措施，市民可透過網上電子支付平台繳交海關發出的行政違法罰款。	已開展	2020年 第二季
		(2) 治安警察局繼續擴大合作查驗和自助通關的適用人群至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及卡式“台胞證”持有人。	已開展	2020年 下半年
		(3) 計劃分階段為關閘和機場口岸增加自助通道合共24條。	已開展	2021年 第四季
		(4) 治安警察局推出外地僱員自助續期服務。	已開展	2020年 第一季
	(5) 海關將“清關易”服務由陸路貨運擴展至海運及空运，提供一站式自助驗放貨物清關服務；在貨運碼頭及機場貨運站設置自助服務機，方便提貨代理人辦理清關手續。	持續進行	2020年 第四季	
	(6) 優化港珠澳大橋澳門邊檢大樓公共空間，在大樓內設立兒童遊樂區、親子洗手間，並優化哺乳室。	已開展	2020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7) 有序地落實陸路口岸邊檢大樓公共區域的標識及標示，透過簡單、顏色豐富、圖標統一的標識標牌，保障大樓整體通關環境的順暢。先在橫琴新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及青茂口岸內試行。	已開展	2020年 上半年
八、建設隊伍優化懲教管理				
29.	加強隊伍制度建設	(1) 繼續推進《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及《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的修法工作；同時推進《懲教管理局的組織與運作》的修訂工作。 (2) 跟進警長晉升警司6缺的開考程序，並計劃展開副警長晉升警長7缺的開考程序。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晉升警司 2021年 第一季； 晉升警長 2021年 第四季
30.	強化獄政和人員紀律管理	(1) 完善及嚴格監督監獄保安措施的執行；與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及衛生局定期進行聯合巡查行動，以阻嚇不規則行為。 (2) 路環監獄繼續每月舉行危機事件的桌上演練，並新增針對在囚人集體絕食引致突發事件的緊急疏散演練，同時計劃與衛生局進行聯合演練，持續完善跨部門合作機制。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 少年感化院繼續舉行火警疏散演習。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4) 繼續與廉政公署合作舉辦廉潔講座；續辦“獄警職業道德課程”；繼續透過職工康樂及體育會積極開展多元化的文娛康體活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1.	推進監獄工程，強化監獄安全管理	(1) 與工務部門推進新監獄第三期工程建設，以及第四期工程和戶外設施工程的統籌和招標。繼續與工務部門推進新少年感化院院舍工程。		
		(2) 推進囚區改建第二階段工程，增加更多收容空間。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四季
		(3) 優化路環監獄所有特定囚倉的設施及設備標準，加強對在囚人的監控及減少倉內危險情況的發生。	已開展	2020年第四季
		(4) 進一步推進智慧監所的構建，強化保安監督。	已開展	2021年
		(5) 繼續對現有的“囚犯管理系統”的數據進行整治，開發“在囚人風險評估系統”，為日後開發“在囚人綜合評估系統”做前期準備，逐步實現科學監控和矯正防治。		
		(6) 在監獄設置在囚人自助終端機，為在囚人購買物品、報名參加活動及申請與社工或醫生見面等提供便捷服務。	2020年	2021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2.	多元輔導推動社會重返	<p>(1) 繼續推出以凝聚家人的支持為核心動力的支援計劃，包括“窗外有家”家庭支援計劃、“港友支援計劃”及“樂伴成長”親子坊等。</p> <p>(2) 持續與社會工作局等部門，以及社會服務機構緊密合作，為在囚人開辦一系列社會重返的計劃和以健康生活、法律知識為題的工作坊。另針對近年性犯罪案件上升趨勢，將強化性犯罪矯治工作，以減低重犯率，保障社會安寧。</p> <p>(3) 繼續積極為在囚人提供接受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訓的機會。</p> <p>(4) 持續與社會工作局和“愛心僱主”合作推行釋前就業計劃。</p> <p>(5) 計劃於特定節日通過社會服務機構銷售由在囚人製作的愛心曲奇餅，藉此喚起大眾對在囚人的關注，以及對其在獄中不懈學習的精神及努力的認同。</p> <p>(6) 繼續透過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鼓勵在囚人積極參與義務服務。</p> <p>(7) 繼續與社會服務機構合作為在囚人舉辦節慶活動和不同類型的文娛康樂活動。</p> <p>(8) 少年感化院持續透過密切的個人輔導及感化教育，協助院生建立正確的道德觀和行為操守，同時組織多項輔導課程，提升院生對自我的瞭解。</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 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 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 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 第一季</p> <p>持續進行</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 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 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p>2020年 第四季</p> <p>持續進行</p>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9) 繼續為院生的家長提供親職教育、進行家庭輔導、舉辦親子活動，藉此重建院生與家庭的關係。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 繼續舉辦立志宣誓儀式，堅定院生改過自新的意志。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二季
		(11) 繼續為院生提供教育及職業技能培训，並於2020年計劃引入不同類型的餐飲培訓課程，增加院生的就業出路與發展前景。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12) 持續與教育暨青年局及社會工作局合作，舉辦院生離院前就業計劃，為院生安排學位或工作配對。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九、持之以恆推動青年培養				
33.	繼續開展現有的青年計劃	(1) 拓展“海關小領袖”計劃規模。 (2) 治安警察局持續招募“治安警少年團”。 (3) 治安警察局透過運動平台與青年交流。 (4) 司法警察局繼續推行“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並邀請現正就讀大學及已畢業的“社區青年安全領袖計劃”學員，向“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學員和本澳中學生分享大學校園生活體驗和畢業後的就業規劃。另推動“減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學員向所屬學校的同學宣傳防罪資訊，分享參與活動的感受和心得。	持續進行 已開展 2020年第二季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消防局開展“救護小先鋒”計劃。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6) 消防局於暑假舉辦“2020年消防工作體驗班”。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第三季
		(7)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主辦的學年度“青少年警紀訓練營”項目中，增設與該校學生或學員互動環節。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4.	多渠道瞭解青年需求	(1) 警察總局繼續組織與青年團體或大專院校學生進行面對面交流，聽取有利推進部門工作的意見及建議。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治安警察局透過“警·校聯絡機制”與學校互通警情。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3) 司法警察局領導層帶領屬下人員走訪青年社團，聽取意見及建議；進入校園，與學生進行互動交流；持續與“社區安全青年領袖”及“滅罪小先鋒種子”兩項防罪培訓計劃的學員保持良好溝通。		
		(4) 消防局繼續舉行青年與局長對話交流活動，主動走入大專院校或邀請本澳青年團體蒞臨消防局，聆聽其對社區消防工作的想法和期望。		
		(5)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持續進入校園開展宣教活動，聆聽其所需。	2020年1月	持續進行
		(6) 懲教管理局持續推展青年座談會、“青年VS青年”、互動體驗活動及“談懲說教”學校宣傳活動等，加強對青少年的正向教育培養。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35.	助力青年開拓視野	(1) 警察總局組織青少年前往內地公安機關或台山核電站等進行交流。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 海關與內地執法部門合辦各類青年活動，讓青年增加對兩地法制及執法工作的認識。		
		(3) 治安警察局繼續推進粵港澳大灣區青年交流的相關活動。		
		(4) 司法警察局繼續帶領“社區安全青年領袖計劃”及“滅罪小先鋒種子計劃”學員前往本澳以外地區進行交流訪問及關愛幫扶活動。		
		(5) 消防局豐富“救護小先鋒”的活動內容，安排學員參觀保安範疇以至其他範疇的公共部門、服務機構，以及有助於培育青少年正確價值觀、拓展青少年認知層面的展覽活動。		
36.	培養青年責任意識	(1) 警察總局安排青少年、中學生及大專學生參觀民防行動中心。	2020年 第四季	持續進行
		(2) 海關開展“守正之星”培訓計劃，向青年推展保護知識產權教育。		
		(3) 治安警察局創建更多平台推動青年參與社區服務。		
		(4) 司法警察局推出“防罪義工服務獎勵”，鼓勵青年積極參加社會服務及防罪宣傳活動。另計劃舉辦“提防電話詐騙宣傳短片創作比賽”。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消防局持續透過“走進校園——消防工作推廣活動”、“救護小先鋒”、“2020年消防工作體驗班”，以及消防工作體驗活動等，讓青年對消防局工作加深瞭解，並協助將消防安全訊息帶入家庭和社區。	2020年	2020年
		(6)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透過升國旗演示、專題講座，著重培養青年的責任意識，加強團隊精神，以及對社會的責任感。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7) 懲教管理局安排青年人參訪及走進校園活動，加深青年對懲教工作的認識，傳遞接納在囚人和院生重返社會的訊息。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0年度社會文化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一) 衛生領域				
1.	額外發放臨時性醫療券	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帶來的影響，除原有年度的醫療補貼計劃外，將額外發放一次600元的臨時性醫療券，以扶持私家醫生的經營。	2020年第二季	2021年第二季
2.	啟用下環衛生中心	在下環衛生中心竣工後，將風順堂衛生中心遷入，增加中醫和牙醫服務，完善該區的基層醫療服務。	已開展	2020年下半年
3.	協助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加入內地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持續推出方便居民融入內地生活的措施，計劃提供津貼協助合資格的澳門居民加入內地的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三季
4.	持續聆聽、收集各界對醫療保險制度的意見	深入分析學術機構對醫療保障制度提出的優化方案，並持續聆聽、收集各界對醫療保障制度的意見，完善澳門的醫療保障制度。	2020年上半年	2020年下半年
5.	修訂《藥事活動法》	完善和加強對藥物或活性藥物成份的製造、取得、貯存、分銷、進口、出口、調配、供應及銷售等活動的規範，以確保藥物安全有效，保障居民健康。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	制訂《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	通過制訂《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對中成藥的安全性、有效性 and 質量可控性作全面客觀的評價，保障居民用藥安全，並提升本澳生產中成藥的出口競爭力，支持中藥產業發展。	已開展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7.	試行分段取藥	在仁伯爵綜合醫院試行分段取藥措施，在充分保障居民健康的同時，有效利用醫療資源。	2020年	2020年
8.	擴大“長者假牙先導計劃”的覆蓋範圍	適當擴大“長者假牙先導計劃”的年齡覆蓋範圍，以提高長者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質量。	2020年	2020年
(二) 教育與青年領域				
9.	合併高等教育局和教青暨青年局	擬定相關法規，重組組織架構，整合相關資源，提高教育政策的協調性和有效性。	2020年 第二季	2020年
10.	推動科技創新發展	推進粵港澳大灣區科技創新走廊建設，設立高等教育範疇的產學研專責小組，支持本澳高等院校強化產學研工作。相關高校加快建設橫琴的“產學研示範基地”，持續開展跨學科協同研究，將實驗室的研究成果轉化成技術或產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1.	提升大專學生綜合素質	(1) 推動學生參加各類服務社會、認識《憲法》和《基本法》，以及各種與“一帶一路”倡議和“粵港澳大灣區”發展相關的活動，並加強綜合素養和創新能力。 (2) 高等教育基金將增加本澳居民赴葡升學的資助，加強培養中葡雙語人才。	已開展	持續進行
12.	推出新型公務人員培訓課程	在特區政府的統一部署和協調下，澳門大學將積極整合內部及外部的教學資源，推出新型公務人員培訓課程。	2020年 第二季	持續進行
13.	持續推動葡語人才培育	澳門理工學院加強與歐盟合作成立的“國際葡萄牙語培訓中心”工作，開展中葡雙語會議傳譯人才培訓、系列葡語研究及文化推廣等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14.	積極將澳門打造成為粵港澳大灣區的旅遊教育培訓基地	(1) 澳門理工學院透過博覽旅遊教學及研究中心出版世界博彩與旅遊研究學術期刊，提升澳門在旅遊休閒研究領域的國際影響力。 (2) 澳門旅遊學院透過在珠海的大灣區旅遊教育合作中心和橫琴培訓設施，並按國家的相關指引及行業需求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在大灣區發揮澳門旅遊教育優勢。	2019年 已開展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5.	開展下一輪非高等教育規制的研制工作	2020年開展公開諮詢，廣泛徵集公眾意見，計劃2021年公佈規劃文本。	已開展	2021年
16.	研制新一輪澳門青年政策中長期規劃	2020年公開諮詢蒐集各界尤其是青年的意見，2021年公佈推出。	2020年	2021年
17.	籌建愛國愛澳教育基地	籌備建設一間具展覽、培訓、多媒體影音展示等綜合功能的愛國愛澳教育基地，2020年部分設施開始投入服務。	2020年	2020年
18.	啟動“教師精英培訓計劃”	與國家教育部合作，啟動“教師精英培訓計劃”，十年內培養1,000名具備先進教育理念和教學技巧的教學人員。首年對象為幼兒教育和歷史科教師。	2020年	2020年
19.	推行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	舉辦“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主題分享會、學術研討會，在教材中加入相關內容，教育發展基金推出專項計劃資助學校開展相關教育。	2020年	2020年
20.	加強本地教材建設	出版中學《歷史》最後4冊教材，推出小學二年級《常識》教材、小學《中國語文》(試行版)部分教材及整套小學《葡語》教材。完成《普通話》教材第一冊至第四冊的編寫工作。	已開展	2020年
21.	建設石排灣教育設施	啟用石排灣公立學校，按序完成CN6a地段的職業技術教育活動中心及語言教學活動中心啟用前準備工作。	已開展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2.	按序實施“藍天工程”計劃	規劃現有教育用地及設施，推進校舍的興建、擴建和重建，做好裙樓學校搬遷的配套工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23.	加強與粵港澳大灣區的教育合作與交流	(1) 澳門大學與華南理工大學本科生“2+2”聯合培養項目是大灣區首個雙向雙學位本科聯合培養計劃，爭取在2020年首批招生。 (2) 開展研學實踐活動，組織本澳師生赴珠海市參觀研學實踐基地及歷史文化單位，與當地學生共同參訪及交流。教育發展基金新增資助計劃，鼓勵學校組織學生赴大灣區內職業技術訓練基地學習。“姐妹學校交流計劃”新增“大灣區姐妹學校交流團”項目，為師生提供更多前往大灣區參訪交流的機會。 (3) 為在廣東省21個城市就讀的澳門居民學生新增學習用品津貼，並繼續發放學費津貼。	2020年 2020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4.	推動創新及科技教育	(1) 把“學生創新精神”納入學校綜合評鑑指標。 (2) 透過“綜合應用技能教育先導計劃”，資助學校培養實務與創新能力兼備的綜合應用型人才。	2019年 2018年	2020年 2020年
25.	培養新時代的青年領袖及政治人才，優化青年學生與內地的交流	(1) 舉辦國情、區情、領袖素養培訓，創設青年參與社會事務的建言平台，提升青年參政議政能力。 (2) 新增不同層次青年學生內地交流服務及體驗活動；加大力度支持學校及青年社團舉辦更多內地交流活動；於現有活動加入赴內地科技發展前沿的地區考察及到偏遠地區或農村進行生活體驗及服務學習。	已開展 2020年 2020年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26.	啟動第四階段“持續發展計劃”(2020—2022年)	推出第四階段“持續發展計劃”，推行電子簽到措施，並全面優化監管機制。	2020年	2020年
27.	制定《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推進《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的立法工作，上呈經修訂的法規草案，送交行政會討論。準備法規實施的相關配套及支援工作。	已開展	2020年
28.	修訂《特殊教育制度》	推進“特殊教育制度”的修訂工作，優化特殊教育的各項政策和措施。上呈經修訂的法規草案，送交行政會討論。	已開展	2020年
29.	修訂第67/99/M號法令及其核准的《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	綜合各部門意見對草案文本作相應的修訂，上呈經修訂的法規草案。	已開展	持續進行
30.	資助學校購買衛生用品及設備	因應疫情，增加學校購買衛生用品及設備的資助金額。	2020年	2020年
(三) 社會工作與社會保障領域				
31.	長者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	落實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中期階段(2018—2020年)141項中期措施中未實施的10項措施；並籌備該行動計劃的中期評估。	2020年 第一季	2020年 第四季
32.	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期階段	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規劃中期階段(2018—2020年)125項中期措施中未實施的5項措施；並籌備該規劃的中期評估。	2020年 第一季	2020年 第四季
33.	澳門婦女發展目標	推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的36項短期措施(2019—2021年)中未開展的6項措施。	2020年 第一季	2020年 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34.	《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相關工作	透過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落實《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相關工作，包括專業資格認可準則、課程補修方案、持續進修、籌備考試制度等，並開展首年專業資格認可和註冊的申請工作。為促進社工的專業發展，加強與業界溝通，凝聚共識。	2020年第一季	2020年第四季
35.	增設兩間長者日間中心	增設兩間長者日間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日常生活支援，鼓勵長者終身學習，支持長者實現老有所為。	2020年	2020年
36.	制定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方案	制定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方案，以支援有特殊困難的家庭。	2020年	2020年
37.	加強對援助金受益家庭的支援	加強對援助金受益家庭的支援，加發兩個月的援助金。	2020年	2020年
38.	籌設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	在筷子基籌設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為下一年投入服務作準備。	2020年	2021年
39.	構建大灣區養老設施資訊平台	蒐集大灣區內地各市的養老設施資訊，構建相關資訊服務平台，讓正接受服務的長者在養老規劃時有更多選擇。	2020年	2020年
40.	完善社會保障制度	養老金及殘疾金金額由2019年的3,630澳門元調升至3,740澳門元，其他津貼亦按比例調升。	2020年1月	2020年1月
41.	推動非強制中央積金	(1) 拜訪不同規模的企業，向僱主僱員進行講解，同時透過多元化的宣傳渠道讓公眾認識參與制度的好處及重要性，推動社會各界參與制度。 (2) 依法按時開展制度執行情況審視報告的前期工作，包括收集及統整與制度相關的數據等。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2.	擴展便民服務	(1) 增設更多電子化服務，包括實施任意性制度供款憑單無紙化、提供移動支付方式繳納供款及外聘費，以及增設和優化在生證明辦理的方法等。 (2) 已辦理“自動提款登記”且合資格的帳戶擁有人無需再次申請即可獲發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新增網上及自助服務機申請政府管理子帳戶款項轉出的服務。	已開展	2020年
(四) 文化與體育領域				
43.	《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	按《文化遺產保護法》規定及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指引，進一步規範及優化“澳門歷史城區”現有的日常管理工作。完善相關制度建設，於2020年開展《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	2014年	2021年
44.	世遺監測中心	2020年完成“世遺監測中心”首階段的監測系統建設方案工作。“世遺監測中心”將於2022年啟用。	2020年	2022年
45.	將文化產業基金納入文化局	擬定相關法規，重組組織架構，整合相關資源，更有效地規劃文化產業的發展。	2020年 第二季	2020年 第四季
46.	公共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	開發公共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方便讀者使用公共圖書館服務，隨時隨地獲取圖書館資訊。	2019年	2020年
47.	啟動“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的規劃	啟動“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的規劃工作，與故宮團隊合作，加強本地文博資源在教育推廣和文化創意方面的應用。	2020年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48.	藝文空間釋放計劃	“藝文空間釋放計劃” 2020年推出市政牧場舊址、美副將大馬路別墅群等多個藝文空間，供社團及個人作展覽、排演、演講、會議之用。	2019年	2020年
49.	推出跨年度資助計劃	整合“社區藝術資助計劃”，推出“跨年度資助計劃”，鼓勵社團深化計劃作長遠發展，開展能提升藝術表演及社區藝術創作的活動，向專業化方向邁進。	2020年	2020年
50.	引進視障人士專用閱讀系統	公共圖書館逐步添置專門為視障人士設計的閱讀設備，透過先進科技輔助弱勢人士享受優質圖書館服務。	2020年第四季	持續進行
51.	推出“文化局網上書店”	推出“文化局網上書店”，方便海內外讀者選購文化局出版物，擴大澳門文化的接觸面。首階段上架近五年逾200本(套)出版物，並逐步擴大銷售範圍。	2020年第三季	持續進行
52.	推進文創市場拓展	(1) 繼續開發文化旅遊品牌的專項資助計劃，鼓勵開發“文化旅遊”主題的產品。 (2) 推出第二期“文化展演-品牌推廣專項資助計劃”，推動文化展演的品牌積極利用區域合作拓展外地市場。 (3) 組織並聯合業界參展，尋找發展機會，並增加對文創項目宣傳。	2020年第二季 2020年第三季 全年進行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
53.	推進社區文創	推出第三期“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以文創設計重塑具特色的社區品牌，推廣社區中的人文故事和美食，以文創氛圍帶動澳門的社區商業。	2020年第三季	2020年第四季
54.	文化產業獎勵申請	鼓勵文創企業、個人或團體在相關領域的持續發展，開發具潛力的文創項目和內容。	2020年第四季	2020年第四季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55.	加強與各體育總會合作，支持體育總會組織運動員參與各項國際賽事	(1) 組織體育代表團參加各項綜合性運動會及國際賽事。 (2) 透過資助，支持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國際賽事。	2020年 持續進行	2020年 2020年
56.	加強青少年運動員培訓，完善集訓隊建設，加大體育人才的培養	開展青少年體育訓練學校的培訓課程。支援體育總會參加及舉辦運動員集訓、教練及裁判培訓活動，以及聘請集訓隊教練。	持續進行	2020年
57.	繼續開展與內地各省市的青年體育交流活動，培育體育人才	組織本澳青少年運動員參與京澳、川澳、閩澳及粵澳的體育交流活動。	持續進行	2020年
58.	支持體育總會參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體育活動並邀請來澳參與體育賽事	透過資助，支持體育總會前往“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進行集訓和參與培訓活動、會議及賽事，搭建體育交流平台。	持續進行	2020年
59.	開展與“粵港澳大灣區”的體育交流活動，以實現優勢互補，資源共享	(1) 舉辦“2020粵港澳大灣區盃帆船賽暨澳門盃國際帆船賽”。 (2) 透過資助，支持體育總會前往大灣區有關城市進行集訓和參與培訓活動，並參與賽事。	2020年 上半年 持續進行	2020年 上半年 2020年
60.	舉辦具國際吸引力的體育品牌盛事活動	(1) 舉辦澳門國際龍舟賽、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及澳門國際馬拉松。 (2) 在活動場地設置文創攤位，以及透過澳門格蘭披治大賽車文創店推廣及銷售相關產品。	2020年 持續進行	2020年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1.	開展第四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	為市民進行體質測試，收集、整理及初步分析體質數據。	2020年 1月	2020年 12月
62.	優化“公共體育設施網絡”	邀請具條件開放體育設施的單位、團體及學校，撥出場地的非常規使用時段對外開放，為市民提供更多運動空間。	持續進行	2020年
63.	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建造	完成編制工程計劃草案並提交工務部門進行審批。	2020年 1月	2020年 第四季
(五) 旅遊領域				
64.	“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檢視工作	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檢視工作，系統地檢視各項目標、策略和規劃建議，並視需要對行動計劃進行修訂更新。	2020年	2021年
65.	推動智慧旅遊發展	(1)透過“旅遊資訊交換平台”，讓旅遊業界分享及運用數據。 (2)發展智能行程規劃；創建新一站式旅遊手機應用程式。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66.	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建設	推進澳門土生菜資料庫的資料收集和處理工作，並構思以適當方式呈現所收集的手稿食譜。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7.	粵港澳大灣區城市（橫琴）的旅遊合作	組織海外旅遊業界經澳門進入橫琴進行資源考察；善用大灣區內的航空網絡，加強在國際市場推出新的聯線旅遊產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68.	加強在東南亞市場的推廣	在新加坡籌設駐外代表處，增加在東南亞新興市場的推廣力度。	已開展	持續進行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開展時間	完成時間
69.	完善旅遊法規配套，積極處理發牌工作	密切配合《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的審議，以及《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的立法工作。 加強參與發牌的技術部門緊密協作，縮短回覆意見期限，建立多方會議制度，提升發牌效率。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0.	強化旅遊監管工作	積極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依法對屬旅遊局發牌及監管的場所和業務進行巡查和監督。密切跟進屬旅行團的旅遊糾紛和旅客求助個案。 與大灣區各城市的旅遊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完善溝通機制。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1.	啟用改建後的澳門大賽車博物館	完成“澳門大賽車博物館裝飾設計及建造工程”，開展各項展品及設備的佈置和安裝，豐富澳門的旅遊資源。	已開展	2020年 下半年
72.	推進海上旅遊產品的多元化發展	(1) 通過跨部門協調機制，努力增加碼頭靠泊點及優化周邊配套設施。 (2) 與珠海市共建旅遊品牌，協調業界考察珠澳海島旅遊路線，開發相關旅遊產品。	已開展	持續進行
73.	打造澳門作為“盛事之都”的旅遊品牌形象	舉辦各項不同形式的盛事活動，打造標誌性“盛事之都”旅遊品牌形象。	2020年	2020年
74.	為旅遊行業提供適切經濟援助，促進旅遊業復甦	減免六個月旅遊稅，豁免2020年度酒店、餐廳、酒吧、旅行社等的設施檢查費，有關牌照的印花稅，執照及行政准照費用，以及租用政府物業營運者三個月租金，並推出旅遊獎勵措施。	2020年	2020年

2020年度運輸工務範疇施政主要工作時間表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一、城市規劃				
1.	澳門總體規劃	根據城市發展策略研究的方針，編製澳門總體規劃。本年度將完成草案的編製及開展公開諮詢的相關工作。	2018年	2020年
2.	《土地法》相關配套法規	檢討有關訂定批地溢價金，經第385/2013號行政長官批示部份修改的第16/2004號行政法規。	2019年	2020年
3.	海域環境保護	(1) 澳門海水質基準及標準研究。 (2) 澳門海域生態環境調查與評估研究。	2020年 2020年	2022年 2022年
二、公共建設投資				
4.	公共房屋	(1) 慕拉士大馬路公共房屋－基礎及地庫工程。 (2) 台山中街公共房屋建造工程。 (3) 望廈社會房屋二期暨體育館重建工程。 (4) 偉龍馬路公共設施大樓圖則編制。 (5) 偉龍馬路第一期公共房屋圖則編制。 (6) A區公共設施大樓建造工程。 (7) A區B4、B9、B10地段公共房屋屋樁基礎。 (8) A區B1地段預製件研究工作。 (9) 重啟A區B5地段公共房屋項目之圖則編制。	2018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0年 2022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5.	第四條跨海通道	(1) 澳門和氹仔的第四條跨海大橋主體工程。 (2) 澳氹第四條通道周邊路網工程；包括編制計劃、管線遷移及分階段展開工程的招標及施工。	2020年 2020年	2024年 2024年
6.	填海	新城C區。	2018年	2021年
7.	輕軌	(1) 氹仔線連接澳門，包括媽閣站、媽閣交通樞紐工程。 (2) 石排灣線。	2015年 2020年	2023年 2024年
8.	粵澳新通道	(1) 建造粵澳聯檢大樓、連廊通道及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綜合體。 (2) 鴨涌河綜合整治工程。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9.	離島醫院	(1) 主體建造工程包括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周邊道路及基建。 (2) 員工宿舍。 (3) 中央化驗大樓。	2019年 2019年	2022年 2022年
10.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樁基礎工程。	2018年	2020年
11.	防災減災工程	(1) 澳門內港擋潮閘可行性研究階段—工程勘察及專題研究。 (2) 筷子基至青洲沿岸防洪工程。 (3) 內港雨水蓄洪池及改善排水系統編製工程計劃。 (4) 澳門路環西側防洪（潮）排澇可行性研究。	2017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12.	行車天橋及隧道	(1) 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及路網重整。 (2) 北安大馬路連接E2區天橋及道路。 (3) 九澳隧道北連接線工程。 (4) 澳大河底隧道改善及機電系統升級工程。 (5) 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建造工程。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3年 2022年
13.	道路整治	(1) 鄰近石排灣水庫道路及下水道工程。 (2) 鄰近氹仔蓮花海濱大馬路新建道路工程(第一期)。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14.	新口岸填海區政府辦公大樓	興建一幢政府辦公大樓及停車場。	2018年	2021年
15.	檢察院大樓上蓋	檢察院辦公大樓上蓋主體建築。	2019年	2020年
三、房屋				
16.	修訂《經濟房屋法》	繼續配合立法會的工作儘快完成修訂。	2018年	2020年
17.	《社會房屋法律制度》的補充行政法規及行政長官批示	訂立執行該法律的補充行政法規及相關的行政長官批示，涉及：申請程序及方式、分配準則、計分細則、租金計算方法，以及收入限額等。	2019年	2020年
四、交通				
18.	巴士	處理巴士合同問題。	2017年	2020年
19.	航空	(1) 籌備擴建澳門國際機場。 (2) 籌備營運氹仔客運碼頭直升機場設施。	2019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20.	出租的士	完成200個特別的士投入運作。	2019年	2020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1.	停車場及泊車	調整部份停車場收費價格。	2020年	2021年
22.	步行網絡	(1) 環松山步行系統建造工程。 (2) 黑沙環三角花園行人天橋設施改善工程。 (3) 青茂口岸行人天橋設計連建造工程。 (4) 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空中走廊建造工程(第二期)。	2020年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24年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五、環境保護				
23.	固體廢物管理	(1) 《建築廢料管理制度》。 (2) 推進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 (3) 澳門微塑膠調查及應對策略研究。	2015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4年 2021年
24.	污水管理	(1) 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 (2) 氹仔污水廠排放管改道工程。	2018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25.	改善空氣質素	(1) 制訂固定空氣污染源排放標準及監管制度的行政法規。 (2) 澳門建築漆料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控研究。 (3) 優化空氣質量指數。 (4) 完善澳門大氣環境質量標準。	2015年 2020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2020年
26.	應對自然現象	(1) 優化酷熱及寒冷天氣的預警機制，讓市民更好應對。 (2) 地震及海嘯預警。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六、公共供應管理				
27.	電力供應	動工建設第三條輸電通道配套變電站。	2020年	2021年

序號	工作計劃及項目	工作內容	預計開展時間	預計完成時間
28.	自來水供應	(1) 石排灣淨水廠。 (2) 透過區域合作推動平崗－廣昌原水供應保障工程。 (3) 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2018年 2017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9.	郵電	(1) 推動《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和《無線電通訊制度》的立法。 (2) 檢討《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30.	網絡管理	《網絡安全法》生效前已激活的預付卡實名登記補辦期。	2020年	2020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二〇二〇年財政年度施政方針
— 摘要 —

行政法務範疇

二零二零年施政方針

行政法務範疇的工作，必將圍繞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重點突出公共行政改革、法律制度完善及市政服務便民利民三個工作重點。

我們將深入分析、系統梳理公共行政架構及程序中存在已久的問題，有針對性地擬定公共行政改革的計劃，按照行政長官提出的“先立後破”原則，全面規劃、有序推進、重在落實，真正做到習近平主席視察澳門時提出的“堅持與時俱進，進一步提升特別行政區治理水平”的要求。

我們將總結過往立法規劃和立法統籌工作的情況，完善公共部門之間的立法統籌機制，集中資源優先做好與經濟民生相關的法律草擬工作，積極加強普法工作。

我們將重點推出公共設施的整建，增加康體設施和休憩空間，加強城市綠化和山林復育，加強環境衛生，確保食品安全，保障鮮活食品供應及價格的穩定，為市民營造更加健康舒適的生活環境。

公共行政領域

一、全面規劃公共行政改革

提升公共治理水平，是本屆政府施政的根本工作，當中最重要、最優先的就是深化公共行政改革。

2020年，我們將按照特區政府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和目標，梳理公共行政改革所面對的問題，制定公共行政改革的規劃和方案，全力主導、推進及落實公共行政改革工作。

1. 公共行政改革的方向和目標

特區政府將以提升公共治理水平為行政工作的總方向，以建設廉潔高效、便民便商的服務型政府為行政改革的總目標，最終達致提升公共行政效率的成效。

2. 公共行政改革所面對的問題

為達致公共行政改革的目標，需要檢視和分析澳門公共行政體系運行中存在的問題，以問題為導向，思考完善制度的方法和措施，深入研究並重點解決以下問題：

部門設置方面存在架構重疊、職能交叉的問題。

人事管理方面存在招聘繁瑣、人員錯配的問題。

電子政務方面存在欠缺統籌、互聯互通的問題。

跨部門工作方面存在難以協調、進度緩慢的問題。

公務人員培訓方面存在目標不清、成效不彰的問題。

3. 公共行政改革的計劃和推進

我們正全面收集公共部門的架構、人員、服務、流程等資料，進行分析、歸類和總結，制定公共行政改革的整體計劃，確定改革的項目、階段、落實的期限及達致的效果。

將就擬定的改革計劃進行諮詢，聽取社會各界意見。預計 2020 年第四季會對改革計劃進行修改和完善，繼而按計劃有序落實工作。我們將先針對公共行政架構及程序中目前客觀存在，且必須儘快解決的問題進行改革。

二、分批重組公共部門架構

我們將明確職能架構重組的目標，訂定原則與標準，形成統一規範，引導部門有效落實職能與架構的重組工作。我們將先對存在上述問題的部門進行職能及架構重組，吸取經驗，為全面推進部門職能及架構重整奠定基礎。

1. 訂定部門架構重組的原則

目前，我們正檢討《澳門公共行政組織結構大綱》，預計 2020 年第三季將完成制定公共部門架構重組的目標、流程及原則，規範部門及其附屬單位的設置標準及人員配置原則。

2. 確定首批架構重組的部門

2020年，我們將推動以下公共部門的重組：

將政府發言人辦公室職能併入新聞局；將政府總部輔助部門與禮賓公關外事辦公室合併為政府總部事務局；將經濟局與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澳門電貿股份有限公司合併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將把教育暨青年局及高等教育局合併；將旅遊危機處理辦公室職能併入旅遊局；將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的職能併入環境保護局。

三、積極推動電子政務建設

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防疫工作中，如何充分借助電子平台，強化政府內部溝通，及時向公眾發放資訊，突顯電子政務建設的必要性和迫切性。2020年，我們今年將會從完善法律及基礎設施建設、統一對內及對外服務平台兩大方面重點推進有關工作。

1. 完善法律及基礎設施建設

《電子政務》法律已獲立法會通過。我們正着手草擬補充性法規，預計於2020年第二季通過。配合《網絡安全法》的實施，將向各部門發出細則性規範，提供技術支援。2020年將持續優化特區政府專用的“生產雲”雲計算中心及各數據平台。

2. 統一對外及對內服務平台

將在2020年着手完善公共部門資訊統一發放機制。持續推廣統一帳戶的應用，構建及持續完善統一電子服務平台及一系列通用模組，將在2020年第四季逐步推出。推出公共部門內部專用的電子平台及手機應用程式，從第二季開始逐步向公務人員推出更多個人化服務。

四、促進跨部門工作協調

我們將檢討現行跨部門合作機制，查找問題所在並提出解決建議。同時，將以先行先試的方式，選取社會意見大、市民投訴多的跨部門合作項目作重點跟進。

1. 檢討現行跨部門合作機制

2020年將收集公共部門跨部門合作項目的資料，針對長期影響社會民生的跨部門項目，與所涉及的公共部門共同研究，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案，落實政府便民便商的施政目標。

2. 落實跨部門合作的重點項目

將檢討公共部門和公用事業專營公司間的協調機制，優化道路工程的規劃、施工、監管，控制施工時間、監督工程質量，儘量避免同一路段短期內重複開掘。同時，推動公用事業專營公司引入新型非開挖技術，充分發揮地圖繪製暨地籍局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的效能。

將檢討樓宇滲漏水聯合處理中心的工作流程，分析制約因素，簡化跨部門程序，增強專業公司及人員的參與，提升檢測及維修的效率。

五、檢討人員管理及招聘

2020年，我們將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機制，明確各級官員的權限及責任。同時，還將檢討公職招聘制度，優化開考流程，提升招聘效率，為特區政府及時招聘合適的人才。

1. 檢討授權制度及官員問責

2020年將會對職權定位及授權制度進行深入分析和檢討，將從權責清晰、高效運作的角度，就不同層級行政組織的法定職權、行政授權制度等方面，提出建議方案。

2. 檢討及優化公職招聘制度

在2020年，將改革入職開考的流程，包括縮短開考日程、優化開考期間的名單公佈方式，制定與部門合作進行專業或職務能力評估開考的程序和規範，提升公職招聘工作的效率。

六、完善公務員培訓機制

對公務人員培訓的成效和存在的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從培訓目標、培訓方式、培訓機構等多方面重新規劃，為特區政府建設一支高效為民、廉潔盡責的公務人員團隊提供支持。

1. 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機制

我們將加強國情、綜合能力、梯隊儲備及領導力培訓，深入檢討現行公務人員培訓機制，預計於2020年第三季提出改善方案。

2. 開設公務人員領導力培訓班

我們將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開辦梯隊儲備和領導力培訓項目，從職業生涯發展需要及領導主管職務要求出發，預計於2020年第四季開辦課程。

法務工作領域

一、完善立法規劃及統籌

在2020年，我們將一方面檢討並優化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合理確定重點立法項目，實事求是制定立法規劃並加以嚴格落實；另一方面全面檢討統籌立法的方式和流程，採取一系列改善措施，強化法務部門在立法草擬工作中的統籌協調作用。

1. 訂定立法規劃的原則及重點

以體現、貫徹該年度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為基本原則，以解決社會民生問題、促進經濟貿易發展、完善制度規章建設的立法項目為規劃重點，按照輕重緩急的方針訂定立法規劃。

2. 檢討立法統籌的方式及程序

法務局將推出法律草擬資訊平台，對法案的前期論證至後期審議進行全程追蹤，實時監督立法項目進度和立法文件的準備情況，即時統籌跟進立法

過程中遇到的問題，並讓政府內部由上至下能及時掌握所有立法資訊，避免出現拖延立法的情況。

二、確定優先立法的項目

在確定 2020 年的立法項目時，我們將本著實事求是的態度，優先處理社會長期以來訴求強烈、影響民生及社會發展的立法項目。

1. 優先社會及民生事務的立法

制定《防火安全規章》。將重新制訂有關樓宇防火安全的責任、處罰制度及合法性監督措施等規範。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都市建築法律制度》。將檢討沿用已久的工程計劃的審批、工程准照的發給、工程監察和違法工程等方面的規定，使相關的法律制度能夠配合城市建設的需要。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制定《都市更新法律制度》。將繼續推進《都市更新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在總結公開諮詢收集意見的基礎上，審視有關的法律制度，為都市更新工作的開展構建法律支撐。

修改《禁止非法提供住宿》法律。將深入檢討打擊非法旅館工作的成效，研究透過完善相關的法律制度，強化各當事人的法定責任及處罰制度，以便更有效解決社區存在的非法旅館問題。

制定有關中醫藥註冊的法律制度。將透過法律對中醫藥品的安全性及有效性作預先監管，並對中醫藥註冊和審批條件等作出規範。將於 2020 年下半年完成法案草擬工作，提交立法會審議。

2. 借助專業學術資源推進立法

在《民事訴訟法典》的修訂工作中，法務局將會邀請本地具司法訴訟實務經驗的專業人士共同參與。在檢討澳門金融法律體系的工作中，將會借助

外地相關機構和人士的專業經驗，為澳門相關法律體系的修訂和創立提供支持。

三、持續清理原有的法律

目前已經對在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公佈的 2,123 項法律及法令進行清理及適應化處理，明確了原有法律的生效狀況。法律清理將會在總結原有工作經驗的基礎上繼續有序推進。

1. 檢討原有法律清理工作成效

法務局將總結過往法律清理的技術分析工作，與立法會顧問團組成聯合工作小組，共同探討有關立法程序，為完善下階段的法律清理工作奠定基礎。

2. 整合及適應化處理生效法律

法務局將針對 554 項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作出整合和適應化處理，對中葡文不準確之處作出修改。將在已完成的技術分析工作的基礎上，因應近年公佈的法規，將仍生效的原有法律及法令的條文更新至最新狀況。

聯合工作小組亦從立法技術層面繼續探討有關立法工作，包括核實各項法規適應化及整合的分析結果、提案方式及公佈方式。

四、深化法律宣傳及推廣

2020 年將在延續過往《基本法》宣傳工作的基礎上，重點加強對公務員和青少年有關《憲法》的宣傳推廣，並透過多渠道及全方位的推廣形式，推出更多普法項目。

1. 強化憲法及基本法宣傳推廣

法務局將聯同社團及政府部門合辦《憲法》與《基本法》的法律推廣活動。將與教育暨青年局合作為中小學教師舉辦培訓活動，加深學界對《憲法》及《基本法》的認識了解。

2. 利用社交媒體創新普法宣傳

法務局將製作更多精簡易明的普法短片、圖文包和漫畫，透過常用的社交媒體，在網絡上推廣“知法守法”的意識。嘗試將人工智能機器人應用於校園法律推廣活動，將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法律資訊查詢服務。

五、促進區際及國際交流

特區政府將透過在公證業務、律師服務以及多元化糾紛解決機制等領域的先行先試，深化粵港澳三地法律服務合作，積極參與並推動更多涉及三地的司法合作安排的磋商工作；將繼續發揮聯繫中國與葡語系國家的平台角色，強化與葡語系國家在司法互助及法律專業培訓領域的交流與合作；將繼續拓展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以及鄰近國家的司法互助協定的商簽工作；將繼續做好適澳國際公約的履約報告工作。

1. 推動粵港澳大灣區法律合作

特區政府將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部門聯席會議機制，與粵港兩地政府推動設立大灣區調解平台；與粵港兩地政府研究構建大灣區立法信息交換平台；加強與粵港兩地在法律資訊方面的交換；充分利用粵港澳大灣區法律資訊網，及時發放有關三地的公共法律服務資訊。

2. 拓展對外司法互助交流合作

特區政府將繼續跟進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佛得角、安哥拉、越南、菲律賓以及西班牙之間已開展的司法互助協定的磋商。在中央政府統籌和指導下，草擬澳門特區適用《殘疾人權利公約》第二次和第三次合併報告，以及適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次報告的問題清單的回覆。

市政服務領域

一、防患未然建設健康城市

2020年，我們將部署城市地上地下的衛生環境安全線，優化市政公共衛生設施，整建翻新與加強管理雙管齊下，為建設健康城市奠定基礎。同時，

特區政府將和社會團體合作，鼓勵全民參與社區清潔，並持續推進管道清理和定期巡查工作。

1. 完成全澳公廁升級改造工程

配合防疫抗疫工作，市政署將加快推進優質公廁建設計劃，和民間專業團體合作，在 2020 年將重整、翻新全澳 83 個公廁。公廁優化工程將落實特區政府以工代賑的政策，扶助澳門中小企業，保障本地工人就業。

2. 政社合力全民參與社區清潔

市政署將聯同社會團體共同開展“社區清潔·齊參與·同抗疫”活動，透過“大廈屋苑清潔活動”，協助“三無大廈”，清理簷篷、天井、天台等地方堆積的垃圾。透過“大廈屋苑防治鼠患活動”，消除大廈內鼠患，減低疫情發生和傳播的風險。

3. 提升排水系統增強抗浸能力

2020 年將加快推進“內港北雨水泵站箱涵渠建造工程”，將新馬路至沙梨頭街市一帶的雨水截流。將進行氹仔沿岸潮水閘建造工程，完善排水系統。分階段加快建設“澳門排水系統訊息化管控系統”，實現暴雨、風暴潮、颱風的線上監測以及排水管網運行狀態的即時監控，預計三年內完成整項計劃。

4. 改善大型街道垃圾收集設施

市政署將在現有街道垃圾桶和封閉式垃圾房的基礎上推進改善措施，甄選約 8 至 10 個合適地點興建壓縮式垃圾桶或封閉式垃圾房，同時，優化垃圾收集設施，監測垃圾量。

二·建設海濱綠廊美化社區

為回應社會對增加休閒空間、改善社區環境的訴求，2020 年將重點建設澳門南岸的海濱綠廊，對舊區的部分街道及社區環境進行細化整治。

1. 建設海濱綠廊提升休憩環境

市政署將從 2020 年起分階段建設澳門半島南岸海濱綠廊。首期海濱休憩區，是由科學館至觀音像的一段海濱沿岸，總面積約 15,000 平方米，於 2020 年 4 月啟動建設，預計年底前完成。年內亦會開展第二期規劃設計招標工作。

2. 優化舊區環境建設宜居社區

將透過建設特色節點廣場、善用閒置土地優化社區公園、改善步行環境和社區型休憩區等措施，整治黑沙環及祐漢區，計劃在 2020 年完成首階段節點廣場規劃設計。

透過改善內港客運碼頭口岸周邊街區環境和司打口廣場，重鋪由新馬路經司打口至媽閣的行人道，優化小型開放空間，增加綠化、照明及公共藝術等，整治內港區。

3. 改善步行環境鼓勵綠色出行

2020 年將在澳門及離島多區啟動行人道優化工程。將在火船頭街及白雲花園的行人天橋加設升降機，持續推進無障礙設施建設。並開展在市政牧場舊址（俗稱“牛房”）及菜園巷增設升降機等無障礙設施的可行性研究。

三．增建戶外活動休閒空間

2020 年，特區政府將合理利用多幅閒置土地，在路環黑沙海灘附近建設青少年歷奇營，在澳門半島、離島建設臨時波地和休閒區，同時開展氹仔單車徑的延長工程。

1. 分階段建大型綜合休憩場所

2020 年，市政署利用路環黑沙村旁邊閒置土地建大型綜合休憩場所，同時，整合現有黑沙海濱休憩及黑沙公園等康體資源，規劃包含親子玩樂、田

園農耕、青少年歷奇等元素，滿足不同年齡層市民需求的大型戶外綜合活動空間。

2. 善用閒置土地增加休憩空間

市政署計劃將林茂海邊大馬路4幅面積合共約3,700平方米的閒置土地，設自由波地、成人健身休憩區、兒童遊樂區等臨時性休憩區。將利用何賢紳士大馬路青茂口岸對面原作為市政署苗圃及工場的約2萬平方米的土地，建設休憩區及口岸人流疏散配套設施，配合青茂口岸開通，做好周邊人流疏散及交通規劃。

3. 延長離島單車徑優化步行徑

2020年，市政署將蓮花單車徑向百老匯酒店方向延伸，並研究連接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的可行性方案。將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由嘉樂庇總督大橋向友誼大橋方向伸延1,500米，屆時氹仔海濱休憩區單車徑總長度將達到4,800米。市政署將持續推進龍環葡韻環湖步行徑第二期建造工程，重整大潭山郊野公園兒童遊樂區。

四·提升綠化改善街市環境

2020年，市政署將加大城市綠化的力度，繼續促進蔬菜肉類等農副產品市場供應及價格透明化，鼓勵業界積極開拓新的貨源。

1. 加大城市綠化密度提升品質

市政署2020年將重點加強城市主幹道、節點圓地以及輕軌沿線的綠化，把水塘公園的圍牆建成花帶，對偉龍馬路一帶進行重整綠化，開展行人天橋、垃圾房等立體綠化。持續做好山林復育工作，計劃完成5公頃的山林修復工作，種植不少於7,000株樹苗。將開展“澳門城市園林綠化系統總體規劃”專題研究，全澳綠化生態總體規劃及建設指引的專題研究。

2. 增加市場透明優化街市管理

市政署透過網頁、手機應用程式、資訊服務亭、街市內的液晶顯示屏等多種渠道，及時公佈各個街市主要鮮活食品平均價格，提高市場透明度，同時鼓勵業界積極開拓貨源，促進鮮活食品價格的穩定。將加快對紅街市、雀仔園街市、氹仔街市等多個街市及周邊配套設施的改善工程。

五·加強檢疫維護食品安全

2020年，市政署將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食安標準及指引，落實執行檢驗檢疫，強化食品安全防控體系。同積極參與區際和國際交流合作，與澳門的食品供應地保持食安信息的密切溝通，共同構建食品安全網絡。

1. 完善法規加強巡查抽驗執法

市政署將制定規範食品中農藥最高殘留限量的行政法規，研究《食品安全法》所規範的其他配套法規，訂定並完善食品安全指引。將透過區域合作、資訊通報、技術交流及科研調查，進一步完善本澳的食安標準及指引。2020年將持續恆常食品抽驗。

2. 促進國際及區域間食安合作

在《粵澳食品安全工作交流與合作框架協定》基礎上，2020年粵澳雙方將重新簽訂協議，健全食品安全合作機制。

市政署及內地海關將對澳門生產加工擬輸入內地的食品，推動“關於輸內地澳門製造食品安全監管合作安排”，在有關安排落實後，市政署將對符合條件的食品簽發證書，內地海關予以通關便利。

經濟財政範疇

前 言

面對環球經濟下行的風險壓力，加上突如其來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2020年是澳門經濟發展進程中面臨嚴峻考驗的一年。基於此，今年經濟財政範疇施政的基本任務是恢復和穩定疫後經濟、部署和賦能未來發展；整體施政目標是穩信心、紓民困、撐經濟、保就業。

我們已準備一系列紓解民困和各種針對中小企業資金週轉困難的援助和補貼計劃；同時為提振疫後經濟，迅速實施積極的財政政策和審慎的金融管理措施，加大、加快公共投資力度以促進內部消費和完善基建投資，為穩經濟、保就業提供支撐力。

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役，進一步凸顯了澳門產業結構單一和科技含量低的脆弱性，我們必須痛定思痛，推動經濟適度多元。將利用建設橫琴深度合作區的新機遇，發展可支持澳門企業發展的新興產業，尤其是中醫藥、文旅會展、現代金融服務和高新技術產業。同時將全面貫徹行政長官“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理念，全力推進經濟財政範疇各項工作部署。

市場經濟就是信心經濟，只要大家有信心，同舟共濟，遇險而不動搖，一切皆變得可能！

一、2020年經濟形勢展望

2020年，隨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持續在全球迅速蔓延，拖累環球經濟增長步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今年3月初表示，預測2020年環球經濟的增長率將低於2019年的2.9%。另一方面，國家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沒有改變，加上為應對疫情加大宏觀政策調節力度和全面強化穩就業的舉措，因此，預計今年內地經濟仍將保持增長，惟升幅將放緩。

澳門屬外向型微型經濟體，服務出口的依靠程度甚高。踏入2020年之際，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對澳門經濟造成明顯衝擊，全年經濟下行壓力大增。預期疫情緩解以後，本澳前期受疫情抑壓的消費和投資將會有所釋放，在疫

控過程中催生的新型經營、網上消費將迎來新的發展契機，加上國家支持在橫琴建設粵澳深度合作區，本澳經濟必將迎來新的快速發展機遇。

二、2020年施政重點

(一) 全面實施並不斷完善應對疫情的系列措施

審時度勢通過一系列減稅費、增消費、擴投資的措施，以緩解經濟下行而產生的硬著陸風險。

1. 緩解基層和中等收入居民經濟壓力

加快執行 2020 年度各項經濟成果分享、稅費減免措施及繼續實施原有的補貼計劃；調升 2018 年度職業稅退稅百分比及金額上限，提高本年度職業稅可課稅收益的固定扣減比率；豁免特區居民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房屋稅和加大多項補貼計劃的補貼力度。

2. 提供經濟援助扶助中小微企

密切關注受疫情影響較深的相關行業，以及中小微企的資金週轉問題和困難，加快審批各項中小企業援助措施；臨時放寬予開業滿一年的中小企申請“中小企業援助計劃”，以及推出“中小企業銀行貸款利息補貼計劃”，讓相關中小企可以解決資金短缺壓力。

3. 減免租金稅費支撐企業共度時艱

透過租金豁免和多項稅費的減免，助力企業恢復“元氣”，包括對 2019 年度納稅人所得補充稅稅款作上限為 30 萬元的扣減；本年度豁免酒店及特定場所消費的旅遊稅，為期 6 個月；對酒店及工商等用途的房屋作 25% 的房屋稅稅款扣減；豁免用作經營的特區出租物業租戶繳付 3 個月租金；對營業車輛、海上遊航線船舶、客運碼頭經營承批人給予相關稅費減免或退還。

4. 推動居民消費，加大基建投資，提振疫後經濟

快速推出疫後提振措施：向每名澳門居民發放 3,000 元的消費補貼，推動社區擴大消費；《2020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中“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調整投資預算至 136 億元。

5. 恪守外僱調控和退場機制，保障本地居民就業穩定

優先保障本地居民就業穩定，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企業營運與勞動力市場供需狀況，適時調節外地僱員數量和規模，有序落實外僱退場；疫情穩定後，為本地居民提升職業技能，推出“以工代賑”和“帶津培訓”；繼續推動大型企業優先聘用及晉升本地僱員。

（二）產業多元及中小微企

為推動經濟適度多元，今年會以理順產業結構為重點，藉頂層設計把旅遊局納入經濟財政範疇，發揮旅遊產業的整合能力。同時，會展業會推行“以會帶展”策略；支持製造業向高附加值的高新技術產業發展；中醫藥產業將用好用足橫琴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軟硬件，實現產業化效益；金融業將加大力度向現代金融服務業推進，以債券市場、財富管理、融資租賃為重點。

此外，推出先導計劃藉移動支付技術緩解企業人資緊張和提升管理水平；在營商策略上支持中小微企向高品質高服務的體驗經濟發展。

1. 發揮旅遊業整合能力，促進優質旅遊建設

將結合旅遊局轉至經濟財政範疇的契機，在疫情穩定後的經濟復甦階段，整合資源向外推廣本澳都市觀光、休閒度假、商務會展，以及粵港澳大灣區一程多站等旅遊產品，通過每月的活動盛事，吸引短途旅客，增加留澳天數。加快推進智慧旅遊，使旅遊業與酒店、餐飲、娛樂、交通、會展等行業緊密互動和融合，營造“客似雲來”的氛圍和打造“賓至如歸”的口碑。

2. 推動工業重新定位和升級轉型

根據 CEPA 原產地標準磋商機制探討更靈活的原產地認定方法，為澳門產品享受 CEPA 零關稅優惠措施進入內地市場提供更佳條件。

修訂《企業融資貸款利息補貼》行政法規，助力工業設施升級換代；完成《從事科技創新業務的稅務優惠制度》立法，鼓勵更多本澳企業、人才和資金投入到創新科技研發和應用領域；落實《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為澳門毛坯鑽石的國際貿易打造良好穩健的市場環境，助力製造業向高端和高附加值方向發展；繼續落實“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強化澳門品牌；為支持企業在科技創新的應用做好制度支撐，開展經濟局增設科技創新職能的研究。

3. 加快金融軟硬基礎設施建設，發展現代金融服務業

加快軟硬基建工作，包括加快《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修法進程；繼續跟進《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的細則性審議工作；跟進在澳門建立以人民幣計價結算的證券市場的可行性研究；力爭“粵澳跨境電子直接繳費系統”於 2020 年內投入運作。

繼續推動內地尤其是粵港澳大灣區企業來澳發行債券，以及開展有助提升澳門債券市場吸引力和促進市場健康穩步發展的工作；推動金融機構拓展人民幣理財業務，開展產品創新，以及爭取跨境“理財通”政策的早日落地；爭取更多具資質的融資租賃公司落戶澳門；推動人民幣在葡語國家的使用，繼續爭取更多政策措施支持澳門建設葡語國家人民幣清算中心。

4. 深耕會議展覽業，擴大產業帶動效應

多管道鞏固並提升品牌會展項目成效，包括透過展位的重新規劃和優化設計等途徑，提升本地品牌展會的招展規模；透過會展組織者和“會議大使”的人脈網絡，引進更多優質會展項目在澳門舉行；深化與內地“一會展兩地”等多元模式合作；善用區域基建和科技元素便利客商參展參會。

協助業界加強能力建設與提升競投會展活動的能力，繼續支持在澳門舉辦國際專業認證課程和考核。引導更多境外商務人士來澳參與會展商貿活動，促進澳門的投資與消費，以推動會展業擴大產業帶動效應。

5. 促進中醫藥產業化和協助藥企落戶

充分利用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軟硬件設施，以及在橫琴建設粵澳深度合作區的契機，引進知名藥企進駐，努力邁向研發與生產並行，加速中醫藥產業化發展；通過法律法規規範中藥註冊；設立跨部門“中醫藥產業推進協調小組”機制促進投資藥企落戶；探討設立與內地中成藥產品互認制度，主力開拓內地市場；運用“以醫帶藥”模式，把中醫藥推廣至非洲葡語國家，推動已註冊產品的上市銷售及爭取更多產品獲得上市許可。

6. 優化中小微企營商環境

推行“行業綜合競爭力提升計劃”，為中小企提供提升行業綜合競爭力的培訓項目，提供“標準及認證綜合支援服務”；支持商會與本澳大型企業舉行採購及商業配對活動，主動聯繫及鼓勵中小企業及青創人士積極參與相關配對；在保障本地居民優先就業的前提下，加快和優化外僱審批工作，對於餐飲業及製造業的外地僱員申請，只要提交向公共部門申請准照的證明，便可開展申請審批程序，以使企業具備人資條件對外營運。同時，持續協助中小微企做好防災減災工作，助力低窪地區的中小微企獲得商業保險保障。

7. 推廣特色店及網絡經濟，為服務業賦能增值

推出“特色店計劃”，鼓勵中小企提升整體服務水平和品牌形象；支持中小微企善用科技手段拓展業務，革新經營模式，包括推動提升商戶端的移動支付普及率，協助中小微企利用內地知名電商平台進行銷售宣傳；支持中小微企結合利用手機網絡技術，紓緩人資壓力和提升營運管理效率。

支持地區商會及社團利用網絡加強在內地投放宣傳；繼續落實第二階段“澳門特色老店品牌重塑扶助計劃”。

（三）財政和金融管理

完善稅務政策，發揮財政在二次分配中的調節作用，讓廣大居民共享經濟發展成果。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讓公共資源有效地運用在刀刃上。同時，構建安全和穩健的金融體系。

1. 加強財稅管理，維護公共資源透明有效

堅持善用財政儲備，力爭既可保值又能增值；繼續按照《預算綱要法》及《預算綱要法施行細則》等法律法規要求，嚴格控制公共開支於合理水平；增加相關信息透明度並藉此加強社會監督。研究制定指引，改善行政當局投資與發展開支計劃（PIDDA）執行效率。

《稅收法典》爭取於 2020 年進入立法程序；促進擬訂《信託法》草案文本，並就完善拓展證券市場的配套稅務法律制度開展研究。

2. 維護金融體系安全穩健，加強金融風險預防和監測

因應外圍經濟環境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引致的不確定性，會強化金融風險監管工作，確保金融體系穩定。有序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的各項要求；將制定融資租賃監管指引；開展金融業相關的反洗錢及反恐融資風險評估工作，特別是分析金融業整體風險和風險措施。

3. 優化公共資產監管，推進《公共採購制度》立法工作

配合公共資產監督規劃辦公室做好公共資產監督和規劃工作；進一步完善工商業發展基金的管理；持續優化特區物業分配的行政程序；繼續完善《公共採購法》法案的修訂工作。

（四）博彩業監管

因應 2022 年幸運博彩經營合同到期，會持續聆聽社會聲音、認真檢視和總結實踐經驗做好相關前期準備工作。同時，加強博彩業監管，推動博彩業與非博彩業聯動，助力“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

1. 擴大非博彩元素，助力“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建設

貫徹“適度規模，規範管理，持續發展”的方向，密切關注鄰近地區以及全球博彩業的發展和政策措施，促使博彩企業發展中場及不斷因應市場需求而開拓更具市場競爭力的非博彩元素，適切承擔社會責任。

2. 檢討博彩業實踐經驗，完善法制建設及監管機制

繼續研究和跟進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重新競投的相關工作；優化職能，進一步加強對監察人員的內部培訓及工作流程管理。

3. 規管博企依法營運，加強博彩中介人監管

促使各項博彩活動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繼續審查娛樂場執行打擊清洗黑錢活動工作指引的情況，以及做好博彩中介人規管工作。

4. 推廣負責任博彩，打擊涉嫌偽冒或非法博彩網站

繼續開展加強居民和旅客對負責任博彩認知的系列工作，為受問題賭博影響而需申請隔離的人士提供更便捷的服務，與內地搜尋引擎機構保持聯繫打擊偽冒或非法網上博彩平台，以及多方位警示居民和旅客提防受騙。

（五）區域合作

加快建設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以突破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空間局限和生產要素制約，並以大灣區建設為重點加強區域合作。引進有實力的企業來澳投資發展，支持有利於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興產業和項目。

1. 全力推進橫琴設立粵澳深度合作區

延伸澳門自由港部分政策措施，透過建立粵澳共商共建共管共享的體制機制，發展支撐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興產業；共同構建以“分線管理”為基礎的規則體系，不斷提升通關便利化水平，營造與澳門趨同的稅負

環境，探索在民商事法律適用、貿易等領域擴大開放，打造與國際規則高度銜接的營商環境，為澳門長遠發展開闢廣闊空間。

2. 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

透過 CEPA 磋商機制，推動在粵港澳大灣區內落實具突破性的貨物通關便利化措施；深化和擴闊粵港澳大灣區不同領域的標準化建設；以及在知識產權、統計合作、維護消費者權益及產業合作等方面加強合作。

配合建立粵港澳大灣區金融監管協調溝通機制，加強跨境金融監管及資金流動監測合作。支持就讀內地高校澳生到粵港澳大灣區實習交流；扶持已進駐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孵化中心的澳門青創企業；繼續落實並優化“專業顧問服務互換計劃”。

3. 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

強化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的合作成果和延展效益，鞏固澳門參與助力“一帶一路”建設的平台作用；爭取與更多葡語國家和“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簽署《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和開展多形式合作；落實特區財政儲備與絲路基金簽署的協議內容。

4. 有序推進多層次區域合作，引入新投資和新產業

加大招商引資力度，鼓勵更多私人投資。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機遇，加強與香港、福建合作，支持泛珠企業拓展歐盟和葡語國家市場；推進與貴州從江縣的扶貧合作；持續跟進與京滬的經貿交往，繼續組團參加第三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

（六）中葡平台和對外交往

今年將舉行“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第六屆部長級會議，總結過去五屆部長級會議取得的成果和經驗，發揮澳門企業家特別是僑界在國際上的人脈和網絡，讓澳門自由港優勢發揮新功能。

1. 總結歷屆成果，全力辦好中葡論壇第六屆部長級會議

全面配合國家商務部、中葡論壇常設秘書處開展會務籌備工作，總結已取得的成果和經驗，落實好中葡論壇框架下的一系列工作；全力做好中葡企業家合作和商業配對工作。

2. 充分用好“中葡綜合體”功能，發揮澳門平台作用

“中葡綜合體”除可作為中葡論壇部長級會議的舉辦場地，亦可用作中葡論壇各與會國舉辦相關活動，將逐步發揮經貿交流、企業服務、會議展覽、文化展示、人才培訓等功能。此外，以多形式促進中葡經貿往來，推介葡語國家投資環境，以凸顯澳門平台作用。

3. 多領域演活平台角色，豐富平台服務內涵共拓合作新商機

為葡語國家央行、保險監管機構及行業協會開展培訓及技術交流活動，並藉此推廣澳門的中葡金融服務及人民幣業務；加強與中國出口信用保險珠海辦事處合作，協助有需要的澳門企業和葡語國家企業利用有關服務拓展市場；發揮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總部落戶澳門功能，推進基金投資項目的落實及支持金融人才培訓；開展消費者在內地和葡語國家發生消費爭議個案的轉辦服務。

4. 積極參與國際經貿交往，支持企業拓展國際市場

積極為2020年底前舉行的世界貿易組織貿易政策審議開展各項籌備工作；繼續參與多方面的國際性組織；配合國際物品編碼標準應用，建立澳門產品目錄電子平台。

（七）勞工就業和青年發展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創造就業機會、加強僱員保護、嚴厲打擊非法僱員，為勞資和諧構建有利和適切的法律環境。積極支援青年就業創業，通過跨部門合作助力青年融入國家發展大局。

1. 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

跟進《勞動關係法》、《僱員的最低工資》、《職業介紹所業務法》、《聘用外地僱員法》、《建築業職業安全健康法》法案的修改或制訂工作，並跟進制訂“工會法”與檢討其他勞動範疇法律法規；加強勞動監察及宣傳教育方面的工作。

2. 支持就業支援服務

繼續開辦技能提升課程，包括協助考取以技能證照為目標的培訓課程和技能測試，透過勞、資、政三方合作，推進“在職帶薪”培訓課程，擴大培訓對象和增加培訓內容；籌組在珠海的培訓機構內設立粵澳職業培訓基地。

3. 重視職安健教育和監察

以嶄新的虛擬實境和互動體驗的學習模式，讓受訓者認識到工作意外的嚴重後果；推出職安健訓練課程網上學習系統。對各行業繼續進行不定期巡查，對高危的違法行為採取“即罰即停”措施。

4. 扶持青年創新創業

研究新措施支持青年創新意念實踐，特別是與數碼科技、製造或生產等有關的項目；舊新聞局大樓裝修工程預計於2020年完工，將為青年創業發展提供空間；研究擴大“中葡青年創新創業交流計劃”範圍，以及創設有利條件讓青年人擴闊視野和學習職業技能。

結 語

澳門經濟的基調穩健，也具備抵禦風險的強勁韌性，更重要的是有祖國的強大後盾作支撐，以及全澳市民齊心團結作支持。經濟財政範疇各部門在行政長官的帶領下，會繼續有序開展工作，以民生民情作為服務的宗旨，有效落實施政方針的各項措施和部署，努力保持經濟穩健發展，推進具有澳門特色的“一國兩制”實踐行穩致遠。

保安範疇

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及主要措施

今年本澳的總體安全仍然面臨著不少威脅和挑戰，尤其是日趨嚴峻的周邊國家安全環境和近年來持續出現的自然災害風險，都凸顯了維護國家安全、公共秩序和推動民防革新工作的重要性和迫切性。對此，保安範疇全體人員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團結一致，協同奮進，變革創新，在維護國家和澳門總體安全的工作中善於謀劃、敢於作為，並將持續推進革新民防管理，增強危機預防與處置能力，同時，透過持續推動構建智慧警務體系、強化廉政管理、規範執法工作、優化管理服務和密切警民合作，實現高效安全治理。

保安範疇亦會積極配合特區政府的青年政策，開展多元化、多層次青少年培養項目，進一步強化澳門青少年的公共安全意識和社會整體利益的責任感。

第一篇

國家安全篇

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對維護國家安全負有憲制性、法定和民族的必然責任，而且，國家的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是澳門社會保持安全穩定和發展繁榮的必要前提。

保安當局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和統籌下，依法全面開展有關國家安全的情報搜集、風險評估和具體案件的偵查工作，同時，繼續積極協助特區政府健全本澳維護國家安全體系，穩妥推進完善配套法制、管理體制和執行機制，持之以恆開展國安宣傳教育，確保《憲法》和《基本法》在澳門的全面貫徹落實，保障澳門“一國兩制”事業行穩致遠。

一、積極協助國安決策，應對長遠國安風險

保安當局將依法認真評估分析各類影響國家安全和澳門地區安全的不穩定因素，持續收集並分析涉及國家和本澳安全的情報，積極協助行政長官就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有效決策，同時將與網絡安全預警及應急中心相關營

運部門合作，編製本澳網絡安全年度總體報告，為網絡安全委員會制定網絡安全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密切注視全球反恐形勢，按本澳實際情況採取相應策略部署和保障措施，並為防範和應對恐怖主義犯罪作好政策制定和立法工作準備。

二、穩推國安配套立法，健全國安法律體系

保安當局繼續推動《出入境管控、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的立法進程，並進一步完善《通訊截取及保障法律制度》、新的反恐法律制度及《維護國家安全法》程序性規定的草案文本。另金融情報辦公室將繼續配合有關部門，開展完善與反恐怖主義融資存在關聯的法律制度研究。

三、設立國安執法機構，完善國安執行機制

保安司將協調司法警察局，爭取年內完成修訂司法警察局的職權法律，以及該局組織法規的修訂工作。在完成司法警察局組織架構調整後，保安當局將及時協助特區政府設立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辦公室，並盡快投入運作。

四、採用多元宣傳形式，續推國安宣傳教育

保安當局正積極協助特區政府和中央人民政府駐澳門特別行政區聯絡辦公室推動“國家安全走進校園”系列活動的開展。

保安部隊和部門持續利用各種傳播媒介轉載或發佈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的資訊，同時繼續與法務部門合辦涉及國防、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制教育，並深入校園向本澳師生傳達尊重國家象徵和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第二篇

治安穩定篇

網絡犯罪的發展趨勢、犯罪集團運作特點的顯著變化、跨境犯罪風險的增加、海上及沿岸安全環境的複雜性，以及與博彩相關不法活動所帶來的不

穩定性，對執法工作構成了挑戰；加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短期內對本澳經濟民生所造成的負面效應，以及由此衍生的各類社會矛盾，都將對本澳治安穩定和安全形勢帶來諸多影響。

面對內外安全環境的新變化，保安當局將制定針對性的反應策略和具前瞻性的研判及部署，堅持嚴正執法，並繼續與周邊地區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重點防範黑社會組織和犯罪集團，持續完善本澳的安全體系，預防和打擊各類嚴重罪案及滋擾民生的輕型罪案，確保社會治安持續平穩。

一、深化前瞻科學決策，強化預警預防能力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將繼續整體協調和指揮各警務部門提高情報搜集能力，優化與鄰近地區警務機構的資訊互通機制及情報交流渠道，透過工作機制適時制定針對性防治犯罪措施，提升對公共安全問題的預警、防範，以及應變能力。

警察總局、海關、金融情報辦公室、治安警察局和司法警察局將積極合作，防範和打擊清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和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擴散融資活動。

保安當局將與本澳博企舉行“捕狼 2020”演練，亦會參與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舉行的網絡安全事故演練，以提高應對娛樂場突發事件或網絡安全威脅的能力。

二、完善治安執法部署，防控各類不法活動

（一）預防和打擊嚴重犯罪

保安司及警察總局將繼續統籌和協調海關、治安警察局及司法警察局共同開展行動，加強對本澳治安黑點的巡查，以及對海上非法入境者的堵截工作。同時，司法警察局透過定期舉行演習，持續提升專責刑偵單位、報案中心和現場勘查部門間的合作效率，並加強與國際刑警組織、境外執法單位的情報合作，適時對有組織犯罪及犯罪集團採取有效的打擊行動。

（二）預防和打擊毒品犯罪

司法警察局繼續完善與境外緝毒單位及海關、郵政部門、郵遞公司的合作機制，對高風險航班、人士以及可疑郵包等進行排查，同時加強打擊利用網絡平台作為販毒途徑及毒資交收的犯罪活動。此外，警方不定期對各類型娛樂場所進行巡查，並透過與酒店業之間行之有效的通報機制，預防及打擊不法份子利用相關場所販賣及吸食毒品。

（三）遏止各類詐騙犯罪

司法警察局將與本地銀行業界、鄰近地區警方和金融機構共同完善緊急止付和贓款返還機制，並與外地警務機關適時採取聯合行動，打擊跨境網絡詐騙團伙，追查虛假賭博或懷疑詐騙網站。同時，採取更主動和前瞻性的宣傳方式，提升大眾對互聯網詐騙及色情服務陷阱的防範意識，尤其加強與教育界、青年團體和院校學生組織的合作，進一步強化針對大專院校學生的防騙宣傳工作。

（四）預防和打擊電腦資訊犯罪

保安當局繼續積極配合立法會推進《打擊電腦犯罪法》的修法工作，並促進完善司法警察局轄下刑偵、電腦法證和網絡安全工作附屬單位的協作機制，提升對黑客攻擊和網絡入侵活動的檢測預防及偵查效果。此外，持續與內地警方聯手打擊偽基站幕後犯罪團伙，並加強與銀行業界合作，透過完善櫃員機保安軟、硬件設置及防罪宣教，有效預防銀行卡及信用卡犯罪。

（五）預防和打擊經濟金融犯罪

司法警察局和金融情報辦公室將進一步加強情報交流合作，並積極與跨部門反洗黑錢及反恐怖融資工作小組成員擬定長遠部署，完善澳門反清洗黑錢機制及相關法律，跟進亞太區反清洗黑錢組織對澳門在預防及打擊相關犯罪活動方面的建議，不斷健全本澳反清洗黑錢制度。同時聯手海關監察跨境攜帶大額現金及票據的申請情況，排查可疑個案。

司法警察局將加強與外地警方互通犯罪情報，掌握製造假卡、偽鈔之犯罪集團的動態和最新犯罪手法，防止犯罪集團來澳犯案。

(六) 嚴打與博彩相關的犯罪

司法警察局將持續完善博彩罪案調查處協調中心的運作，並繼續深化與博彩監察實體、娛樂場營運方之間的合作機制，提升業界防罪能力。

警方將重點防範以違法放貸人士為對象的新型有組織性詐騙犯罪，並透過社區警務機制廣泛收集治安訊息，防範高利貸及相關非法禁錮犯罪向社區蔓延。另外，持續定期或不定期展開聯合巡查行動，遏止活躍於娛樂場周邊區域的非法匯兌貨幣、“扒仔”和賣淫活動，並透過跨部門合作，禁止從事非法兌換貨幣之人士進入娛樂場，減低可能衍生刑事犯罪的風險，消除治安隱患。

(七) 預防和減少輕微犯罪

警方持續加強與政府各權限部門的聯繫與協作，透過情報收集和有針對性的行動部署，適時展開跨部門聯合行動，預防和打擊非法住宿、非法勞工、虛假婚姻，以及非法載運等不法活動。

三、深化區域警務聯動，共同打擊跨境犯罪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繼續統籌各相關警務部門，持續深化與廣東省公安廳和香港警務處在不同警務領域的協作和聯動，透過開展聯合行動如“雷霆2020”，遏止和打擊有組織及跨境犯罪。同時，透過粵港澳三地的反恐情報互換、聯合反恐演練，以及反恐培訓和考察交流，提升區域間警方的反恐綜合能力。另外，與內地武警、海警及邊防通力合作，從源頭堵截和打擊偷渡活動。

保安當局研究建立“大灣區警情通報平台”，便於警方即時獲得區內發生的重大刑案或警情資訊，及早採取警務協作部署，進一步促進粵港澳大灣區的治安融合。

四、落實危險品管控立法，維護公共安全秩序

保安司司長繼續積極統籌跨部門工作小組，全力推進危險品統一監管法律的立法工作，並爭取今年內就立法開展公開諮詢。另外，消防局正在配合工務部門，重新尋找適合建設危險品永久儲存倉、遠離民居的地段，同時一併考慮青洲臨時燃料中途倉的搬遷和尋找新址的消防安全問題。

按照特區政府的總體協調，保安範疇將積極參與《防火安全規章》的立法工作，按照可能的賦權，對未來的執法工作做好充份的組織、人員和能力方面的準備。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保安範疇轄下各相關部門人員停止休假，全面配合“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應變協調中心”的運作。根據行政長官指示，保安司司長代表特區與珠海市建立珠澳聯防聯治機制，適時通報有關疫情的最新訊息。同時，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統籌設立輿情中心，並管理原來設於衛生局、及後轉至民防行動中心實行24小時運作的防疫電話熱線，協調各範疇相關部門代表接聽及解答市民和遊客的電話查詢和疑問，以及就不實訊息和言論主動作出澄清和解釋，防範抗疫行動受到謠言影響。另配合特區政府的整體防疫部署，保安當局靈活調配人手，採取保護措施做好疑似病患運送，追蹤確診者行動軌跡及特定人士的查找，實施出入境防疫管控特別措施，派員負責隔離地點的看守和管理，並為當局的疫情訊息發放和抗疫宣傳教育提供協助等，全力守護澳門市民的生命和健康，以及澳門的安全和秩序。

第三篇

民防安全篇

構建由政府主導、社會多元參與的民防體系是現代民防工作的要求和模式，也是澳門應對“天鴿”風災和“山竹”風災後所得到的教訓和啟示。

為配合特區政府2019年開展的《防災減災十年規劃（2019—2028）》，保安當局自2018年起一直推進《民防綱要法》的制定。現時，保安當局與立法會第一常設委員會一直保持密切溝通，期望於今年上半年可完成小組討論，以提交予立法會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爭取今年風季前通過生效。

一、完成民防立法計劃，實現法制體制革新

《民防綱要法》通過並生效後，保安當局將依法按照革新後的現代民防體系模式，逐步落實法律規定的民防管理體制和運作機制。同時，與法務部門保持緊密溝通，完善《民防綱要法》的配套行政法規，以及民防及應急協調部門組織法規的草案。另外，就警察總局的法律法規中涉及民防方面的內容作出修訂並盡早啟動立法程序，適時更新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的《民防總計劃》，以配合《民防綱要法》的順利實施。

二、鼓勵多元共同參與，全面提升執行能力

警察總局計劃進一步擴大民防工作的社會參與度，研究將民防架構成員經常接觸的專業團體納入民防系統的可能性。同時，透過與廣東省相關部門舉行應急管理聯動機制及核事故應急合作機制工作會議，進一步加強應急管理區域聯動合作。

三、全面推動科技應用，實現民防智慧管理

警察總局聯同保安部隊事務局與清華大學公共安全研究院共同研發的“應急指揮應用平台”（簡稱“應急平台”）已於2019年下半年正式分階段使用，並在原有五個子系統基礎上，增加了會商系統功能、平台運作狀況的實時監測功能，以及微信小程序功能等。目前，正積極推動更多民防架構成員將相關系統訊息接入“應急平台”，以便在民防架構全面啟動時，各成員能及時掌握不同部門的相關資料。

此外，“應急平台”的資源管理子系統將進行新的規劃，使民防架構各成員能自行報備各項備災物資及自行更新。保安部隊事務局還將於該平台內增加民防志願者管理系統以及情景態勢系統等功能，以提升該平台系統的分析和預測預警能力。

四、恆常開展宣傳演練，提升居民防災意識

警察總局計劃在2020年第二季舉行“水晶魚2020”大型颱風演習，以檢視民防架構各成員針對風季的準備情況，並強化民防架構與社會大眾在應對颱風的溝通及協作能力。

保安部隊及部門將繼續透過邀請社團和學校參觀民防行動中心、與業界合作舉辦防災減災講座及撤離演習、強化現有的各項聯絡機制，以及開展各類培訓和青年活動等方式，強化市民的防災意識及提升部門在防災救災工作上的成效。

第四篇 警隊管理篇

加強對警隊的管理是警務工作中永遠不變的重要課題和工作任務。未來，保安範疇將堅持“以民為本，執法為民”的施政理念，注重警隊管理科學化、執法規範化、隊伍專業化和紀律嚴明化，增加多元化的培訓手段及開展更全面的警學研討，提升警隊綜合能力，以應對不斷發展的社會治安新形勢。與此同時，繼續深化柔性管理，增強人文關懷，使警隊更具活力和凝聚力，持續構建和弘揚積極進取、健康向上的警隊文化。

一、強化內外監督機制，營造勤政廉潔文化

保安司繼續要求轄下部隊及部門嚴肅警紀警風，實施公平、公正的獎懲制度，持續加強紀律管理及內部監察機制，嚴格監督和檢視每宗紀律程序的跟進情況。因應保安部隊及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的改革，在接受紀監會監督的意識、態度和運作機制方面作充份的配合，並對紀監會將來的發展定位可能涉及的立法工作開展研究，同時接受廉政公署、審計署以及社會各界和市民大眾的外部監督，致力維護警隊的正面形象和聲譽。

二、完成職程法律改革，配合警隊長遠發展

保安當局在持續聽取各方意見的基礎上，不斷對《澳門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通則》法案作出整理和完善。目前，正與法務局及行政公職局就草案文本的內容保持緊密溝通，預計今年內可完成相關立法工作。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正協調司法警察局積極跟進《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法案及《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法案的立法工作，透過新增職程和優化現有職程，推動執法與技術人員的素質提升。

三、增加多元培訓手段，持續提升警務水平

保安司和警察總局將繼續協調及推動各警務部門積極開展更多有針對性、實效性的教育及培訓活動，持續強化人員的專業知識、執法能力及服務素質。積極加強區域間警隊教育合作，包括每年與粵港警方合辦“粵港澳三地警方反恐巡迴培訓”，以及與大灣區警務及關務對口部門進行業務培訓和交流，提升整體警務水平。

保安部隊事務局將持續透過更新心理評估工具、開發本地化測驗常模，以及增添新的測驗評估項目和測驗模式，對保安部隊人才招聘、培訓以及管理過程進行系統性優化與完善。

保安部隊高等學校積極籌備開辦碩士學位課程，並因應本澳輕軌交通運輸的落成使用，計劃與河南省鐵道警察學院合作開辦“城市軌道交通警務執法培訓課程”，增強人員在軌道交通方面的警務及消防安全知識。

四、開展更多警學研討，強化管理理論研討能力

保安當局將計劃籌辦“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及“澳門·珠海警務論壇”等不同類型的警學研討活動，並協調和組織保安部隊及部門共同參與，加深區域間警務技術交流。同時，繼續定期出版《刑偵與法制》、《澳門警察》等雜誌，鼓勵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積極參與相關徵稿活動，推動警學理論的研究和發展。

保安部隊及部門積極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文娛康體活動，關愛人員的身心健康，鼓勵人員關心社會、參與公益，增加人員間的凝聚力，以樹立高效、廉潔、專業、親民的現代警隊文化。

第五篇

科技強警篇

“科技強警”始終是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開展有效執法及警隊變革創新的必要手段，也是本澳公共安全治理工作要取得長足發展的必然要求，因此保安當局一直以之作為永恆的施政重點和工作任務。

今年，保安當局將會在持續推進構建智慧警務體系的同時，冀在條件允許下開展對可利用的警用數據進行治理，以利相關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日後依法、依職權開展工作，充份運用警用數據資料提高執法和管理效率，同時依法切實保障數據及其當中個人隱私的安全性。此外，保安當局一方面將繼續完善安全防控系統的佈局，另一方面將適時引進先進刑事技術和設備，務求實現對各類不法活動更高效的預防和打擊效果。

一、推進智慧警務工程，初步實現智慧運作

保安司司長將繼續領導保安部隊和保安部門按序構建智慧警務體系，爭取在多個工作領域實現初步的智慧化運作，其中海關將於今年第二季實現本澳海域及沿岸的智能化安全監控。

保安範疇內的跨部門工作組，將研究和制定有關數據資料的採集、儲存、共享、應用和安全維護等通用技術標準，促進實現數據共享。另外，相關執法部門將繼續構建刑偵方面共享數據平台，以更有效偵查非本澳居民在澳犯罪的案件。

二、完善“天眼”佈局規劃，強化“天眼”應用效果

“天眼”系統第四階段 800 支鏡頭的建設工程預計於 2020 年第二季完成，保安當局正統籌研究開展第五及第六階段項目的建設，相關的選點研究工作預計將於 2020 年第一季完成，兩階段的鏡頭爭取分別於 2022 年和 2023 年投入運作。屆時，“天眼”項目的鏡頭總數量將由今年的 1,620 支增至 2,600 支。

保安當局將繼續與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保持溝通，確保利用人臉及車牌識別技術翻查“天眼”已攝錄影像的作業模式在保障市民隱私的前提下合法、有效地輔助警方打擊各類犯罪活動，保障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

三、引進更多科技手段，提升刑偵技術水平

司法警察局作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的營運統籌方，將密切注視本澳關鍵基礎設施資訊網絡系統的安全狀況，並持續對上述系統各項功能進行調研及優化，加強中心對網絡安全事件的預測、監察和應對協調的能力。

司法警察局將在《打擊電腦犯罪法》修訂法案獲立法會通過後，適時制定雲端在線獲取電子數據的取證、檢驗及分析流程，確保鑑證人員在遠程電腦資料法證檢驗分析技術的合法性和專業性。同時，引進先進技術和設備，構建受理案件信息和業務流程的綜合管理平台，並推進相關證據和檔案資料的電子化處理，保障電子證據的完整性及在訴訟中受採納及認可，促進電腦法證及刑事檢驗技術水平的不斷提升。

四、持續進行立法研究，適時推動 DNA 建庫

由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協調司法警察局草擬的《DNA 數據庫法律制度》草案文本，已於 2019 年 5 月交由行政會作政策性討論。保安當局現正對該草案文本作進一步研究和分析，待文本完善後，適時展開公開諮詢。

第六篇

警民關係篇

保安當局高度重視警民關係，五年前推動貫徹落實的“主動警務”、“社區警務”和“公關警務”三個新型警務理念以來，各部隊及部門作出大量的努力，按照各自的法定職責和工作內容貫徹落實上述理念，警民溝通的渠道越來越多，警民互動的形式越來越有效，警民關係逐漸得到質的改善，警民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和相互幫助的局面已經初步形成。

未來保安當局將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廣泛聽取民意，有效提升執行力，並以此為基礎，繼續貫徹三個新型警務理念，更進一步改善警民關係。同時，持開放態度歡迎媒體對警務工作提出意見、進行監督，使我們的工作不斷得到提高和改進，更好地服務市民，維護澳門的治安。

一、善用現代資訊手段，持續增進警民同心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將繼續統籌轄下各部門與澳廣視聯合製作“警民同心”節目，並根據本澳的實際治安情況，不斷調整節目的內容和表現手法。保安部隊及部門亦持續拓展傳播渠道，透過多種社交媒體，發放及轉載最新的警務資訊、常發案件類型、最新的犯罪手法，以及消防安全訊息等，增加市民

對警務工作的瞭解，提高公眾的防罪減罪意識及警覺性，持續深化警民合作關係。

二、完善各類執行機制，深化社區警務工作

保安部隊及部門持續與大廈居民、民間社團、物管業界和教育界、海上作業及沿岸工作的業界及團體等保持良好的溝通與合作，在現有社區警務機制的基礎上，逐步擴大機制的覆蓋面，並透過開展警務和民防等方面的合作演習及安全宣傳教育，更有效地發揮社區聯絡機制的的作用，加強社區治安維護的工作。

三、著力推進警民互動，認真聽取市民意見

保安部隊及部門將持續深入社區，與社會各界團體及市民講解保安範疇的警務理念和工作，瞭解市民及社會對警務工作的訴求，並積極參與各種電台和電視時事節目，以即時正面的態度，回應市民的問題。同時，透過舉辦多種形式的參觀活動，爭取市民與團體對警務工作的支持和配合。

四、全面創造有利條件，提升警記合作成效

保安司司長持續要求轄下部隊及部門重視與傳媒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適時評估和完善與傳媒的溝通機制，採取更主動的方式開展多種形式的有效溝通，加強與傳媒工作者間的互動與瞭解，提高資訊透明度，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為傳媒的採訪創造更有利的條件，最大限度滿足公眾的知情權。

第七篇

口岸通關篇

隨著國家《粵港澳大灣區建設規劃綱要》的公佈，澳門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和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步伐正不斷加快，為做好相關配套基礎設施，保安司轄下部隊及部門正添置新型通關設備，在橫琴新口岸及粵澳新通道（青茂口岸）引入“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並持續在其他口岸增設自助過關系統，不斷增強通關能力和提升通關效率。

我們將繼續貫徹“以民為本”的服務理念，配合澳門特別行政區電子政務和智慧城市的發展，研究引入新科技、新設備，為車輛、貨物通關提供更便捷的服務，並與內地有關部門加強合作，簡化貨檢程序和手續，實現智能化管理，在對通關貨物進行有效監管的同時，亦減少貨物通關時間。此外，持續革新出入境管理服務及關檢服務，綜合利用資訊科技，為市民、遊客和外地僱員提供更全面、更便捷的通關服務及辦證服務。

一、配合口岸基建進度，拓展新型通關服務

橫琴新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旅檢區域已於今年3月18日零時啟用及交付澳門使用，保安當局正有序進行相關設施、設備的完善和測試工作，為未來的通關作準備。

橫琴新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新型通關模式，澳門入境及出境大廳除了設有多條自助通道、單櫃枱通道和枱並枱人工通道外，還預留了自助通道空間，作為日後優化通關模式的區域。同時，對新口岸旅客關檢，粵澳海關合作採用“執法互助，便捷通關”模式。另兩地海關將合作推行“智慧海關、智能邊境、智享聯通”方案，實現智能化旅檢及貨檢，並透過推行電子關鎖，提高口岸通關能力。

保安當局計劃在關閘口岸及機場出入境事務站增設自助過關通道，並不斷檢視及優化於今年1月23日恢復通航的內港客運碼頭的通關服務，確保通關暢順。

二、推動青茂口岸通關，緩解關閘口岸壓力

青茂口岸聯檢大樓已於2019年12月初完成結構封頂工程。保安當局已採購100條合作查驗自助通道設備，並將適時安裝。為確保青茂口岸順利通關，澳珠雙方將建立日常溝通聯絡機制，合作進行設施設備的查驗、通關壓力測試及聯合演練。

口岸開通後將採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實行24小時通關。初步計劃僅限內地及港澳居民持電子證件出入，預計開通後將緩解關閘口岸通關壓力。

三、完善口岸合作機制，確保口岸綜合安全

保安當局分別於2019年6月18日和2019年12月9日，與內地相關部門簽署了《內地與香港、澳門地區出入境管理部門“1+2”聯繫協作機制工作制度》及《橫琴口岸邊檢執法合作協議》，並計劃與內地邊檢部門合作制定《青茂口岸內澳邊檢機關執法合作協議》，確保口岸綜合安全。

針對有機會出現跨區救援的情況，消防局會與內地相關部門商討跨區救援合作模式、協作原則及聯絡機制，同時積極推動落實開設跨境救援通訊，以完善港珠澳大橋三地聯合救援工作。

四、全面推動便民措施，持續改善服務質量

治安警察局聯同珠海邊檢部門正有序推動將“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的適用人群擴展至符合珠澳兩地自助過關使用條件的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及卡式《台灣居民往來大陸通行證》持有人，並爭取於橫琴新口岸旅檢大樓通關時落實，於港珠澳大橋珠澳旅檢大堂同步實施。

保安部隊及部門透過推出優化外地僱員自助續期服務、開通電子支付渠道及網上支付平台、擴展“清關易”服務範圍、自助清關服務等便民措施，持續改善服務質量。

第八篇

懲教重返篇

懲教工作的職能、環境和對象的特殊性，要求懲教隊伍必須穩定、專業和高效，同時要求懲教人員必須具備合格素質、紀律嚴明、遵紀守法。而社會重返工作則需要全社會共同努力。

2020年，懲教管理局將秉持“懲教兼備”的工作方針，進一步改革管理體制、加強隊伍建設、嚴格獄政管理、加快設施建設、構建智慧懲教、強化社會協作，增強社會各界對懲教工作的認識、理解與支持，協助在囚人及違法犯罪青少年重建新生，推動懲教及收容教育工作取得更好的效果。

一、推動完善人員制度，優化懲教專業隊伍

為填補過去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空白，確保管教人員隊伍的穩定性，懲教管理局持續推動《少年感化院管教人員職程制度》的立法工作。同時，正對《獄警隊伍職程人員通則》及《懲教管理局的組織與運作》法規草案文本進行完善，審視並調整懲教管理局的組織架構和人員編制，致力打造一支穩定、專業、高效的懲教專業隊伍。

二、持續強化獄政管理，嚴肅懲教人員紀律

懲教管理局將持續提升路環監獄保安監控力度，維護監獄管理秩序，嚴格監督現有保安措施的執行，加強與治安警察局警犬隊及衛生局的合作，定期對監獄進行聯合搜查行動，預防和打擊各類違法行為。同時，透過定期舉辦模擬事故演練、緊急疏散專項演練，以及火警疏散演習，提升相關人員應對自然災害和緊急事故的應變能力。

懲教管理局將持續邀請廉政公署為懲教人員舉辦廉潔講座，不斷強化人員持廉守正的專業操守。同時，繼續貫徹紀律嚴明、賞罰分明及持平公正的原則，嚴肅處理人員違紀或違法行為，並採取相應改善措施。

三、全力推動監獄工程，強化監獄安全管理

新監獄工程第三期已於 2019 年 6 月 28 日展開，計劃施工期 693 個工作天。保安當局積極透過跨部門的合作，密切配合工務部門全力推動新監獄工程進度，以及少年感化院新院舍的批地程序，共同推進籌建工作。

懲教管理局亦將繼續推進囚區改建第二階段工程，預計工程完成後可增加約 100 個收容額。同時，適時採取重新規劃、整合和調配空間的用途、增加雙層床位等措施，紓解收容空間緊張的狀況。另外，按計劃推進智慧監所第二階段的建設，擴大高清攝像鏡頭的覆蓋範圍，並增設電子系統及感知設備，提升監獄安保能力。

四、拓展多元合作輔導，致力協助社會重返

懲教管理局將繼續透過路環監獄和少年感化院的社工及心理輔導團隊，為在囚人與院生提供輔導感化及矯治服務，並計劃為在囚人引入大學進修課程，同時，繼續與相關部門、社會服務機構及社團合作，開展各類職業培訓、有助感悟人生的工作坊和講座，以及文體康樂活動，激發在囚人和院生的自我潛能，讓其感受到溫暖和關愛，為日後重返社會作好準備。

第九篇

青年培養篇

保安範疇多年來的青年教育工作表明，我們開展的工作並不是一次兩次的臨時活動和華麗包裝，而是年年如一日的恆常措施和實質行動，青年工作已經成為保安範疇各部隊及部門每年施政和執法的重要組成部份。

賀一誠行政長官參選時的政綱中指出：“……拓展有針對性、時代感的多元青年教育，加強與青年的真情對話、真心交流與真誠互動，關心青年所思、所憂、所盼，幫助、支持、引導青年，培養具有家國情懷、國際視野和時代意識的澳門年青一代……”這也是行政長官未來施政中有關青年工作的主要目標。今年，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保安司司長將繼續推動轄下部隊和部門與社會各界、青年團體按照上述理念加強合作，拓展與青年交流互動的渠道，瞭解青年的安全需求，幫助他們健康成長、成才和成功。

一、全面推動既有計劃，促進青年身心發展

保安部隊及部門根據自身工作情況和特點，已開展多種協助青少年健康成長的恆常項目，在此基礎上，將逐步拓展規模，透過一系列安全知識教育和公民教育，在提升青少年法律知識、防罪技巧、基礎救護及拯救技能等能力的同時，引導青少年明辨是非，抗拒不良誘惑，培養健康正確的人生觀。

二、增加多元溝通渠道，瞭解青年安全需求

保安部隊及部門利用不同傳播渠道向青年朋友分享警務資訊，先後開設多個網上社交平台帳號，使青少年更容易接收警方的訊息。保安司司長及保

安範疇的主要官員和所有局長，繼續以不同主題與青年朋友真情對話，並走訪青年社團和學校，加深瞭解青少年的安全需求和關注的問題。

三、拓寬青年交流網絡，助力青年開拓視野

保安司轄下部門繼續組織本澳青年代表前往內地參觀交流，加深青少年對國家發展進程的認識，鼓勵青少年關心國家所需，增進其愛國情懷，以及對國家的認同感和歸屬感，從而自覺地維護國家安全。

四、善用警隊正面形象，培養青年責任意識

保安部隊及部門繼續舉辦各類警察執法體驗、瞭解警察執法和執法流程、與警務人員交流互動等活動，加強青少年對警務工作和社會問題的認知，培養他們對公共安全和社會整體利益的責任感。同時，組織警隊人員與青年一同參與社區服務，藉此展現警隊關愛社群的精神，鼓勵更多青年關心社會和參與社會事務。

社會文化範疇

2020年是第五屆澳門特區政府施政的開局之年。社會文化範疇將遵循行政長官“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施政理念，對照澳門發展的新要求和居民的新期待，強化責任擔當，帶領團隊以市民需求為導向，全力建設“服務型政府”，增進民生福祉；同時，把握粵港澳大灣區和“一帶一路”發展的機遇，創新政策，從教育、青年工作和人才培養等方面入手，為澳門的可持續發展奠定良好基礎。

尤其將積極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帶來的挑戰，全力做好疫情的防控以及疫後的恢復工作。過去一段時間，特區政府及時啟動重大公共衛生防控機制，推出多輪“保障口罩供應澳門市民計劃”，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的規定和疫情變化，適時調整出入境限制、口岸檢疫以及隔離措施，並從娛樂場所、公共活動、疾病診治和社區宣傳等方面採取具針對性的措施；同時保證有足夠的醫療設施、個人防護裝備、藥物及人力資源等，有效地遏制了疫情的散播和蔓延。

接下來，特區政府將視疫情的變化採取相應措施，調整學校和社會服務機構的運作安排。同時，密切關顧民生，優先開展文化、體育和教育設施工程，減免旅遊稅，豁免牌照費用、場所設施檢查費，以及有關牌照的印花稅，推出旅遊獎勵措施，促進旅遊業的復甦，帶動社會文化的發展。同時，將全面總結是次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經驗和不足，進一步完善重大傳染病防控機制，優化相關預案，保障居民的健康和生命安全。

衛生領域

2020年，新一屆特區政府將繼續秉承“預防優先，妥善醫療”的方針，衛生領域將按照法定的職能，積極應對突發的重大公共衛生事件，向居民提供專科和基層醫療服務，加強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合作，致力於提升醫療服務水平，維護居民的健康福祉。

特區政府嚴陣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即時開展具針對性的措施，鼓勵居民注意預防，及早就醫，加強口岸、特定場所和交通工具的衛生

防護措施，開展嚴格的疾病排查、隔離和追蹤管理，推出保障口罩供應計劃，定期發佈疫情訊息，解釋政策舉措，及時引導社會和居民齊心協作，竭力阻截病毒在社區的傳播。加大疾病診斷治療的力度，做好隔離和保護措施，聯合私營醫療機構共同抗疫。

衛生部門將全面總結是次防控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經驗和不足，尤其是資訊技術的應用、口岸管理、社區保護和病人診治等防控措施和預案，進一步完善重大傳染病防控機制，更好地應對重大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挑戰。

關注疫情帶來的影響，除原有年度的醫療補貼計劃外，將額外發放多一次 600 元的臨時性醫療券，扶持私家醫生的經營。

重視醫療服務的持續提升，適當擴大“長者假牙先導計劃”覆蓋的年齡範圍，提高長者的健康水平和生活素質。下半年將啟用下環衛生中心，增加中醫和牙醫服務。仁伯爵綜合醫院持續優化就診環境，並試行分段取藥。同時，加強政府、非牟利和私人醫療機構三方合作，善用社區資源。

在增加便民措施方面，將加快引入各項網上便民、自助服務及電子支付等新舉措，持續優化“一戶通”內“我的健康”電子政務內容。又計劃開展調查訪問，了解居民的就醫行為和保障水平。

深入分析學術機構對醫療保障制度提出的優化方案，並持續聆聽和收集各界意見。加緊推進《藥事活動法》的修訂，制訂《中成藥註冊管理制度》行政法規，繼續配合《醫療人員專業資格及執業註冊法律制度》的審議，同時加快各項醫療設施的興建，以及籌劃離島醫療綜合體的管理制度和營運模式，配合未來發展。此外，計劃提供醫療保險津貼，協助合資格的居民加入內地基本醫療保險制度。

在國家的支持下，配合“一帶一路”倡議，繼續開展與世界衛生組織、內地、香港和葡語系國家醫療機構在技術和服務、人才培養等方面的交流與合作，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的優勢互補，促進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

教育與青年領域

特區政府秉承“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施政理念，努力建設服務型政府。將規劃未來高等教育發展方向，並制定新的非高等教育發展十年規劃和青年政策十年規劃。合併高等教育局和教育暨青年局，整合相關資源，提高教育政策的協調性和有效性。

鼓勵高等院校拓展高教課程類別及開展校際合作，並協助院校有序進行各類評鑑活動。提升高等教育基金對大專學生、院校和教研人員的支持力度。完成並發佈高等教育中、長期發展綱要，並在高等教育委員會設立有關研發成果產業化的專責小組。持續關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所帶來的影響，協調各院校妥善應對，並支持教研人員開展有關預防及應對重大傳染病的研究。

協調本澳院校適時擴大招收外地學生的比例。提供豐富的升學和創業資訊，以協助學生規劃未來路向。協調和跟進各項招生、考試工作，並持續提升“澳門四高校聯合入學考試”的認受性。加強對學生的關懷，發放大專學生學習用品津貼、研究生獎學金，並增加對學生赴葡升學的支持。舉辦各類比賽、語言學習、文化體驗，以及到著名學府學習等活動，提升學生綜合素質。

發揮各所國家重點實驗室及教育部工程研究中心的科研引領作用，提升本澳科研綜合實力。推動院校積極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並在橫琴建設產學研示範基地，加強產學研合作並實現成果轉化。此外，將配合本澳發展定位，深化培養中葡雙語人才和旅遊教育培訓的工作，建設好“國際葡萄牙語培訓中心”，推進“粵港澳大灣區旅遊教育培訓基地”與“世界旅遊教育及培訓中心”的建設，出版世界博彩與旅遊研究學術期刊，以及推出新型公務人員培訓課程，培育各類優秀人才。

開展下一輪非高等教育規劃的公開諮詢。完善制度建設，包括配合立法會對《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通則》法案的審議工作；修改《教育暨青年局教學人員通則》；推出《特殊教育制度》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

適度調整各類津貼的金額，以及為在廣東省就讀的澳門學生新增學習用品津貼。

推動學校優化班級規模，提升學校空間的使用率，保障足夠學額。持續推進“藍天工程”計劃。石排灣公立學校落成啟用。完成石排灣 CN6a 地段職業技術教育活動中心及語言教學活動中心啟用前的準備工作。

開展“學生能力國際評估計劃”（PISA 2021）的預試以及“全球學生閱讀能力進展研究”（PIRLS 2021）的預試。準備《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實施配套及支援工作。完成對第二輪“學校自評先導計劃”的10所學校支援工作，並舉行“學校自評先導計劃”分享會。

致力建設優秀的師資隊伍，開展教師精英培訓計劃。按教學人員專業及生涯發展特點，推出多元的本地及赴外培訓，形成完整及有針對性的教師專業培訓體系。

為減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教育的影響，加大力度為學校大型/緊急工程提供支援，協助學校適時開展有關工程；支援學校調整受疫情影響的師生學習及交流項目；增加資助學校購買衛生用品及設備的金額。

推動建構“和諧校園”，完成“澳門學生態度及情意發展評估工具”的測試及相關工作，優化學生輔導服務團隊。加強家校合作和家長教育，擴大與家長的接觸面。優化“幼兒首次入學中央登記措施”。

加強創新及科技教育，把“學生創新精神”納入學校綜合評鑑指標；發揮教育發展基金的作用，開展綜合應用技能教育。推動職業技術教育，教育發展基金新增資助計劃，鼓勵學校組織學生赴大灣區內職業技術訓練基地學習。

進一步加強與大灣區的教育交流與合作，實現各城市姐妹學校全覆蓋，並以全新措施為師生提供更多前往大灣區參訪交流的機會。組織中學生到珠海市研學基地體驗學習。

推出第四階段“持續進修發展計劃”，推行電子簽到措施，並全面優化監管機制。鼓勵終身學習，構建學習型社會。

在青年工作方面，就新一輪青年政策中長期規劃開展公開諮詢。強化青年領袖以及政治人才的培養，為青年開拓參與社會事務的建言平台。發揮跨部門合作的優勢，加大統籌力度，為青年學習、就業、創業和發展創造條件。創新工作模式，提高青年工作的針對性和實效性。

更系統地培養澳門青年的愛國情操，籌建愛國愛澳教育基地，作為學校及社團開展愛國愛澳教育的重要場所。鼓勵更多不同特質的學生和青年赴內地學習交流，擴大參與對象的覆蓋面。新增不同層次的青年內地交流學習及體驗活動，並加大力度支持學校及青年社團增辦多元化的赴內地交流活動。

加強學生對中國歷史和文化的認同，實施新修訂的《本地學制正規教育課程框架》，確保中學歷史列作必修及獨立成科；推出整套中學《歷史》教材供學校選用。與相關部門合作開展《憲法》與《基本法》的宣傳教育。重點推行中華傳統禮儀文化教育，舉辦相關主題的分享會及學術研討會；在教材中加入有關內容；資助學校組織及推廣相關活動。舉辦引入國粹到校園系列活動。協調組織學校於校內進行與國家安全相關的展覽活動。

支持本澳青年社團或機構與大灣區各城市之團體簽訂結盟合作協議，有關合作項目會列入“青年社團年度活動資助計劃”優先資助項目。豐富“粵港澳大灣區青年資訊平台”的相關資訊。推出青年學生灣區教育營先導計劃，分階段組織本澳高中一年級學生赴粵港澳大灣區核心城市。

未來三年內分階段組織 500 名澳門學生赴內地參加“STEM 夏令營”，促進兩地創科交流。與高等院校和相關部門合作，舉辦青少年創新挑戰賽及潛能拓展與創新菁英賽，優化選拔機制，培養科技精英人才。繼續組織澳門學界代表參與國際性和全國性的體藝競技交流活動，促進澳門青年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大灣區各城市青年的交流。

社會工作與社會保障領域

社會工作與社會保障將透過各項短、中、長期相結合的政策措施，從社會援助、個人及家庭、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賭毒成癮、社會重

返，以及退休保障等方面積極開展工作，為有需要居民提供更優質和更多元的社會服務，構建幸福澳門。

致力保障弱勢社群的生活，推行各項福利津貼和惠及低收入家庭的支援措施。此外，就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弱勢家庭所帶來的影響，特區政府將向援助金受益家庭加發兩個月援助金。落實《家暴法三年檢討報告》建議，尤其提升民間機構人員處理家暴個案的能力；完善家暴的通報、協作處理機制和程序指引。此外，推動“澳門婦女發展目標”36項短期措施（2019—2021年），當中於2020年開展6項。

落實長者十年行動計劃141項中期措施中未實施的10項措施；並籌備該計劃的中期評估。2020年尤其將檢討長期照顧服務規劃比率，訂定長遠發展目標；優化獨居長者支援服務，根據服務使用者的需要調整服務內容；開展老年生活準備社區教育及推廣計劃等。研究設立針對有一定經濟條件而需要得到照顧的老年人的長者公寓。增設兩間長者日間中心，在下環區籌設一間長者綜合服務中心，以及在筷子基籌設首間失智症綜合服務中心。

落實康復服務十年規劃125項中期措施中未實施的5項措施；並籌備該規劃的中期評估。2020年尤其將檢討“支持殘疾人士購置輔具先導計劃”；透過資助支持不同類別的康復機構開展輔具資源服務；在院舍和展能中心引入康復科技設備，提升服務素質並保障照護人員的職業安全等。此外，制定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方案，支援有特殊困難的家庭。向社會各界推動“無障礙共融社區”和推廣《澳門特區無障礙通用設計建築指引》。

全力協助社會工作者專業委員會落實《社會工作者專業資格制度》相關工作，包括專業資格認可準則、課程補修方案、持續進修、籌備考試制度等；開展首年專業資格認可和註冊的申請工作。此外，為促進社工的專業發展，加強與業界溝通，凝聚共識。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與民間機構緊密協作，提升社會服務設施的防疫應對能力，協助其完善各項應變預案，以及防疫應變機制，優化防災避險各類管理操作指引，完善軟硬件配套，全力做好民防預警和災後

支援工作。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跨境養老機制的發展，構建大灣區長者服務資訊平台。同時，主動將有關資訊提供給正接受服務的長者，讓其在養老規劃時有更多選擇。

完善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養老金及殘疾金金額由 2019 年的 3,630 澳門元調升至 3,740 澳門元，其他津貼亦按相約比例調升；配合特區政府智慧城市發展，陸續增設更多電子化服務。

透過系列活動，與社會各界共同見證社會保障制度 30 年來的發展，並藉此機會推動居民更深認識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提升個人退休保障意識。

向合資格居民發放一次性 10,000 澳門元鼓勵性基本款項及 7,000 澳門元預算盈餘特別分配；已辦理“自動提款登記”且合資格的帳戶擁有人無須再次申請即可獲發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

推動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向強制性過渡。拜訪企業及舉辦專場講解會，推動僱主及僱員加入非強制央積金，並加強“參與央積金、退休更安心”的訊息的社區推廣；依法按時審視制度的執行情況，展開製作相關報告的前期工作。

文化與體育領域

特區政府支持文化和體育事業的發展，按照《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要求，積極建設“以中華文化為主流，多元文化共存”的交流合作基地，促進文化事業與文化產業的發展。

齊心抗疫，共克時艱。文化局透過電子方式實施多項資助工作臨時便捷措施。因疫情而取消的社團活動所產生的費用，可依法獲得報銷。文創界租用政府物業，可豁免三個月租金；對演藝界豁免文化中心場租一年。對文產企業採取經濟援助及重整債務等措施，並延長項目執行期和報告期。為助力社會經濟復甦，亦將優先開展文物修復及文化設施各項工程。

推進《澳門歷史城區保護及管理計劃》行政法規的立法工作，優化世遺管理。開展“世遺監測中心”首階段籌建工作，完成監測系統建設方案的編制。啟動第三批不動產評定工作；進行非物質文化遺產普查，依法更新澳門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舉辦慶祝澳門歷史城區成功申報世界遺產十五周年系列活動，弘揚文遺資源與大眾共享的理念，提升文保意識。

啟動“澳門故宮文化遺產保護傳承中心”的規劃工作，與故宮團隊合作，普及文保知識，加強本地文博資源在教育推廣和文化創意方面的應用，推動更具澳門歷史文化內涵的文創產品的設計和生產。推進博物館藏品的數碼化，透過虛擬實境等技術豐富展覽呈現形式。繼續舉辦“內地與港澳中學生文化遺產暑期課堂”、“故宮博物院青年實習計劃”等活動，加深青年一代對傳統文化的認同感，增強文化自信。

開展永福圍整體活化規劃；完成美副將大馬路別墅群第二期四間別墅的修復活化；落實九澳聖母村的修復，完善戶外空間配套措施。

實施第二階段“藝文空間釋放計劃”，推出市政牧場舊址、美副將大馬路別墅群第一期四間別墅、石排灣圖書館多功能室等多個藝文空間，開放予社會共享。推進文化中心黑盒劇場的籌建工作。

推廣年度性藝文盛事與城市節慶活動，以及不定期的演藝活動和大型文博展覽，豐富城市多元文化生活。整合“社區藝術資助計劃”，推出“跨年度資助計劃”，加大對優質項目的扶持力度，推動專業化發展。

透過“文化傳播大使代言人計劃”，展開一系列面向青年的文化推廣活動，鼓勵大眾參與文化的傳播和傳承。

配合“智慧城市”的建設，推出公共圖書館流動應用程式，新增多個便民功能，增設電子支付繳費以及領取預約書籍等自助服務。引進視障人士專用閱讀系統，推出“文化局網上書店”，方便海內外讀者選購文化局出版物。舉辦“全城共讀”活動，持續舉辦講座、展覽和工作坊，推動全民閱讀。

加強組織本地創作者、藝團和文創企業，赴外地參加藝術節、電影節、文化產業博覽會、創作投資交流會等，促進交流，擴展合作，開闢市場，提升本地文化與文創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善用國家相關支持政策，打造良好的影視製作環境，透過跨域合作推動影視產業發展。

將文化產業基金納入文化局，整合資源，更有效地規劃文化產業的發展。強化其產業引導功能，以專項資助計劃引導文創企業開發以“文化旅遊”為主題的文化產業項目；激勵文創企業開拓文創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推動文化展演的品牌到外地市場進行商演；透過文創設計重塑具特色的社區品牌，帶動社區商業。開展第一屆文化產業獎勵申請，鼓勵開發具潛力的文創項目。組織業界參展，增加對文創項目的宣傳。

貫徹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並重的施政理念，與民間團體及體育總會協同組織各類大眾體育活動，舉辦特色體育盛事或比賽，提升市民的運動興趣，豐富澳門作為旅遊休閒城市的形象。2020年將分階段推動大眾體育活動電子報名手續，推出“運動易”會員計劃電子化的部分功能，並為下一年全面實施作準備，務求為市民提供更便捷的服務。

積極拓展“公共體育設施網絡”，善用社會資源。與工務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及協作，跟進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輔助大樓、望廈體育中心的籌建和興建，蓮峰體育中心及其周邊空間的重新規劃，以及澳門新城區總體規劃等，加強設施的建設及管理，積極回應市民及運動員對體育空間及設施的需求。

與體育總會協作，規劃並完善運動員培訓體系及集訓梯隊機制，加大體育人才的培養。執行運動員培訓及集訓中心的項目進駐規劃，為運動員提供具國際水準的訓練空間及支援配套，提升訓練成效。適時檢討精英運動員培訓資助計劃及退役精英運動員進修資助計劃的執行情況，推動更多運動員參與計劃。協助運動員迎戰第14屆全國學生運動會以及第6屆亞洲沙灘運動會；同時，與體育總會共同努力備戰2022年亞洲運動會，爭取佳績。

持續落實與內地多個省市的體育合作協議，促進青年體育人才共同成長。積極把握區域合作機遇，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協同推進大眾體育及競技體育工作，實現體育資源優勢互補。

社會文化範疇

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得以控制後，建立條件拓展大眾體育活動的參與規模，推動居民保持運動習慣，致力營造全民健身氛圍。舉行第四次“澳門市民體質監測”，定期瞭解市民的體質狀況及變化規律，為未來制定各項相關政策提供科學依據。

旅遊領域

面對港珠澳大橋的開通、大灣區城市旅遊資源的融合、鄰近地區社會局勢的轉變，以及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旅遊環境帶來的轉變，2020年將從旅遊推廣、旅遊產品開拓、行業管理以及盛事活動舉辦等多方面着手，並積極配合旅遊局納入經濟財政範疇的各項工作進行部署，促進澳門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開展“澳門旅遊業發展總體規劃”的檢視工作，積極發展智慧旅遊，透過“旅遊資訊交換平台”，讓旅遊業界分享及運用數據；發展智能行程規劃，為旅客提供量身訂造的旅遊路線，並創建新全一站式旅遊手機應用程式。

深化“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的建設，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創意城市網絡的相關活動，利用已有的“創意城市美食之都”網站及社交媒體，每月分享澳門特色美食以及其烹調過程的視頻；並基本完成澳門土生菜資料庫的資料收集和處理工作。

推出酒店、餐廳、舞廳、酒吧及旅行社牌照的網上續期服務；配合澳門大賽車博物館開幕，推出網上售票平台，更好地服務市民和旅客。

當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得到控制後，在主要客源市場舉辦大型宣傳活動，推廣澳門安全宜遊的形象；各駐外代表處組織當地銷售澳門旅遊產品的業界共同舉辦促銷活動，推出適當的鼓勵計劃。

組織海外旅遊業界經澳門進入橫琴進行資源考察，宣傳以澳門作為國際旅客入境大灣區旅遊的重要目的地及理想中轉站。持續發展“一程多站”旅遊模式，在國際市場推出新的聯線遊產品。在新加坡籌設駐外代表處，增加在東南亞新興市場的推廣力度。

密切配合《酒店業場所業務法》法案的審議，以及《旅行社業務及導遊職業法》的立法工作。與相關技術部門緊密協作，縮短回覆意見期限，提升發牌效率。同時，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推出一系列減免或退還稅項和豁免牌照費用的措施。進行恆常性和具針對性的巡查和監督，加強打擊各類突發性、受社會關注的不規則行為；並致力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保障居民生活質素。與粵港澳大灣區各城市的旅遊市場監管部門保持緊密聯繫，完善溝通機制。

舉辦合適的培訓課程、工作坊或講座，協助業界提升服務質素。此外，積極參與多個國際旅遊組織舉辦的活動，強化國際旅遊合作。

啟用改建後的“澳門大賽車博物館”，引入不同類型多媒體互動設備，發揮傳達知識、娛樂、休閒與學習等功能，豐富澳門的旅遊資源。支持開發新的海上旅遊產品，於下半年協調業界考察珠澳海島旅遊路線；舉辦大型旅遊盛事活動，打造“盛事之都”旅遊品牌形象，並邀請大灣區城市共同參與，共建大灣區旅遊目的地。

運輸工務範疇

前 言

澳門特區成立至今已經走過兩個十年，社會獲得高速發展的機遇，經濟增長的成果使到市民生活質素得到改善，但也為整個社會帶來各種挑戰，這些挑戰隨著時代發展而倍增，特區政府需要採取有效和可持續的發展策略，確保社會發展的成果能夠延續分享下去。

踏入第三個十年，澳門將迎來新的機遇和挑戰，運輸工務範疇有信心在第五屆特區政府任期內能夠肩負重任，與時俱進開展工作。

新一屆特區政府將優先處理與市民有密切關係和直接影響民生的問題，以可持續發展、提升市民生活質素為目標，制定和履行政策，並配合大灣區發展。

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將以服務市民、致力提供市民所需為指導方針。市民是特區政府的服務對象，也是這個城市的原動力，故特區政府期望在決策過程中讓更多市民參與，共同為建設澳門貢獻力量。因此，部門將結合市民的期望和不同領域的專業意見，務求能制定兼具科學、長遠且有效，以及獲得社會共識的政策和解決辦法。

為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影響，運輸工務範疇加快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項目，尤其與經濟發展緊密相關的政府設施、交通基建，以及公共房屋。也會加快私人工程審批速度，創造工作機會以增加內需，帶動經濟復甦。

運輸工務範疇明白社會最關心的問題，並將更好地落實施政承諾，在公共房屋、交通、環保、城市規劃、都市更新，以及公共建設作出最大努力。

面對新的發展階段，運輸工務範疇的施政工作將在過去已建立的基礎上，因應需要作出調整，以實現新形勢下的各項施政目標。誠然，彰顯政策成效的關鍵始終不能離開全澳市民的共同參與，運輸工務範疇會提升施政透明度和工作效率，透過溝通和市民建立合作關係。

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

1. 城市規劃

1.1. 總體規劃諮詢工作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進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負責的研究單位因應城市發展能力，制定分區及土地規劃，採取合理部署及適當的土地利用，締造協調的空間結構。

委託研究的“編製總體規劃”已基本完成草案，聽取部門意見及作出修訂後，今年將按《城市規劃法》的規定進行公開諮詢。

根據“編制總體規劃”草案的初步建議，特區政府的行政、司法部門應按功能規劃及分佈，應將辦公樓用地集中。此外，亦需根據“一中心、一平台、一基地”的定位及區域經濟發展作出長遠的商業區的規劃用地，以利澳門的長遠發展，應將B區填海用地及收回南灣湖土地作合理之功能佈局，以配合總體規劃建議。

以隧道方式建設的第五條通道，已按國家法律規定先後完成三個階段的环境影響評估公示，同時正開展現場勘探和測量、相關專題研究等前期工作，待相關專題研究完成後將開展初步設計等後續工作。

1.2. 都市更新

負責“澳門都市更新研究顧問服務”的研究單位已提交初期報告，獲核准後將開展最終報告和公開諮詢文本的工作。

為紓緩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建築行業的影響，特區政府推出“街區美化（外牆重塑）支援工程”，美化工程主要對街區一般建築物的粉刷牆身按原式樣及顏色進行外牆翻新，以促進就業機會。土地工務運輸局將負責“路環舊市區”部分，主要範圍為十月初五馬路、中街、船舖前地及恩尼斯前地之間；建設發展辦公室將負責“望德堂坊”部分，主要範圍為美珊枝街、聖美基街及瘋堂斜巷等周邊範圍之建築群。

1.3. 土地管理

新城填海區 3.5 平方公里的土地、成功收回的批給失效地，以及收回的被非法霸佔的土地，均可作為特區的土地儲備。

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特區政府根據《土地法》，已先後透過 79 個批示，宣告面積超過 691,100 平方米的土地批給失效。當中，已依法成功收回的土地涉及地段共 39 個，涉及總面積超過 293,700 平方米。在批給失效土地中，其中 3 幅已再利用為公共設施，面積合計約 6,400 平方米。

特區政府也正選擇合適而未發展土地用以作為臨時球場或公園，為當區居民增加活動空間。

1.4. 海域

特區政府根據《海域管理綱要法》規定，並配合澳門總體規劃工作的進度，開展海洋功能區劃及海域規劃的研究和編製工作。海事及水務局將按照自身職能，促進海域的管理與利用，首先將完成《海域使用法》法律草案，並推進立法工作。

1.5. 地籍資訊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開拓本澳的地理資訊資源及應用層面，於地理資訊服務平台進一步整合特區政府、社會、經濟，以及交通等地理數據。

完善“城市地下管線地理資訊系統”，並加強與各監管部門的協作，優化管線資料更新流程。

今年將向公眾推出“地理資訊應用程式庫”，公眾及企業可申請使用地圖繪製暨地籍局的網上地圖，以及地理資料查詢等基礎地理資訊服務。

2. 公共建設投資

2.1. 公共房屋

特區政府繼續推進慕拉士社屋、台山社屋，以及曾因司法裁決一度停工的望廈社屋工程。

將開展 A 區 B4、B9 和 B10 經屋地段（3,011 個單位）的樁基礎及地庫工程，以及 B6 公共設施大樓的工程招標；重啟 B5 經屋地段的圖則編制招標。

偉龍公屋地段平整工程將完成，接續開展地段內的公共設施大樓、第一期公屋，以及基建工程的圖則編制招標，並將對地段內的斜坡加固開展設計連建造的工程招標。

2.2. 澳氹第四條大橋

連接新城 A 區及 E1 區，並與港珠澳大橋口岸人工島連接的第四條大橋，主線全長約 3.1 公里，其中跨海段長約 2.9 公里，設計車道數為雙向八車道，中間兩車道為電單車專用道。

工程已於 2019 年 10 月完成判給，待訴訟程序完成後將動工，周邊路網也將配合大橋建設時程分階段開展。

2.3. 填海

位處於氹仔島北部，海洋大馬路對出海域，西灣大橋及嘉樂庇總督大橋之間的新城填海區 C 區，面積約為 320,000 平方米。受內地供砂困難影響，工程較預期落後。

2.4. 輕軌

建設發展辦公室承接原運輸基建辦公室的工程，繼續按序推進輕軌建設。

氹仔連接澳門

連接氹仔線至澳門半島涉及西灣大橋的工程將於今年展開，媽閣站工程也將持續推進，而媽閣交通樞紐工程已進入收尾階段。

石排灣線

石排灣線全長約 1.6 公里，設離島醫院站及石排灣公屋站。沿路氹連貫公路的管線遷移、與氹仔線的轉乘結構等前期工程已完成。

今年將開展餘下的石排灣馬路的管線遷移；主體工程將交予工料測量公司（QS）作招標前的分析及覆核，完成後開展工程招標。

橫琴線

連接澳門蓮花口岸至珠海橫琴的輕軌延伸線，全長約 2.2 公里，澳門與橫琴各設一個車站。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授權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橫琴口岸澳方口岸區及相關延伸區實施管轄的決定》已就輕軌延伸至橫琴口岸的車站預留空間。

今年將完成項目的初步設計，並將委託內地單位代建工程。

2.5. 粵澳新通道

透過粵澳合作選址原批發市場興建的新口岸，包括新邊檢站（青茂口岸）、行人過境通道，以及鴨涌河整治。

總建築面積約 101,000 平方米的青茂口岸澳門側聯檢樓主體工程已完成，正進行裝修及機電設備安裝。

而總建築面積約 40,700 平方米的珠海側聯檢樓主體及總建築面積約 24,000 平方米的過境通道預計將於今年完成，澳方現正就造價預算與粵方進行磋商。

首階段的鴨涌河整治工程也將於今年完成，及後珠海方將開展第二階段整治，以達至水質不黑不臭之整治目標。

2.6. 離島醫院

總建築面積達 420,000 平方米，運輸工務範疇在收到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負責承建，共分兩期，首期包括：護理學院、員工宿舍大樓、中央化驗大樓、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六棟建築物，其中護理學院已於 2019 年完工；第二期的康復醫院，運輸工務範疇收到計劃後將展開工程招標。

推進由綜合醫院、輔助設施大樓及綜合服務行政大樓組成的主體工程，以及員工宿舍的地庫及上蓋工程。

完成中央化驗大樓工程招標後隨即動工。

2.7. 公共衛生專科大樓

今年將完成樁基礎工程。至於上蓋，運輸工務範疇在收到獲核准的設計圖則及招標文件後，將交予工料測量公司（QS）作招標前的分析及覆核，以增強準確性。

2.8. 新監獄

運輸工務範疇負責項目的第一至三期工程，第一期建造外圍牆、基建設施及瞭望塔，第二期工場及囚倉綜合大樓的工程已先後於 2015 年及 2019 年完工，現正推進第三期行政設施工程，預計 2021 年完成。

2.9. 治安警察局及特警新總部

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80,000 平方米的治安警察局新總部，圖則編制已完成，將於今年交予工料測量公司（QS）作招標前的分析及覆核，完成後開展工程招標。

2.10. 海關大樓

同樣位於 E1 區，總建築面積約 40,000 平方米的海關新總部大樓，圖則編制已完成，將於今年交予工料測量公司（QS）作招標前的分析及覆核，完成後開展工程招標。

2.11. 九澳隧道

主體及九澳側道路工程已於 2019 年完工，今年將推進餘下的路氹城東側的連接線工程。工程包括建造兩條長約 400 米雙向四線的高架行車天橋以及重整周邊路網。

2.12. 防災減災工程

特區政府推進包括外港、筷子基至青洲、司打口，以及路環西側開展的一系列防洪排澇計劃，其中筷子基至青洲工程已開標。

內地對澳保供電源點的電廠及相關電網完成改造。

開展小潭山 50 米高位水池及石排灣 50 米高位水池工程的設計。

2.13. 內港擋潮閘

2019 年按國家法律規定先後完成兩階段的環評公示。

上呈第三次按批覆意見修改的擋潮閘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中央審批。

同時推進初步設計及工程勘察。

2.14. 其他

運輸工務範疇持續推動各項公共工程，除已開展的奧林匹克游泳館圓形地行車天橋及路網重整、澳大河底隧道修繕工程、石排灣水庫東側新道路工程、新口岸填海區政府辦公大樓，以及檢察院大樓上蓋等項目之外，也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對澳門社會的影響，加快推出與市民生活密切的政府設施和交通基建，如友誼圓形地行車天橋項目，以創造內需帶動經濟復甦。

3. 房屋

3.1. 公屋供應規劃

新城 A 區已預留 30 幅土地用作興建 28,000 個公屋單位，特區政府已完成當中 25 幅用作建設公共房屋和 10 幅涉及公用設施（包括教育、體育、衛生，以及社會服務等）地段的規劃條件圖草案編制、公示，並送城市規劃委員會聽取意見程序。

偉龍公屋項目實施性研究建議該地段分四個階段發展，當中一個階段為興建公共設施大樓，三個階段為興建公屋，單位總數約 6,500 個。

3.2. 公屋分配及管理

社會房屋

2017年開展的社會房屋申請，至今近四成申請已完成審查，近1,400戶合資格家團已獲編配單位，其中，三人或以上的輪候家團已全數完成甄選。基於審查工作必須依據可供分配單位的數量安排進行，預計至今年底獲安排上樓的家團約為1,900戶。

今年會完成約1,000個社屋單位的翻新工作以供分配，其中，近三成為一房單位。

《社會房屋法律制度》將於今年8月20日生效，社會房屋申請轉為恆常化，房屋局會於此前完成制定各項配套的補充性行政法規和批示，內容涵蓋：申請程序及方式、分配準則、計分細則、租金計算方法，以及收入限額等。

於實施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後，將逐步推出社會房屋網上申請平台。

特區政府繼續豁免社會房屋租戶本年度的租金。

經濟房屋

房屋局今年將完成向合資格的快盈大廈、青濤大廈，以及青洲坊大廈已上樓家團發出許可書，隨後跟進訂立公證契約（俗稱做契）。

新一期經濟房屋於截止申請及補交文件期結束後，房屋局會在今年完成初步審查，緊接進行隨機抽號，以制定及公佈申請人排序名單。

《經濟房屋法》仍在立法會細則性審議中，特區政府會繼續配合，期望儘快完成修訂。

3.3. 樓宇管理

為鼓勵業權人履行義務對樓宇共同部分進行檢測及維修，房屋局今年會完成聽取社會對簡化樓宇維修基金申請程序和優化各資助計劃的意見及建議，以訂定各資助計劃的檢討方向。

房屋局將於今年分區舉辦樓宇檢測、維修資助說明會，也會舉辦樓宇管理工作坊、樓宇管理推廣日，透過不同形式的宣傳活動，配合媒體推廣，與市民及大廈管理機關代表交流及講解樓宇管理知識，推動業主籌組管理機關承擔樓宇管理責任。

對於檢討《房地產中介業務法》中有關註銷准照及處罰規定，今年會完成收集業界及社會的意見和建議，以訂定立法政策方向，優化行政效率及完善業界的運作。

4. 交通運輸

特區政府依循《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政策（2010－2020）》，已提前在2016年把車輛年增長率控制在3.5%內，並持續加強車輛管理力度。

開展“澳門陸路整體交通運輸規劃研究（2021－2030）”工作。

4.1. 巴士合約

今年將完成與兩巴磋商批給合同。

4.2. 航空

“澳門國際機場整體發展規劃”當中就擴建澳門機場向中央申請填海，已按批覆兩度作補充研究並完善規劃，2019年再呈中央審批。特區政府與機場專營公司正按批覆要求就機場填海開展環評及設計等工作。

開展對氹仔客運碼頭部分設施改建為機場輔助候機樓的設計及工程。

4.3. 海路客運

氹仔客運碼頭第3期工程將完成，該工程包括建造消防船屋、燃油碼頭、燃料儲存設備及加油系統、貴賓通道和海空聯運通道等設施。

內港客運碼頭往來灣仔的航線於今年1月23日復航。

4.4. 出租的士

開展的士管理系統的籌建。

推進“2020年澳門的士服務質素研究”。

4.5. 停車場及泊車

建立公共泊位智能管理系統，首階段1,000個咪錶位車輛探測器投入使用，市民可網上查看實時泊位情況。

4.6. 步行網絡

特區政府逐步構建無障礙及便捷的步行環境，利用升降機或扶手電梯解決地勢高差問題、優化現有行人過路設施，並藉新建立體步行系統改善及美化周邊公共空間、連貫不同街區及主要道路，縮短步行距離和節省時間，鼓勵市民多步行和綠色出行。

環松山步行系統工程已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及初步設計，將開展招標程序。

橫跨青洲何賢紳士大馬路的行人天橋將完成，連接青茂口岸至舊驗車中心。

沿氹仔基馬拉斯大馬路中央設置一條空中步道，跨越南京街、哥英布拉街、成都街、布拉干薩街及運動場圓形地，經運動場道連接輕軌車站，為當區居民提供便捷、舒適的行人環境連接中央公園、區內學校、及運動場道輕軌站。空中走廊也可作為一個安全橫過基馬拉斯大馬路的行人過路設施，結合街道美化和重整運動場圓形地等工作，優化相鄰的步行環境，以塑造整區慢行交通環境。首期已與輕軌同步啟用，其餘工程繼續進行。

4.7. 輕軌

氹仔線正式投入營運，交通事務局持續分析客流情況，並適時對氹仔巴士路線及站點作出調整，如位於輕軌馬會站地面層的柯維納馬路巴士站已啟用。

東線已經展開研究，線路全長約 7.8 公里，起始於關閘，以隧道沿海進入新城 A 區北端，穿越 A 區後由南端過海進入新城 E 區，然後經氹仔線延伸段出地面後以高架橋接駁氹仔線。

今年啟動東線公開諮詢及按國家法律規定作環評公示，然後把環境評估報告和相關海域使用報告送中央審批。

5. 環境保護

5.1. 環境保護規劃

環境保護局會在今年開展總結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10 – 2020）執行情況之研究。

澳門環境保護規劃（2021 – 2025）初稿會在今年完成，並於今年底完成制定各項行動計劃及指標。

特區政府也會透過開展各項環保教育工作，在社區內加強營造綠色氛圍。環保局將以“減廢、回收”作為今年環保教育工作的重點，除了持續以“綠色學校伙伴計劃”和開放預約參觀回收設施，以加強學生的環保意識外，今年也會進一步推展《限制提供塑膠袋》法律的普法宣傳工作。另外，海事及水務局和能源業發展辦公室也將繼續舉辦各項節水、節能的活動及計劃，並透過網上平台持續向市民灌輸珍惜和善用資源的觀念。

5.2. 固體廢物管理

特區政府今年會完成《建築廢料管理制度》及其相關立法工作。

今年開展澳門微塑膠的調查及應對策略研究。

今年開展建築廢料堆填區海泥拋填及運輸工程。

今年完成“澳門惰性拆建物料分選設施的首階段生產線之設計及建造”工程及“澳門廢舊車輛預處理場地之設計及建造”施工場地的地質改良。

環保局會完成澳門垃圾焚化中心擴建工程的判給。

“回收業設備及車輛資助計劃”的設備及車輛資助種類會擴大至近 30 種。

環保局已先後推出“電子及電器設備回收計劃”、藉“大廈分類回收好 Easy”於大廈內設分類回收箱推動乾淨回收等，持續擴大回收網絡。

另外，全年將加設約 30 部膠樽回收機，環保局也會持續在公共設施設置飲水機，預計今年增加安裝約 30 部。

5.3. 污水管理

環保局繼續推進優化澳門半島污水處理廠，今年完成原有設施優化，以及化學輔助一級處理工藝的污水處理設施之主體建築物並安裝大部分主要機電設備。

今年完成路環污水處理廠升級的前期設計及地質勘測。

今年完成港珠澳大橋澳門口岸管理區污水處理廠建造工程的公開招標文件。

5.4. 節能與廚餘回收

至今年底，本澳約有一半街燈將更換為 LED 燈。

《固體廚餘處理設備資助計劃》行政法規於今年進入立法程序。

今年完成廚餘集中處理設施的初步設計。

5.5. 改善空氣質素

完善澳門大氣環境質量標準，特區政府今年會將本澳的空氣質量標準，提升至世界衛生組織空氣質量準則過渡時期目標 2 的水平。

環保局今年會完成修改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的行政長官批示草案。

餐飲業場所油煙排放標準的法規草案於今年進入立法程序。

混凝土攪拌廠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的法規草案於今年底進入立法程序。

今年開展含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產品研究的前期資料搜集，並進行建築漆料相關調研。

5.6. 應對自然現象

為應對未來可能更頻繁出現的極端氣象災害，地球物理暨氣象局將繼續優化和完善氣象監測網絡及業務系統，提升監測、預報和預警能力。

今年完成暴雨警告信號修訂。

今年內將增設一個水位監測站及一個氣象站，並建立熱帶氣旋及風暴潮綜合分析系統。

今年底改良酷熱及寒冷天氣預警機制的發佈方式及指標。

為更好地應對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氣象局新引入的分析及測報系統會在今年底投入運作，以加強地震及海嘯的監測和預警能力，並會於今年內優化民防總計劃中有關的通報準則及資訊，同時透過區域合作及資料共享，完善地震及海嘯等自然災害的監測預警機制。

6. 公共供應管理

6.1. 電力供應

特區政府持續在舊區尋找合適空間增加配電設備，此外也正推進垃圾房與變壓房合建的計劃。

推進第3條高壓輸電通道和變電站工程。

6.2. 自來水供應

特區政府會推進九澳水庫擴容工程。

石排灣淨水廠將於今年底前完成。

根據《粵澳供水協議》，今年至2022年的內地供澳原水價格將按既定公式計算調整，預計年中將確定調整後的原水價格。

修訂《澳門供排水規章》附件中的飲用水水質標準。

6.3. 郵電

郵電局會完成草擬《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和《無線電通訊制度》，並推動進入立法程序。也將檢討《公共電信服務特許合同中期檢討公證合同》。

6.4. 網絡管理

按社會需求及配合旅遊休閒城市發展目標，特區政府將持續推動更多機構加入“FreeWiFi.MO”計劃，擴展免費 Wi-Fi 服務覆蓋範圍。

根據《網絡安全法》及其行政法規，郵電局將履行作為網絡安全事故預警及應急中心成員的職責，配合中心內各部門做好網絡安全管理，以避免或減少網絡安全事故的影響。

6.5. 天然氣供應

能源辦將協調專營公司開展內地與澳門第二條高壓輸氣管道的研究，保障天然氣供氣長遠穩定。

完成修訂《天然氣輸入及傳輸公共服務批給合同》，訂定供氣方案及價格機制。

結 語

運輸工務範疇各施政領域已經確立工作目標，並為此訂定了執行方式。在開啟施政新篇章之時，還須顧及各項政策的連貫性和穩定性，也要令政策能適應新的挑戰和發展形勢。

為要有效實現目標，一方面，必須與社會各界共同努力、協同增效；另一方面，藉對部門運作進行必要的改革，從而增強工作能力。

通過更好地統籌、加大協調力度，達致提高部門的管治水平和工作效率，同時增強服務市民的責任感，也確保公帑能夠適當、合理地運用。以超過1億澳門元的公共工程為例，現時的平均超支超時已有顯著的改善，達到可接受的合理範圍內，有關資訊公開透明地持續更新並上載至相關部門網站。

按建設智慧城市和電子政務的政策方針加強科技應用，同時配合程序簡化、部門架構和運作模式的改變，以及法律框架持續完善等舉措得以落實，向市民提供的服務將得到明顯改善。

運輸工務範疇下各施政領域的工作，均著眼於澳門的發展需要，並能夠融入國家發展大局。澳門的發展前景與周邊地區的發展步伐息息相關、密不可分，特區政府會盡力用好用強國家戰略和政策給予的機遇，與區內各城市共同協作、互惠互利，並在國家邁向新時代發展中發揮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應有作用。

廉政公署

2019年，廉政公署秉持依法辦事原則，採取反貪與防貪並重的方針，切實履行肅貪倡廉任務；在反貪工作方面，以務實求真的態度和鍥而不捨的精神，堅決打擊公共部門與私營實體的貪腐行為；在行政申訴方面，認真監督公共部門運作，密切監察社會特別關切的領域，適時處理所發現的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並提出糾正建議；積極參與《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透過參加國際及區域會議和培訓活動，提升工作人員的專業能力；持續開展各種形式的倡廉活動，拓展社區關係網絡，爭取大眾支持廉政建設。

在澳門回歸祖國20年之際，廉政公署配合第五屆政府“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施政理念，認真規劃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加強公職人員的遵紀守法意識，以及對全澳市民進行持續的廉潔教育，努力探索廉政公署跟審計署在監督工作上的延續及對接的窗口，依法嚴肅處理及跟進市民對公共部門的投訴，對違紀違法的公職人員依法追究、送審懲處，維護並弘揚特區政府廉明公正的形象。

緊從國家主席習近平在不同場合中向澳門特區提出的期盼與具體要求，廉政公署將責無旁貸地擔起強化特區政府人員廉潔操守的責任。對於習主席寄語特區政府人員的修身處世之道—慎獨、慎初、慎微，廉政公署於2020年擬透過推行創新方案，加強整體公務員隊伍以及廣大市民獨處時需謹慎、不法事情開始時要防範、小節處需小心的意識，提高自身廉潔品德的修為，貪污舞弊等犯罪方能杜絕。

2020年，廉政公署認真規劃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並將致力優化部門本身的組織及運作，以及人員的設置，以確保法律賦予的職責得以貫徹。

一、廉政建設的長遠發展方向

1. 宣傳教育及社區關係範疇：以德立品、以廉立身

廉政策略將重點放在宣傳教育範疇，以期達到預防勝於治療之效。

在宣傳教育方面，廉政公署秉持以下理念：

- (一) 向全澳市民弘揚“廉潔誠信”的理念和意識，在小學、中學和高等院校，針對不同年齡段的青少年展開宣傳教育和推廣工作。
- (二) 在“政府帶動，全民參與”的方針下，跟各團體、學校和政府部門緊密合作，開展廉潔宣傳工作。
- (三) 因應資訊傳播方式的多樣化，加強在多媒體方面的宣傳教育，推出各項創新活動。

廉政公署將加強力度透過持續的宣傳和教育手段，推出“全民廉潔系列”等長期宣傳計劃、鼓勵實名舉報的中期宣傳計劃，以及恆常針對公職人員、商界、市民、學生等所作出的防貪、公平營商、誠信等廉潔意識的短期推廣宣傳，務求將國家領導人的指導思想逐步落實到全澳市民的廉潔意識及廉潔行為中。為此，廉政公署於2020年的施政重點將以宣傳教育、跨部門合作及主動介入為廉政建設的大方向，致力提升特區政府的廉政形象，同時將廉潔品德植根於公職人員和全澳市民的日常生活與意識中。

2. 行政申訴工作範疇：實名實事、嚴謹監督

在更貼近民生的公共行政合法性、公正性與效率的監督職能上，廉政公署將加強對行政申訴案件的程序步驟的嚴謹性及後續跟進的成效；檢討對匿名投訴的處理制度，努力促進跨部門合作；建立統一呼籲及再度審查機制，並重新檢視“廉潔共建計劃”，全面履行廉政公署的監察職責；亦會適時向社會大眾匯報工作，增加工作透明度，實事求是地為市民解惑、解怨。

廉政公署具備充足人手及足夠條件時，亦將著手針對公共部門或機構的運作及特定個案製作匯報，根據數據統計資料，廉政公署將選擇被投訴最多的部門或社會最關注的公共行政問題，諸如公共工程開標的審批標準與監督、公共及私人工程准照的審批及發放、涉及土地有否存在行政違法或不當行為的案件作出審查、分析及研究。

3. 反貪任務範疇：全力打貪、建構機制

在打擊貪腐的力度方面，廉政公署亦將一如既往地依職權全力以赴，打造陽光政府的氛圍。總結過往經驗，積極與各部門溝通聯繫，鼓勵部門制定具前瞻性的防貪措施。期望於 2020 年，透過加強與內地以及不同國家、地區的溝通建立互信關係，以期在預防腐敗、執法、追逃及追贓等領域上建立恆常或個案的合作關係。

以《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為紐帶，加強國際、區際的合作交流。作為適用《聯合國反腐敗公約》的地區，特區政府和廉政公署積極參與透過該公約建立的國際和區際合作機制，以進一步落實本澳對反腐敗的預防措施。廉政公署積極配合聯合國專家主導的履約審議工作，亦藉此檢視澳門在預防和打擊貪腐制度上的不足，以及因應有關專家提出的建議推動相應改善工作。

4. 對外交流與合作範疇：對內溝通，對外接軌

在跟其他國家或地區的交流與合作方面，廉政公署積極配合聯合國專家主導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履約審議工作，並持續派員參與國際及區際組織舉辦的各項會議和培訓活動，致力使本澳在廉政建設範疇所採取的措施及策略符合國際要求。除此之外，廉政公署亦會繼續跟國家監察委員會保持緊密聯繫，在粵港澳大灣區的政策框架下，加強跟內地各省市的區域交流與合作，積極培訓及拓展廉政公署人員的眼界與技術知識。

二、優化公署組織、運作及人員設置

廉政公署現職調查員人數不足法定人員配備上限的七成半，行政申訴局僅有 13 名調查員，每年卻需承擔近 500 宗投訴及舉報的工作量。面對負責調查工作的主要人力資源嚴重不足的情況，廉政公署急切需於 2020 年內展開增聘調查員的公開招聘程序，以確保法律賦予的職責得以貫徹。

為完善廉政公署自身的建設，於 2020 年，廉政公署將擬定短期、中期及長期計劃，以增加必要的人員配備、培訓並提升人員素質及優化廉政公署部門組織及運作。

此外，廉政公署將進一步加強人員的穩定性及提高人員的國家意識、素質與能力，亦為履行法定職責積極作出人力的儲備。為此，廉政公署持續檢討及研究組織及運作制度，以及人員的聘任及晉升制度，將著手研究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廉政公署部門的組織及運作》及《廉政公署調查員特別職程法律》的修改及立法建議，爭取在2020年下半年開展有關法律提案初稿的研究工作。

無論是公職人員，抑或是市民大眾，都應明白貪貧相倚，清廉互生之理，故應常以德立品，以廉立身，方能抑惡揚善，廉潔社會的建立才會順利。

廉政公署秉持行政長官的施政理念，遵從國家主席習近平遠大深刻的思想指導，於2020年敢於創新，建議由政府成員帶動澳門特區廉政形象的建設，倡導領導及主管參加廉潔教育及培訓，以作表率，調動下級各部門、各層級人員、各行各業的廣大市民對廉潔品德的認知與追求之心，期望本澳能夠成為一個從人的內在廉潔意識，而達到形於外在廉潔行為的社會。

志向遠大還需實事求是，廉政公署在落實弘揚理想廉潔社會的宣傳與教育政策之餘，加強溝通與合作亦是預防問題的優先策略，但對於害群之馬的嚴懲之意並未動搖，無論是涉及公共行政違法、不公正，抑或牽涉貪污賄賂等犯罪行為，廉政公署亦定必依法查辦，追究責任到底。

審計署

審計署二零二零年度施政方針

前 言

在 2020 年，審計署將根據特區政府“協同奮進，變革創新”的施政理念，深入貫徹獨立工作，依法審計的原則，堅持以確保政府帳目的編製合法合規為主線，全力做好推動公共行政改革，提升政府服務，監察政策落實情況，監管公共資產等方面的審計工作。

• 帳目審計與現場審計實施系統

審計署在 2019 年 11 月已透過第 2/2019 號審計長批示重新訂定公共部門及機構帳目和基本資料的組成及製作指引，以配合特區政府的財政管理發展及達到提升審計效益的目的。基於新的指引會在 2020 年全面執行，審計署將按照既定的計劃協助各部門了解及適應，加強協調，充分溝通，確保帳目審計工作暢順進行。

為配合發展需要，審計署在國家審計署計算機技術中心的協助下，為《現場審計實施系統（澳門版）》進行升級及改造。相關工作將在 2020 年全面推行。

• 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

審計署將認真貫徹特區政府的施政理念，大力推進審計覆蓋，加強對歷年審計報告的跟進督促，確保落實好審計監督的意見和建議。透過衡工量值式審計及專項審計詳盡探討相關部門在不同工作環節上的偏差、失誤，特別是揭示浪費公帑的情況，務求協助部門及時糾正、堵塞漏洞。

為加強審計項目的決策與管理，及時從大量資料和數據中整合情況、發現問題，審計署將開展“審計項目資料應用系統”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 宣傳善用公共資源

繼續在公務人員基本培訓課程中為新入職的各級公務人員講解“認識審計文化”，讓參與者對審計工作有初步的了解。鼓勵公職人員凝心聚力、攻堅克難，強化遵紀守法、善用公帑的意識。

此外，視乎實際需要，與各大專院校及社會團體聯繫，舉辦專題講座，向社會大眾灌輸善用公共資源的理念，加強各界認識政府審計工作的社會效益及重要性。

• 審計隊伍建設

審計署將繼續加強內部培訓工作，不斷提高人員的專業能力，信息化能力和宏觀政策綜合分析能力。按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前來審計署授課或進行經驗分享，令所有執行審計工作的人員都具備與國際接軌的專業知識。

• 審計工作交流

為推動審計署人員自我增值和增進閱歷經驗，審計署積極參與國際審計會議及交流活動，促使同事學習先進技術，更重要的是把嶄新的知識應用於日常工作中。

結 語

在 2020 年，審計署將堅守原則，與時俱進，創新審計理念，強化自身技術，及時揭示和反映新情況、新問題、新趨勢，積極督促、推動對審計查出的有關問題改善到位，有關人員問責到位，有關制度建設到位，致力發揮審計監督的建設性作用。

